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福源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呂文進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8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05) 681-2345
彰 化 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 蘭 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 德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 寮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 豐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7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	7
三、公司沿革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20
1、公司組織結構圖 -----	20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2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22
1、董事資料 -----	22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3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5
1、董事酬金 -----	35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7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 益比例之分析 -----	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1
1、董事會運作情形 -----	41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43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	46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58
5、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61
6、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63

7、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77
8、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9、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91
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91
11、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12、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13、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8
14、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109
15、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0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111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7
1、股本來源	117
2、股東結構	117
3、股權分散情形	118
4、主要股東名單	118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9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0
7、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120

8、員工、董事酬勞	121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2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2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6
1、計畫內容	126
2、執行情形	12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7
1、業務範圍	127
2、產業概況	130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39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46
1、市場分析	146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47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50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51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52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54
三、從業員工	1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57
五、勞資關係	1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71
七、重要契約	1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85
二、財務績效 -----	186
三、現金流量 -----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8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9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0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20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3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112年持續在通膨及高利率的影響下，消費需求及投資信心減弱，加上中國大陸在疫情解封後的經濟活動，因房市崩跌及內需不振，表現不如預期，另大陸石化及塑膠新產能大量投放，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以哈衝突等中東地緣風險，引發國際供應鏈不穩定與油價波動，均衝擊本公司營運。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收3,326億1,953萬元，比111年度合併營收3,798億9,656萬元，減少472億7,703萬元，衰退12.4%，以售價下跌減少營業額為主，其中售價減少378億8,730萬元，主要因市況及需求疲弱，大陸同業新產能開出，市場供過於求，削價競爭下影響產品售價走低，整體銷售價格減少，僅丙酮因同業減產，供應偏緊售價上漲；售量方面則減少93億8,973萬元，係受到通膨及需求不振影響下，客戶訂單動能減緩，除SM恢復全載，且減少轉運寧波自用、增加外售，PX、OX因價差改善增加銷售，及寧波ABS擴建完工投產及苯酚廠無定檢產銷正常外，多數產品配合產銷調節及汰弱留強，銷售量減少。

利益方面，112年度合併稅前利益73億8,649萬元，比111年度合併稅前利益95億8,958萬元，減少22億309萬元，衰退23%，除了是大陸煉化新產能投放，經濟疲弱陷入通縮影響外，轉投資公司獲利下滑，現金股利減少是主要原因。本公司112年積極調整產銷策略，去化庫存，持續改善經營體質，歸屬母公司的經營利益較去年增加。

回顧112年，高通膨抑制全球景氣，美中貿易戰持續紛擾，歐

美各國疫後經濟復甦動能減緩，經濟受到大陸房地產市場低迷、疫後消費復甦力道遠低於預期，原油需求轉趨保守，上半年西德州原油價格介於每桶70~80美元區間波動，下半年產油國組織OPEC+持續減產及以哈衝突爆發，油價一度上漲接近每桶95美元，但隨著升息持續，經濟放緩、原油需求減少，壓抑油價逐步回跌到年底每桶70美元，全年平均每桶77.57美元，比111年下跌17.8%。而石化、塑膠市場延續新冠以來的困境，通膨、升息疑慮仍在，消費端需求保守，供給端過剩產能持續增加，又有地緣政治衝突，市場保守、價格下跌，輕油均價比前一年下跌17.2%，本公司石化及塑膠產品也多全面下跌，尤其受到大陸各種塑膠新產能瘋狂投放，PC、ABS、苯酚跌幅都高於輕油，SM也因供給過剩及下游市場需求不振，量、價皆不理想，只能減產保生存，不過在同仁努力下，營業政策推行漸有績效，市場去化有成果，彌補部分虧損，加上芳香烴產品包括苯、PX、OX及PTA均價下跌都遠低於輕油，維持一定的利差，是本公司112年營運獲利的主要因素。

112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1,718億7,182萬元，佔合併營收51.7%；包括寧波台化興業、越南台灣興業及福懋興業等子公司營收淨額合計1,607億4,771萬元，佔合併營收48.3%。母公司營收主要來自石化及塑膠產品，兩項營收淨額合計1,593億元，佔母公司營收92.7%，其中石化產品1,192億元佔69.4%，塑膠產品401億元佔23.3%。

在確保安全生產前提下，各主要產品的經營重點，配合產銷拓展市場，強化高值化、差異化及產品認證的比例，除持續推動節水節能、降耗減排等循環經濟改善外，並積極推動AI智能生

產與轉型發展新事業，強化經營體質，打造永續競爭力。

在石化產品方面，芳香烴三廠完成輕油品質優化，提升重組單元操作效益及輕油用料跨廠整合，大幅減少輕油用量並增加產品PX及苯產量，以增加生產效益；並持續推動製程熱整合，搭配設備效能提升及操作優化調整，提升能源效益，強化營運效能。苯乙烯海豐廠完成多效蒸餾(MED)改善降低加工成本，提升競爭力。PTA雖持續受到大陸新增產能投產，供給增加，產品利差下滑，但寧波PTA因能耗低、品質好且交期穩定，深受客戶長期信賴，全年尚能維持全量生產，台灣產線則因內銷需求萎縮，配合產銷調整，龍德PTA-3僅生產一個月，麥寮PTA-1則維持全量生產。PIA方面，台灣及寧波二條線合計年產能40萬噸，持續拓展海內、外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潛在客戶，112年11月兩岸合計月銷售量突破4.1萬噸後，將朝4.5萬噸目標邁進，以提高本公司PIA在全球市佔率，逐步建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

塑膠產品方面，112年受大陸新增產能持續投產、疫後房市低迷，內需疲弱與外銷訂單不佳，致使各項塑膠品行情低迷、銷售阻力大增，本公司持續調控庫存與產銷量，總體產銷量比111年衰退，全年PC尚有獲利，其他PS、ABS與PP虧損有減緩。113年面對大陸新增產能，將進一步執行產銷精實化，減少一般級紅海規格的生產與銷售，專注在提高差別化產品銷售比例與分散市場，各項產品差別化目標佔比分別為PS 55.4%、ABS 44.4%、PP 50%、PC 38%，並努力降低大陸市場的銷售比例。此外，寧波廠新增ABS新產能25萬噸已於112年7月投產，將發揮新廠新製程的成本優勢，持續鞏固大陸市佔，並積極往RCEP免關稅國家

銷售。

紡織及纖維產品方面，受高通膨、高物價與大陸出口紡織產品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游保守，終端需求萎縮，紡織、耐隆及螺縐棉銷售減少，台灣及越南廠區減產因應致虧損擴大，越南廠營運更是近40年來紡織業未曾出現之艱困環境；朝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發展，將是後續長期推動工作重點，未來在需求回溫，品牌廠商高庫存情況逐步降低，耐隆衣料絲市況也向好，後市營運可望向上改善。

永續發展是企業經營的重心，而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工作推動，始終都是本公司執行業務的首要。

為了提升工業安全，本公司自108年成立安全永續專案組，執行「以人為本」的本質安全策略，發掘安全管理盲點，消除潛在風險，並加強宣導員工安全意識，促進職場安全成效良好，在112年分別獲得「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等獎項。113年將以「精進自主管理、提升人員安全意識」為目標，藉由內外部交流達到經驗分享目的，落實承攬商暨員工教育訓練，提升設備MI，改變員工的安全文化思想，朝零災害努力。

近幾年石化產業正面臨來自產業環境、數位技術及碳中和議題之衝擊，唯有強化及精進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產業轉型創新，才能確保永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在112年10月份成立「轉型開發專案組」，並以推動領域區分下設有「數位轉型」、「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及「新事業開發」等四小組，以強化相關業務推動。其中，數位轉型推動，包含智能工廠及營運動態管理之數位優化及AI應用；能源轉型推動，包含持續推動節水

節能改善、訂定減煤及能源轉換策略，開發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等潔淨能源案場，以呼應國際減碳趨勢。112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25.1億元，完成308件專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2,789噸、蒸汽每小時62.7噸、電力每小時9.07千度。循環經濟推動，包含廢棄物減量、原物料減用、製程減排及綠色產品開發等。

本公司持續推行各項永續發展工作，已獲得相當推動成果及外界肯定，如台化新港廠於112年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11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頒發「112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資源循環組金質獎」。

並持續投資及轉型，111年初跨入塑膠料回收領域，塑膠部兩岸三廠的複合材料年產能擴充已達13.2萬噸。此外，112年完成寧波ABS廠新增產能25萬噸，113年寧波PTA廠擴增年產150萬噸將投產，都是採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為業界的翹楚。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3年，美國降息時程不明、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海運費率大幅增加、全球經濟趨緩及中國大陸市場表現，均為牽動原物料價格等負面因素，然而大陸產能過剩持續外溢到全世界，及國內需求不振與房市危機難解，終端消費與房市信心是否回暖，將是步出疫後新經濟的關鍵。而兩岸關係也牽動著貿易及民生經濟，尤其ECFA部分產品中止關稅減讓及貿易壁壘調查，均顯示兩岸無有效溝通渠道。但隨著歐美通膨有望降溫，預期下半年有降息空間，可望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逐漸提升，若地緣區域衝突能控制，原油及能源價格可望穩定，而石化中間製品、塑膠價格已跌無可

跌，有助於本公司利潤改善。

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中尋找出路，仍是公司工作的重點。從前幾年的「逃離中國」，112年推動「站得高、走得遠」，都是設法擺脫產能嚴重過剩的大陸市場，強化高值化、差異化及產品認證的比例，拓銷全世界。去年與本公司有交易的國家超過80個，每個月經常交易的國家約50個，在同仁們的努力下，紅海產品銷售量已降低，增加藍海產品，雖然營收減少但利益提升，經營逐漸從困境走出來。113年營業方針「做精、做廣」，要讓產品更精緻化，銷路更廣闊，服務與交期及時到位，規格更能適應多樣需求，持續顧客至上的理念，期待營運再創佳績。

面對113年的經營壓力，本公司產銷結構將汰弱留強與去蕪存菁，並持續落實循環經濟及節能減排，推動工廠與營運管理智能化，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在面對碳中和議題，本公司已設定119年碳排放量比109年減排25%為階段性目標，並宣示139年全面碳中和，預估110年至119年將陸續投資175億元執行相關減碳方案，包括節能改善、燃料轉型、能源轉換、綠色再生能源開發及CO₂回收再利用等。

在拓展綠色產品及循環經濟方面，持續與下游業者合作建立耐隆蚵繩、回收漁網等海洋廢棄物循環回收機制，努力提高至1,250噸/月，使海洋廢棄物回收料佔原料總用量之21.5%目標，並加強塑膠回收再製為低碳循環材料，鞏固高值化綠色材料的生產。此外提升新事業發展，在既有基礎上穩健跨足綠色產品、新材料、儲能、氫能等應用領域，持續掌握新商機，全力推動轉型，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

二、經營理念與願景

本公司歷經 50 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為，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三、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 54 年，創立時鑒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螺縈並向下游發展紡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 62 年起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螺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 76 年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 79 年及 83 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 84 年，

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 88 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 89 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 90 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並在 104 年完成合成酚廠擴建，深耕大陸市場。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 91 年與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第一座高爐於 106 年 5 月 29 日進行熱試傳，5 月 30 日產出鐵水，5 月 31 日開始煉鋼部門熱試傳，同年 6 月 1 日產出越南自產第一塊扁鋼胚。107 年 5 月 18 日第二座高爐點火投產。正式宣告河靜鋼鐵一期工程建設完成，進入全面生產新里程碑。

105 年 6 月彰化廠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彰化縣政府在 105 年 9 月 28 日許可證使用許可期限內，並未如期核准彰化廠三套汽電共生設備的操作及生煤許可證展延，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機組配

合法令要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停車，因無蒸汽供應包括螺縈棉、耐隆粒及染整等製程，也同時停止生產。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59 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千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千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螺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千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千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新建，同時螺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百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千六百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千六百五十萬元。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千一百零八萬一千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百五十八萬一千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

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千零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千七百七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百五十公噸，螺縈棉擴充至日產一百公噸。
-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千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百五十公噸擴充為一百七十公噸，螺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因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紡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百八十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千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螺縈棉日產量增為一百八十公噸，紡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千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千零九十五萬八千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千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千七百七十五萬六千

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四億七千零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十五億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四百九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千零九十元轉為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十億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螺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元轉為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億一千九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十九億四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十六億八千六百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千八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

龍德廠螺縐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十二億五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千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十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螺縐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八十九億九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千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九十九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千九百零五萬七千零八十元轉為增資，用

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千九百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零八億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千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一十九億七千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千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為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三十一億七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千七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元轉為增資，做為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千八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千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二千四百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一百五十九億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元。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

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螺縲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千九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千八百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千二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五千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千三百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元。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轉增

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千六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千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千二百一十七萬六千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千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千九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千九百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千九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千八百七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千零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千五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

份新台幣十八億二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千九百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千六百三十五萬三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千四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千九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元。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千三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千四百三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

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千八百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PTA或年產十五萬噸PIA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千七百四十一萬九千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千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千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

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一百零一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百一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千零七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一股。

民國 103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二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4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三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民國 105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四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6 年 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8 年 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七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09 年 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

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配合經營管理需要組織調整，纖維第一事業部更名為螺縈專案組，纖維第二事業部更名為纖維部。八月一日起，纖維部配合組織整併及生產集中改善，將原絲五廠、原絲六廠兩廠合併為新港原絲廠，聚合廠名稱改為新港聚合廠，原絲三廠改為彰化原絲廠。

民國 110 年 七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零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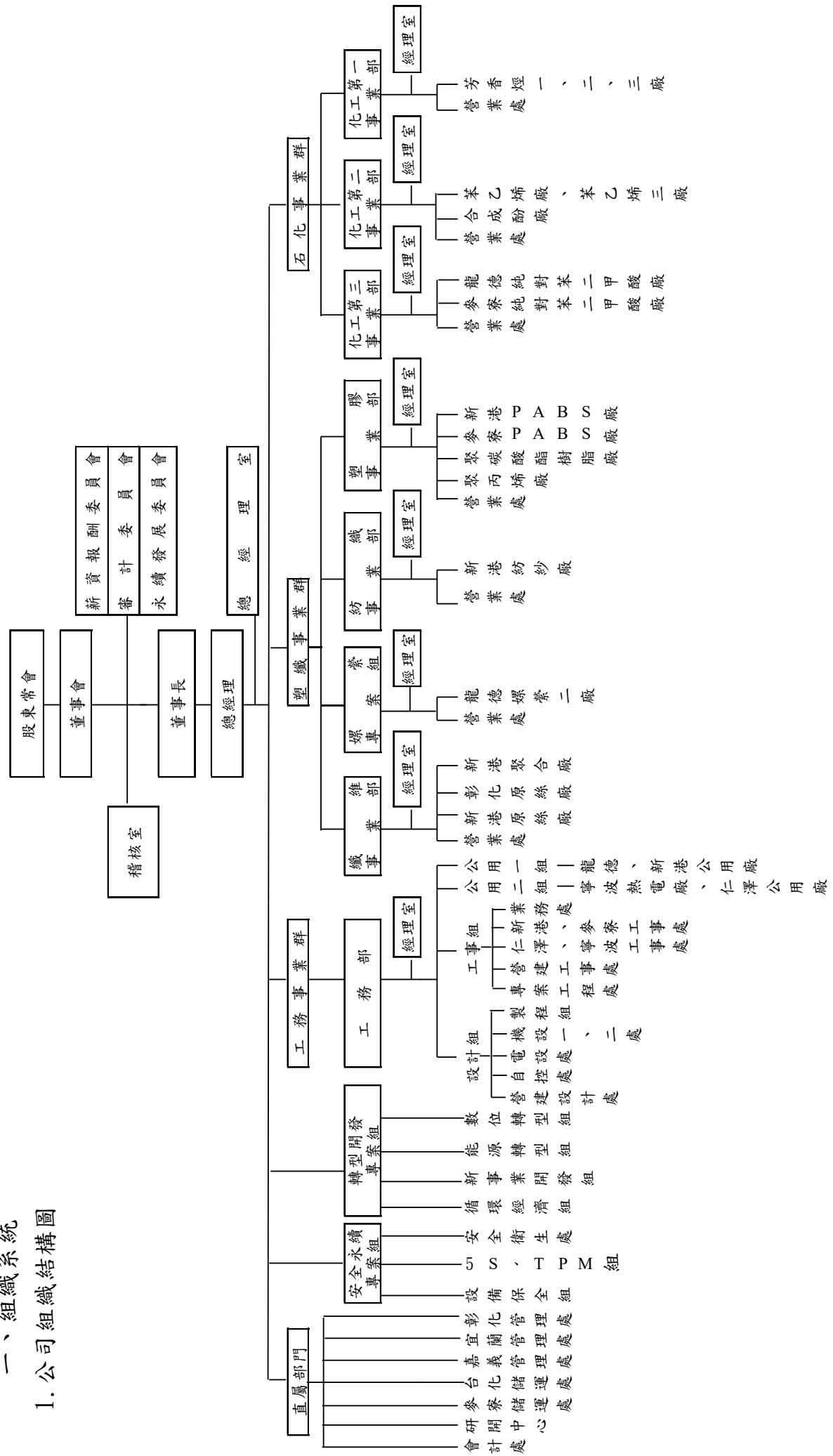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 14 億元(占 20%股權)，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一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民國 112 年 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一十一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短纖紗之生產及銷售
螺縈專案組	螺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轉型開發專案組	強化全公司新產品、新事業開發專案及統整並落實循環經濟等相關業務
安全永續專案組	工業安全、設備改善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董事

董事資料(一)

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福源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77.5.12	272,804	—	272,804	—	1,107	—	0	0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 學系	台化興業(寧波)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80.6.15	129,198,084	2.20	129,198,084	2.20	92,079	—	0	0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 學工業工 程碩士及 化學工程 學士	福懋興業(股)公 司董事長、台灣 亞細亞塑 膠工業及台 塑石化(股)公 司常務董事	無	王文潮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1.6.15	16,867,218	0.29	16,867,218	0.29	66,080,446	1.13	0	0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	台灣塑膠工業、 南亞塑膠工業及 台塑石化(股)公 司常務董事	無	王文淵	二等親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女 61~70歲	110.7.23	3年	95.6.16	140,519,648	2.40	140,519,649	2.40	0		0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 研究所	台塑生醫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台塑新智 能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及南 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常 務董事	無	王文祥	二等親	無
							18,627,185	0.32	17,977,185	0.31										
常務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1.6.15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中國石化學 (股)公司董事 長、財團法人 聚興產共業同 業基金會董事 長、英業達(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輝珍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法律系	台灣綜合研究 院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太郎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環泰企業、大 慶證券金融(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股)公司	男 51~60歲	110.7.23	3年	98.6.19	48,567,575	0.83	48,567,575	0.83	423,313	0.01	0	0	美國加州 大學柏克 萊分校法 律及政治 學士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台塑石化(股)公 司董事	常務董事	王瑞瑜	二等 親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文祥					26,775,955	0.46	26,775,955	0.46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4.6.16	3,236	—	3,236	—	0	0	0	0	大同工學 院化學工 程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1	—	0	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5,239	—	0	0	海洋學院 機械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51~60歲	110.7.23	3年	107.6.15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51~60歲	110.7.23	3年	110.7.23	359	—	359	—	0	0	0	0	明志工專 化學工程 科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宏銘	男 61~70歲	110.7.23	3年	110.7.23	2,626	—	2,626	—	5,253	—	0	0	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 學系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英達	男 71~80歲	110.7.23	3年	101.6.15	73	—	73	—	0	0	0	0	中國文化 大學化學 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6：持股比例未達0.01%者，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捐助)比率%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45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0.51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捐助)比率%(註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3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7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25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9
	亞太投資(股)公司	1.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0.9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捐助)比率%(註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7.9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3.8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3.28
	王永在(已歿)	11.24
	王永慶(已歿)	7.35
長庚大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83
	王永慶(已歿)	13.13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8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6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3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2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另長庚大學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1學年度(112年7月31日)為計算基準。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洪福源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航運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董事長，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洞察力，帶領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王文淵		畢業於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近50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上市公司福懋興業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南亞科、南電、台勝科及福懋科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AI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1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王文潮		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具有油電燃氣、塑膠、紡織纖維、化學、鋼鐵、航運、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45年，曾擔任上市公司台塑化總經理及董事長，現為台塑海運、南亞光電、福機裝、新譜光、亞太投資、八大電視等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工程專長，及領導決策、創新策略、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並拓展多元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1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畢業於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及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士，具有生技醫療、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資訊服務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35年，現為台塑新智能、台塑生醫、台塑尖端能源等公司董事長，及南亞、台化等上市公司董事。具備領導決策、行銷溝通、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曾任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數位化作業，現負責監督推動新能源事業發展。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1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及半導體等產業，曾任經濟部部長、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及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規範。	1
獨立董事： 黃輝珍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及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現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經營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法學背景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金融保險等產業，曾任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等職務。現為環泰企業、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管理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及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具備管理決策、企業領導、行銷溝通、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呂文進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本公司總經理，綜理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李青芬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綜理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張宗遠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督導公司安衛環及設備保全業務，具備決策管理、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簡維庚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綜理及督導石化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具備企業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蘇俊雄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綜理及督導塑纖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莊宏銘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及化學等產業，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綜理直屬部門經營管理業務，具備經營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方英達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企業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曾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備決策判斷、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董事成員 15 位，其中有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女性董事，

董事相關資訊如下表：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石化	金融	科技	紡織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學背景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王文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王瑞瑜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輝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太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文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呂文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青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宗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簡維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蘇俊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莊宏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方英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15位董事均為學有專精及負有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3)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性別平等及產業經驗，目標女性董事1位以上及至少50%具有石化業經驗，目前15位董事成員中已有1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之6.7%及超過10位以上董事具石化業經驗，均已達成目標。目前各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未來目標延攬熟捻AI智慧、數據分析等之專業人士。

(二)、董事會獨立性：

(1)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位獨立董事（20%），12位非獨立董事（80%），僅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王文祥等4位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參詳「1、董事資料(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之3條第3項未超過半數董事席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獨立性規定。

(2)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定目標提高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及至少50%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每屆任期為3年）。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已有2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3屆，占獨立董事比例為66.67%。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持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文進	男	107.6.15	3,236	—	0	0	0	0	大同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芬	男	111.7.1	0	0	1	—	0	0	淡江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宗遠	男	108.8.8	0	0	5,239	—	0	0	海洋輪機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維庚	男	111.7.1	0	0	0	0	0	0	成大化工所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雄	男	111.7.1	359	—	0	0	0	0	明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賢	男	112.10.1	0	0	0	0	0	0	東海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銘	男	109.8.7	2,626	—	5,253	—	0	0	淡江機械工程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田忠	男	104.8.1	1,712	—	20,412	—	0	0	中原化學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杰	男	110.12.1	0	0	0	0	0	0	明志工專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啟煌	男	110.12.1	0	0	0	0	0	0	中原機械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亨千	男	111.7.1	0	0	0	0	0	0	逢甲航空工程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	111.7.1	10,000	—	0	0	0	0	逢甲化工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111.12.1	9,597	—	300,000	—	0	0	成大化工所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行	男	112.11.3	749	—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州	男	112.3.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忠	男	112.11.3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化學組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佳儒	男	110.1.1	487	—	10,567	—	0	0	文化會計畢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文彥	男	110.1.1	0	0	0	0	0	0	文化會計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比率小於0.01%，以“—”表示。

註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自來資 取以母 領子外 事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洪福源	19,370	19,370	0	0	0	0	80	140	0	0	0	0	0	0	0	19,450 0.2275	19,510 0.2282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0	0	0	0	0	0	60	120	21,278	21,278	0	0	21	0	21	21,359 0.2499	21,419 0.2506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40 0.0005	40 0.0005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 人:王瑞瑜	0	0	0	0	0	0	50	50	19,755	19,755	108	108	19	0	19	19,932 0.2332	19,932 0.2332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呂文進	0	0	0	0	0	0	80	80	11,815	11,815	108	108	14	0	14	12,017 0.1406	12,017 0.1406	0	0
董事	李青芬	0	0	0	0	0	0	60	120	8,523	8,523	115	115	7	0	7	8,705 0.1018	8,765 0.1025	0	0
董事	張宗遠	0	0	0	0	0	0	60	60	6,929	6,929	108	108	5	0	5	7,102 0.0831	7,102 0.0831	0	0
董事	簡維庚	0	0	0	0	0	0	60	60	6,753	6,753	88	88	5	0	5	6,906 0.0808	6,906 0.0808	0	0
董事	蘇俊雄	0	0	0	0	0	0	50	50	6,644	6,644	108	108	5	0	5	6,807 0.0796	6,807 0.0796	0	0
董事	莊宏銘	0	0	0	0	0	0	60	60	5,964	5,964	108	108	5	0	5	6,137 0.0718	6,137 0.0718	0	0
董事	方英達	0	0	0	0	0	0	60	60	6,232	6,232	0	0	0	0	0	6,292 0.0736	6,292 0.0736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800	1,80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1,920 0.0225	1,920 0.0225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1,800	1,800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	0	1,950 0.0228	1,950 0.0228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800	1,800	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	0	1,950 0.0228	1,950 0.0228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80 萬元，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為使獨立董事能充分行使職權，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減緩董事的工作壓力。另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工作事項，如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及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溝通等事項。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形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呂文進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賢													
副總經理	莊宏銘													
副總經理	黃田忠	32,390	32,390	1,387	1,387	69,277	69,277	81	0	81	0	103,135	103,135	無
副總經理	李俊杰											1.2065	1.2065	
副總經理	林啟煌													
副總經理	吳亨千													
副總經理	黃俊銘													
副總經理	陳志銘													
副總經理	王啟州													
副總經理	洪志行													
代理副總經理	鄭世忠													

註1：本表係揭露至112年12月31日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世忠	鄭世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蘇俊雄 黃國賢、莊宏銘 黃田忠、李俊杰 林啟煌、吳亨千 黃俊銘、陳志銘 王啟州、洪志行	李青芬、張宗遠 簡維庚、蘇俊雄 黃國賢、莊宏銘 黃田忠、李俊杰 林啟煌、吳亨千 黃俊銘、陳志銘 王啟州、洪志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呂文進	呂文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6	16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呂文進	0	87	87	0.0010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賢				
	副總經理	莊宏銘				
	副總經理	黃田忠				
	副總經理	李俊杰				
	副總經理	林啟煌				
	副總經理	吳亨千				
	副總經理	黃俊銘				
	副總經理	陳志銘				
	副總經理	王啟州				
	副總經理	洪志行				
	代理副總經理	鄭世忠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會計主管	鄭文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表係揭露至112年12月31日之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別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1.4105	1.7544	1.4126	1.75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065	1.4220	1.2065	1.4220

說明：112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
3. 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未支領其他董事酬金。
4.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6.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 (1) 財務類指標：包含經營損益/EBITDA、營運目標達成率、營運成長率及利潤貢獻度。
 - (2) 非財務類指標：分為三面向，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環境保護指標包含環境永續參與度、節水節能績效、循環經濟效益及減碳目標達成率，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工安/職災事件、產品研發及創新及廠區敦睦鄰，公司治理指標包含營運管理能力、AI 推動案件/效益及弊案發生件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洪福源	6	0	10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6	0	10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4	0	67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5	0	8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1	83	
獨立董事	黃輝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6	0	10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0	6	0	
董 事	呂文進	6	0	100	
董 事	方英達	6	0	100	
董 事	李青芬	5	0	83	
董 事	張宗遠	6	0	100	
董 事	簡維庚	6	0	100	
董 事	蘇俊雄	5	0	83	
董 事	莊宏銘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說明：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說明：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0.01- 112.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10.01-112.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10.01-112.09.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10.01-112.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每年一次	111.10.01-112.09.30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結構多元化，並要求董事每年持續進修，使董事會具備因應環境競爭與經營風險之能力。

(三)、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 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 111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5、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4	1	80	
委員	黃輝珍	5	0	100	
委員	簡太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2.03.03 (112年第1次)	1. 造具111年度財務報表。 2. 擬訂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 3.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5. 擬訂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 6. 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9,038萬2,426元。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 — — —
112.05.05 (112年第2次)	1. 造具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3.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4. 擬訂112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5. 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6.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7.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08.04 (112年第3次)	1. 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 2. 擬訂112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3. 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4. 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500萬元。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8月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112.11.03 (112年第4次)	1. 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 2. 擬訂113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3. 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4. 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 —
112.12.08 (112年第5次)	1.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每年度至少一次安排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內容得直接洽會計師進行瞭解，並得視需要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控運作情形、內部稽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且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場合	溝通對象	溝通及報告事項	執行結果
112.3.3	座談會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112年稽核計畫	洽悉
112.3.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年度財務報告意見溝通說明	良好
112.3.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3.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11~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5.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5.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5.2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12.8.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11.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12.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12.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13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於 112 年召開 5 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113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後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持，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且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以避免董事落入內線交易嫌疑。本公司並於每年年初排定年度董事會議程時間時，一併提醒董事各次股票封閉交易期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現任董事成員共15位，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及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6.7%)，並以113年獨立董事達1/3、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P. 22-23、27-30及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經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104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之目標。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提報同年12月8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請發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外，並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以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構面，訂定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會計師工作負荷、查核團隊成員投入情形、事務所品管支援能力等評量指標，請發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其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各項指標均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且採用數位化審計工具軟體等，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協助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進修情形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2.09.23</td><td>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2.09.23</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2.10.03</td><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2.10.03</td><td>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2.09.23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09.23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10.03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10.03	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2.09.23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09.23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10.03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2.10.03	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訂定「檢舉辦法」，設有專屬之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供內外部人員反映、檢舉及投訴不法事件的管道，並責專人處理。本公司網址：www.fcf.com.tw。 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 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透過定期工會或廠(處)會議落實員工集體協商權，與員工溝通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針對建議亦定期回覆與檢討。 (3) 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另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5月26日。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1.4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網址： www.fcfc.com.tw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重視員工集體協商權，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若有書面訴求及建議，亦定期檢討與說明；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P.162「勞資關係」之說明。(請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4)。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並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位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2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主辦機構</th><th>進修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洪福源、王文淵、王瑞瑜、黃輝珍、呂文進、李青芬、蘇俊雄、張宗遠、簡維庚、莊宏銘</td><td>112.09.2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3</td></tr><tr><td></td><td></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td>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簡太郎、方英達</td><td>112.10.0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td>3</td></tr><tr><td></td><td></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福源、王文淵、王瑞瑜、黃輝珍、呂文進、李青芬、蘇俊雄、張宗遠、簡維庚、莊宏銘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董事	簡太郎、方英達	112.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福源、王文淵、王瑞瑜、黃輝珍、呂文進、李青芬、蘇俊雄、張宗遠、簡維庚、莊宏銘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董事	簡太郎、方英達	112.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 事	陳瑞隆		112. 03. 14 112. 05. 12 112. 08. 11 112. 10. 03 112. 11. 10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3,000萬美元。 8.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P. 189-19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灣塑膠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冶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冶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2年度第十屆公司冶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冶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 公司是否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112年東常會已提前至5月26日召開。	
	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已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3. 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自112年起已提前於每月10日(含)前上傳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將檢討永續報告書提報經董事會通過。	
	2.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擬強化揭露相關內容。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20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瑞隆	獨立董事陳瑞隆自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6 月分別擔任英業達(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 2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黃輝珍	獨立董事黃輝珍自 107 年 6 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 2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簡太郎自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6 月分別擔任環泰企業(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上市、櫃公司經驗，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本年報 2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

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1	1	50	
委 員	黃輝珍	2	0	100	
委 員	簡太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12.01.13 (112 年第 1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111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全體員工，並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發放。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08.04 (112 年第 2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5 人，任期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該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工業安全	環境保護	循環經濟	社會參與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綠色金融	研發創新
召集人	洪福源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呂文進	V	V	V	V	V	V	V	V	V
委員	陳瑞隆	V		V	V	V	V	V		V
委員	黃輝珍				V	V	V	V		V
委員	簡太郎				V	V	V	V	V	V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A. 職權範圍

-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B. 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及 2)	備註
召集人	洪福源	2	0	100	
委員	呂文進	2	0	100	
委員	陳瑞隆	2	0	100	
委員	黃輝珍	2	0	100	
委員	簡太郎	2	0	100	

(3)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 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5.22 (112年第1次)	1. 議案內容： 為擬具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 3.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112.12.08 (112年第2次)	1. 議案內容： 本公司111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3.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6、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洪福源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召集人、呂文進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及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111年執行情形已於112年5月26日提董事會報告，112年執行情形預定於113年6月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1年5月6日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控制與監督、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績效管理與改善等風險管理程序，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效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佳化。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全企業總管理處，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風險管理範疇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cfc.com.tw/risk-management)。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1. (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境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境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3.1安衛生環境保護的使命)。 (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民國9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另為使安衛環境管理實務與國際標準規範接軌，本公司雲林麥寮、嘉義新港、宜蘭龍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3個廠區，共20個生產廠均曾順利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体系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体系認證。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本公司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檢討回收再利用方法，工業廢料回收PIR以100%回收為目標，並持續開發回收再利用的產品，例如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機能性原絲等高值化產品。 另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本公司通過驗證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等驗證，每年持續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2.3產品永續責任及，2.7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202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2023年永續報告書」, 3.2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 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本公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 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 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3.1~3.6章節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1) 尊重職場人權: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 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 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 並提供穩定且優厚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 及創造安全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洪福源董事長已簽署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及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力，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cfc.com.tw/human-rights-policy)。 (2)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共融政策」(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fcfc.com.tw/data-73805)。 (3)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1.2員工概況)。 (4)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1.2員工概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週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P.165~170。 (3)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1)本公司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醫健康網」、「i哩健康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4)。 (2)112年本公司所有廠區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公司112年共發生3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3人、死亡0人,員工職災千人率為0.611%。本公司在事發後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1)本公司基層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CiNet等訓練課程,112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基層主管48.9小時、基層人員39.4小時;而中階管理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訓練、新任主管研習、提升工作熱情與團體效能研習等訓練課程,112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中高階主管(含經營主管)21.5小時。 (2)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fcfc.com.tw/employee-human-rights-protection)。(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2員工薪資與福利) (3)此外,因應AI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自10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年起每年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及經理人研修班進修，截至112年底分別有72及74人結訓，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其他具體作法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3）。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理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有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商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請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2.7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通用準則2021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 SG 臺灣分公司),依據GRI Standards 2021/AA1000準則進行查驗,並頒發具公信力之查驗證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 3.循環經濟-塑膠回收 4.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可分解塑膠 7.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8.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八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洪福源董事長擔任ESG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工作召集人及呂文進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台化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2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8%、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2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102.1億元，完成2,875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0.85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7億元推動231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39萬噸，總計共投入118.8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4.4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322.1億元，完成11,192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372萬噸CO ₂ ，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3.4億元推動1,400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211萬噸CO ₂ ，總計共投資485.5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441.7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3到112年10年內，已有97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4.2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12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7.8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詳見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5.1 社區參與)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1,186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12年底已支出107.21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16.77億元，協助人數逾5,500人。 (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自96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107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116萬劑肺炎球菌疫苗。 B.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觀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95年至112年，投入10億元，協助92個單位，約3.3萬人次受益。 C.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 年及 111 年，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112 年捐贈矯正學校技訓設備購置經費，增加就業技能及學習興趣。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中生營養早餐、f. 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 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 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 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 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托育經費、k. 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l. 推動偏鄉學校課後照顧計畫，提供偏鄉地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補助，給予課業指導、生命及文化教育，以增進學業表現，彌補家庭與學校間的空缺。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f. 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 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h. 捐贈雲林縣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濟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 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 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 g.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h. 推展食物銀行，以有效利用善心物資，滿足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i. 捐贈台中啟明學校電腦設備購置經費，幫助視障者學習。 H.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I.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贊助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培訓身障選手。 J. 機構扶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 b. 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 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7、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台化公司認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 ESG）相關議題，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本，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對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事項之監督職責。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企業永續策略擬訂、相關績效監督、並落實推動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及執行風險管理等工作。 氣候相關議題為企業特別關注的 ESG 面向，因此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了 TCFD 工作小組，負責彙整各單位鑑別之風險與機會及對應之行動計畫，透過每月「節能減排循環經濟會議」及「ESG 推動會議」追蹤因應方案進度，並將結果彙報給永續發展委員會。其後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至少每半年一次的頻率提報董事會，以董事長擔任最高管理者，督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及事項。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績效，每季召開董事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管理的策略/目標決策每半年召開，討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方針。 （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 TCFD 報告書前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方法參照 TCFD 報告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June 2017)，擬定風險情境時，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包含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衝擊對象、風險可能性等。擬定機會情境時，考量資源效率、能源、產品與服務、市場、適應力，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機會說明，包含財務影響程度、影響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影響對象、機會可能性等。在確定和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時，本公司將超過 100 萬新台幣的財務影響定義為實質性影響。綜合以上的風險和機會矩陣結果，將風險和機會分類為：1. 15-25 分：高度風險，優先產生相對應的因應對策 2. 6-14 分：中度風險，目前尚無須採取行動，持續監控 3. 1-5 分：低度風險，可接受的風險。 （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 TCFD 報告書 3.2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及財務衝擊清單）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議題清單			
		議題編號	風險/機會議題	議題說明	影響程度 (高中低)
		1	風險/政策與法規	政府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未來擬徵收碳費。	中
		2	風險/政策與法規	政府於112年2月公布《水利法》修正案，針對大量消耗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	低
		3	風險/政策與法規	歐盟自115年後，將開始課徵碳邊境稅，初期規範產品為電力、水泥、化學肥料、鋼鐵、鋁等五大產業產品之直接排放課徵。	中
		4	風險/科技與技術	客戶的綠色消費意識增加，永續發展產品的客戶持續增加，因此若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價值鏈，高碳產品將造成對本公司的衝擊。	低
		5	風險/聲譽	近年來ESG的熱潮，投資機構在評估投資及放款時都會評估客戶在ESG方面的表現，若無法符合ESG永續要求，除對公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低
		6	實體風險/慢性	台化考量因應因氣候異常造成的強風或颱風衝擊，導致廠區需安全停車，以避免發生製程危害；強降雨/洪災衝擊，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將造成營業額損失的風險。	低
		7	實體風險/慢性	以75~94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124年)氣候狀況，每年度將有兩個月時間，會造成缺水或旱災。 因應氣候異常造成的缺水或旱災，將造成營業額損失的風險。	中

項目	執行情形			
	8	機會/技術	研發低碳產品，從原料循環再利用、回收終端客戶的海洋廢棄物再製造成產品，降低生產成本，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中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9	機會/資源效率	品牌客戶要求公司產品需含有 PCR(消費後回收料)，本公司技術領先，可優先提供該項產品，增加營收。	中
	10	機會/資源效率	公司設置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系統，可因應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求。	中
	11	機會/技術	再生能源的需求，公司產品應用於再生能源設備，配合政策綠電及儲能等設備建置，公司產品可以從中切入商機，增加營收。	中
	1. 極端氣候事件： (1) 洪災淹水：以 112 年營業額2,175.5 億估算，每停工一天營業額5.96億元。 (2) 缺水：依據公司擬定之麥寮廠區缺水應變措施，當麥寮廠區限水10%時，公司採PTA廠產能降至80%和PC廠產能降至90%因應；假設未來可能發生限水10%為期4個月，則影響公司營收12.9億元/天。(請參閱本公司112年TCFD報告書3.2氣候變遷風險議題及財務衝擊清單) 2. 轉型行動：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本公司推出相關減碳產品預估將可增加營業收入，例如 (1) 塑膠部預估到114年太陽能線槽、儲能櫃、充電樁的塑料用料商機為5.8億元；及銷售PCR(消費後回收料)，增加營收5.3億元/年。 (2) 耐隆纖維產品原料己內醯胺，提高使用回收料回收再生為己內醯胺，預計每年影響營業收入約1.5億元。 (3) 另本公司增設太陽能及水力再生能源，以光電容量43,123kWp及水電容量23,256kW概估效益為2.7億元/年。 (請參閱本公司112年TCFD報告書3.2氣候變遷風險議題及財務衝擊清單)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管制措施及目標設定→檢視優化。 各機能組每年度鑑別並定義了一個環境風險與機會盤點表，盤點表中針對每個單一風險類別指定該風險負責人必須系統化的收集風險相關資訊。影響時間被評估為少於10年的風險和機會直接納入上述定期的目標規劃程序擬定因應方案。影響時間被評估為大於10年的風險和機會則會在年度經營管理會議時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制定特別之因應策略。本公司轉型開發專案組負責透過「每月節能減排循環經濟會議」追蹤因應方案進度。 針對風險管理，因應內外部環境瞬息萬變衝擊企業經營的力度日益增強，每一個變化都將對企業造成一定程度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對每一個風險項目，均以達到最低衝擊為目標。風險管理的缺失可向本公司稽核室、獨立董事或者董事會進行反映。各風險部門自行評估風險項目之辨識與減緩執行績效，本公司總經理室也會對風險部門進行績效評核與輔導。 (請參閱本公司112年TCFD報告書3.1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準則，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轉型風險參考IEA WEO 450 Scenario (2016)及各製造據點所在地訂定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目標，臺灣於104年「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報告書中，設定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50%。在此情境下，114年發電結構為20%再生能源、30%燃煤、50%燃氣。將以上相關情境導入後，分析未來本公司在市場、技術、聲譽、財務、營運等造成之衝擊。 實體風險參考世界銀行(Climate Change Knowledge Portal)、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RCP2.6、RCP4.5、RCP8.5等情境，推估2020-2040年溫度上升、降雨量、淹水、乾旱的情況進行分析，並評估其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112年TCFD報告書3.3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五大策略推動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管理，分別於節能改善、能源轉型、循環經濟、其他措施及參與氣候倡議等面向設置指標及目標。(請參閱本公司112年TCFD報告書第二章策略)		
	策略	指標	目標
節能改善	減少能耗及提升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13年完成改善案之目標減碳量為207.0千噸/年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19年目標比109年減碳量826千噸	
能源轉型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114年合計完成29座改善	
	設置綠電發電設備	目標119年底前，設置太陽能發電49,000kWp；水力發電23,000kW	
循環經濟	CO2回收再利用改善工程	119年目標CO2回收量9,400噸/年	
	海廢回收再利用	115年目標銷量9,000噸/年	
	廢塑膠回收再利用	115年目標銷量16,000噸/年	
	環保紗產品	115年目標銷量1,356噸/年	
	環保編織袋/棧板	115年目標銷量1,094噸/年	
	貯槽VOC回收	113年預估減排114噸	
其他措施	運具低碳化	113年目標減碳量為37.6噸/年	
	辦公室無紙化	113年目標減碳量為152噸/年	
	前染色絲	115年目標銷量2,400噸/年	
參與氣候倡議	CDP 氣候變遷	領導級以上	
	CDP 水管理	領導級以上	
為讓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的努力作為及成效，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管理能力，本公司依據 TCFD 框架編撰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佈於公司網站，111 年版已於 112/6 公佈發行，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自 111 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簡稱 ICP)，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放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同時，為推動供應鏈減碳，制定高碳排放設備採購案件「設備選用分析表」，由請購部門估算擬採購設備的碳排放量，並將碳排放成本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RECs)數量。	1. 本公司碳排放量由 99 年最高峰的 1,223 萬噸(範疇一及範疇二外售電力)，降至 109 年的 854 萬噸，減量 369 萬噸，降幅 30.2%，111 年進一步降至 787 萬噸，降幅達 35.7%。 2. 短期(114 年)及中期(119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109 年)減碳 10%、25%，長期則以 139 年達到碳中和為目標。 3. 本公司短期(114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109 年)減碳 10%，即需減碳 85 萬噸，已規劃之減碳方案預估可減碳 129.1 萬噸，如下表。 <table><tr><th>減碳方案</th><th>預估減碳量(萬噸)</th><th>說明</th></tr><tr><td>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td><td>86.4</td><td>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td></tr><tr><td>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td><td>36.5</td><td>• 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td></tr><tr><td>3. 設置再生能源</td><td>4.2</td><td>太陽能、水力發電</td></tr><tr><td>4.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td><td>2.0</td><td>•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₂ 去化方式 •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td></tr><tr><td>合計</td><td>129.1</td><td></td></tr></table>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萬噸)	說明	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	86.4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36.5	• 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設置再生能源	4.2	太陽能、水力發電	4.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2.0	•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 ₂ 去化方式 •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129.1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萬噸)	說明																	
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	86.4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36.5	• 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設置再生能源	4.2	太陽能、水力發電																	
4.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2.0	•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 ₂ 去化方式 •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129.1																		

項目	執行情形		
	4. 中期(119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109 年)減碳 25%，即需再減碳 83.9 萬噸，減碳方案如下表。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萬噸)	說明
	1. 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	12.2	燃煤鍋爐減少煤炭用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65.0	- 製程改善及節能改善 -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設置再生能源	6.7	太陽能、水力發電
	4.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0.0	-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₂ 去化方式 -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83.9	
		5. 長期(139 年)目標為碳中和，減碳方案如下表。	
	減碳方案	預估減碳量(萬噸)	說明
	1. 積極尋找低(零)碳能源轉型	524.4	- 探討氫能、氨能、生質能、碳中和天然氣等無碳燃料 - 研究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技術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	101.3	- 引進製程減碳新技術 - 持續運用 AI+模擬及數位轉型技術，推動製程智能化 - 低階能源回收及高階化
	3. 設置再生能源	10.3	太陽能、風力發電、水力發電

項目	執行情形		
	4. 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	5.0	- 開發製程高濃度 CO₂ 去化方式 - 研究製程排氣減量技術
	合計	641.0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本公司自 94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 SGS、BSI)查驗，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2. 本公司為展現減碳之決心，除對外宣示短中長期目標外，另每年向國際 CDP(碳揭露計畫)組織提報揭露本公司之碳管理，112 年評等取得「領導等級」。
3. 為確認減碳成效，本公司以升溫不高於 2°C 控制減碳目標，向國際 SBTi(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提請認證，已獲得承認通過，目標為 5~15 年內完成範疇一、二排放量年均減量 2.5%。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台灣廠區(含醋酸)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環境面相關之章節，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如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摘錄近兩年度數據如下： 單位：噸 CO₂e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依註 2 請各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揭露範疇三)
111	台灣所有廠區	4,698,681	3,166,588	14,488,269
112	台灣所有廠區	5,142,739	2,978,111	30.8476
				37.3293

說明：1. 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當年度個體財報營業收入(百萬元)。

2.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係本公司內部盤查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1 年：本公司台灣所有廠區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7,865,269 噸 CO ₂ e，經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SGS) 與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 ISO 14064-3 準則查驗，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2.112 年：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排碳量由 2010 年最高峰的 1,223 萬噸(範疇一及範疇二外售電力)，降至 2020 年的 854 萬噸，減量 369 萬噸，降幅 30.2%。 2. 短期(2025 年)及中期(2030 年)目標為較基準年(2020 年)減碳 10%、25%，長期則以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為目標。 3. 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減碳因應策略及行動計畫：			
	短期	中期	長期
節能改善	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措施		
	導入 AI 智能生產	擴大推動各項製程及單元應用 AI 智能模組	
	推動模擬工廠及營運管理數位化	持續導入先進數位化管理模式	
	燃油鍋爐改為燃氣鍋爐	持續汰換為高效率鍋爐設備	
能源轉型	配合廠區汽電平衡，減用燃煤	廠區由外售電力轉為外購電力	評估燃煤鍋爐改為燃氣鍋爐
	增設再生能源(太陽能及水力)	持續擴大增設各種再生能源	
		推動製程設備電氣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進行製程廢熱回收及低階蒸汽高階化使用	
循環經濟	醋酸廠尾氣 CO2 回收再利用	持續提升原物料的回收比例	
	塑膠環保再生料產品生產	擴大友善環境產品的生產與使用	
	廢漁網及蚵繩回收		
	環保紗產品生產		
其他措施	推動電動機車補助、公務車汰換為油電車及無紙化		
	與國際減碳倡議接軌，進行 TCFD 揭露及參與 CDP SBTi 填報		
	開發智慧電網應用技術	擴大智能電網應用領域，結合發電、儲能及充電樁系統	
	研討先進低碳能源技術，如氫能、氮能及小型核能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8、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 P. 91，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說明：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9、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中的「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專章。

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全文如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7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

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

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呂文進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副總經理	莊宏銘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112.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2.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會計主管	鄭文彥	112.11.13 ~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學有專精並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2)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人才養成辦法，

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3)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4)112年為加強中高階主管對其他機能業務重要規定及異常案例之瞭解，以落實督導部屬責任，確保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辦理跨機能研習訓練課程，包含「生產」、「營業」、「專案改善」、「工程」、「保養」、「資材」、「財務」、「人事總務」、「工安環保」等計九項機能課程，參訓人次83人，訓練總時數296小時。

(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張。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4 張。

(五)、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1)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

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3)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4)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11、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說明：(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97 頁。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福源



簽章

總經理：呂文進



簽章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12 年 5 月 26 日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245,678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4,340,784,4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33,994,76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6%；反對 23,10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02,63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77,358,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297,97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245,678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4,367,749,1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0,959,46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2%；反對 1,079,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 1,079,32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72,417,2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356,585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5 元。業經 11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 112 年 6 月 2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12 年 7 月 1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臨時動議：無。

二、董事會

(1)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55 億 6,812 萬 6,976 元，每股 0.95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9,038 萬 2,426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麥寮分公司經理，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簡維庚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簡維庚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日期：112年5月5日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呂文進及李青芬等 3 人，因擔任台灣興業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

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瑜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黃輝珍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 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

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莊宏銘，列席主管劉佳儒及鄭文彥等7人，因係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日期：112 年 11 月 3 日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李青芬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遷移本公司台北分公司所在地，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調整及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因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職務，
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
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
資金，擬於民國 113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80 億元內，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
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3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及董

事王文祥等5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42 萬 500 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2.01.01	6,585	1,644	8,229	註(三)
	吳漢期	11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不適用。

(三)、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費用、主體文檔、國別報告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用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		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吳漢期及周建宏，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11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阮呂曼玉及吳漢期查核簽證。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及吳漢期，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13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阮呂曼玉及徐聖忠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 (一)、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 (二)、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 (三)、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四)、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阮呂曼玉、吳漢期	阮呂曼玉、徐聖忠
委任之日期	111.3.9	113.3.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福源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400,000)	0	(250,000)	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0	0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 公司	0	0	0	0
台塑石化(股)公 司代表人	王文祥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呂文進	0	0	0	0
董事	方英達	0	0	0	0
董事兼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青芬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張宗遠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庚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蘇俊雄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莊宏銘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大股東	0	0	0	0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田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俊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啟煌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亨千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俊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志行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啟州	0	0	0	0
代理副總經理	鄭世忠	0	0	0	0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劉佳儒	0	0	0	0
會計主管	鄭文彥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註 3：洪志行副總經理、鄭世忠代理副總經理自 112 年 11 月擔任經理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0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1,089,142,009	18.58	0	0	0	0	無	無	
賴比瑞亞商泰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371,938,814	6.3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世戶 公司(股)匯豐銀行 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222,449,494	3.80	0	0	0	0	賴比瑞亞商泰氏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世戶 公司(股)匯豐銀行 託管肯德電力發展 (股)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198,743,936	3.39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40,519,649	2.40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	

王文淵	129,198,084	2.20	92,079	0.0016	0	0	無	無	
聯合電力發展 (股)公司代表人: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95,386,877	1.63	0	0	0	0	賴比瑞亞商 渣打銀行託 匯豐(股)公 司投資專戶 秦萬世戶 氏順資 國際集團(股) 投資公司 公司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渣打託管創世資 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88,747,905	1.51	0	0	0	0	賴比瑞亞商 渣打銀行託 匯豐(股)公 司投資專戶 秦萬世戶 氏順資 國際集團(股) 投資公司 公司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匯豐銀行託管肯 德電力發展(股) 公司投資專戶	84,719,326	1.45	0	0	0	0	賴比瑞亞商 渣打銀行託 匯豐(股)公 司投資專戶 秦萬世戶 氏順資 國際集團(股) 投資公司 公司	主要管理人 員相同	
臺灣銀行受託公 益信託王詹樣社 會福利基金專戶	80,427,471	1.37	0	0	0	0	賴比瑞亞商 渣打銀行託 匯豐(股)公 司投資專戶 秦萬世戶 氏順資 國際集團(股) 投資公司 公司	部分管理人 員相同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661,334,402	32.91	1,348,142,772	67.09	2,009,477,174	100.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697,951	33.33	9,397,318	66.67	14,09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6,566,384	33.33	13,132,858	66.67	19,699,242	10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4,921,855,024	51.67	7,222,654,825	75.82
麥寮汽電(股)公司	764,201,100	24.94	2,292,651,413	74.82	3,056,852,513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8,333,334	33.34	276,666,666	66.66	415,000,000	100.00
台塑資源(股)公司	909,907,125	25.00	2,729,721,375	75.00	3,639,628,5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建設事業(股)公司	110,000,000	33.33	220,000,000	66.67	330,000,000	100.00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公司	140,000,000	20.00	560,000,000	80.00	700,000,000	100.00
FG Inc	6,000	30.00	14,000	70.00	20,000	100.00
國塑塑膠工業(股)公司	3,675,000	49.00	0	0.00	3,675,000	49.00
必昂國際(股)公司	0	0.00	467,400	30.00	467,400	30.00
福懋科技(股)公司	0	0.00	135,686,472	30.68	135,686,472	30.68
南亞光電(股)公司	0	0.00	28,145,195	61.07	28,145,195	61.07
廣越企業(股)公司	0	0.00	18,595,352	17.98	18,595,352	17.98
Scholler Textil AG	0	0.00	21,874	50.00	21,874	5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截至112年12月31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2. 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1

註 1：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6	48	673	184,900	678	186,305
持有股數 (千股)	94,525	466,985	1,940,724	1,385,890	1,973,062	5,861,186
持股比例 %	1.61	7.97	33.11	23.65	33.6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至 999	66,908	14,150,642	0.24
1,000至 5,000	84,096	183,733,405	3.13
5,001至 10,000	17,324	130,562,390	2.23
10,001至 15,000	6,331	78,444,217	1.34
15,001至 20,000	3,339	60,255,247	1.03
20,001至 30,000	3,075	76,705,195	1.31
30,001至 40,000	1,473	51,899,293	0.88
40,001至 50,000	884	40,391,089	0.69
50,001至 100,000	1,533	106,538,843	1.82
100,001至 200,000	633	87,318,790	1.49
200,001至 400,000	294	81,129,915	1.38
400,001至 600,000	96	45,989,891	0.79
600,001至 800,000	47	32,361,623	0.55
800,001至1,000,000	35	31,026,582	0.53
1,000,001以上	237	4,840,679,169	82.59
合 計	186,305	5,861,186,291	100.00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49,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9	2.40
王文淵		129,198,084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88,747,905	1.51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 公司投資專戶		84,719,326	1.45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 會福利基金專戶		80,427,471	1.37

*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82.60	74.20	62.60
	最低	64.30	59.80	53.50
	平均	74.87	65.71	56.5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55.64	57.88	—
	分配後	54.69	56.6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849,017	5,849,017	—
	每股盈餘(註 3 及 10)	1.26	1.4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0.95	1.25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59.18	45.48	—
	本利比(註 6)	78.49	53.1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27	1.8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2 年度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第一季財報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秉持獲利與股東共享之原則，採行穩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政策，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員工、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 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未訂定。
3. 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擬按112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現金酬勞，提撥金額為8,716千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7,21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3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3.1.17	103.7.4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億元整	甲券：十年期新台幣14億元整 乙券：十五年期新台幣46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息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81% 乙券：固定年利率2.03%
期 限		12年期	甲券：10年期 乙券：1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1、12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15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12.12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5.15 等級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8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9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8.5.13	109.9.3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3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7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29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52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19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0.75% 乙券：固定年利率0.83% 丙券：固定年利率0.93%	甲券：固定年利率0.52% 乙券：固定年利率0.60% 丙券：固定年利率0.67%
期 限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 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 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 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拾參億伍千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略	略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10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10.5.10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6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40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0.48% 乙券：固定年利率0.56%
期 限	甲券：5年期 乙券：7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1/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略
附 其 他 權 利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比重(%)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32.1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24.5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2.8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3.3	ABS、PS、PP、PC
纖維部	1.8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0.3	短纖紗
螺縲專案組	0.3	螺縲棉、芒硝
工務部	5.0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

木漿，生產嫘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 62 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 76 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

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聚碳酸酯樹脂 (PC)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嫘縈專案組、纖維部、紡織部
產品：

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短纖紗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

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四)、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塑膠產品：ABS 70%高膠粉開發、家電用染白規格開發、PP 高透明可微波食品餐盒用料開發、隱形眼鏡公母模機能性改質專用料開發、PC/ABS 以塑代鋼戶外塑料開發、戶外運動器材用料開發、大尺寸 PC 導光板用料開發。

耐隆纖維產品：感濕機能耐隆絲、涼感機能耐隆絲、超高黏度工程塑膠耐隆粒。

短纖紗產品：環保回收 E/C 紗、聚酯竹節變化紗。

螺縐棉產品：粗丹尼不織布棉、中強力棉品質再提升、石墨稀棉、竹碳棉、膠原蛋白棉。

2、產業概況：

(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主要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苯：112年苯價格走勢與原料-輕油價格大致相同，全年苯價平均為916美元/噸，與輕油平均價差為267美元/噸，苯年度價格高點出現在9月中旬1,048美元/噸，價格低點出現在6月底752美元/噸。在中國苯下游SM新增產能釋放下，用苯需求穩定，苯與輕油價差全年皆維持200美元/噸以上。由月份數據來看，苯價由2023年1月隨輕油價格緩步上漲至4月，月均價格由934美元/噸上漲至997美元/噸，疊加供給端受部份廠家歲修及降載，以及美亞套利窗口開啟，亞苯去化無虞下，使與輕油利差由1月256美元/噸，上漲至4月324美元/噸。在5月至6月間，苯價格隨輕油價格走跌，同時苯利潤受下游SM及ABS生產不利下，與輕油價差逐步走低，苯價於6月份觸及年內低點。在7至9月間，苯價再次隨輕油價格走高，漲至年內高點，同時苯與輕油利差也隨用苯

下游新產能開動得到提振，9月時苯與輕油利差達到年內高點305美元/噸。在第四季時，苯價隨輕油再次回落，且苯在下游SM與合成酚開動調降下，與輕油價差也隨之走弱，第四季苯與輕油價差為254美元/噸。年底12/29苯收907美元/噸，與輕油價差降至235美元。

(2)、對二甲苯：112年PX價格隨油價及PX供需狀態變化起伏，PX第一季均價為1,035美元/噸，第二季隨油價下跌，均價為1,028美元/噸，第三季油價上漲，PX均價上漲至1,072美元/噸，第四季油價走疲下，均價跌至1,015美元/噸。聚酯鏈於2023年維持高開，拉動上游原料用量，PTA開動增加維繫PX需求。在PX與輕油價差方面，第一季平均為347美元/噸，第二季受亞洲芳烴廠異常頻傳使PX供應偏緊，同時裂解廠虧損降低開動使輕油價格弱勢，季內PX與輕油價差擴大至428美元/噸，第三季亦有韓國、日本芳烴廠安排檢修，PX與輕油利差在425美元/噸，第四季因亞洲部份芳烴廠提升開動及PTA加工差不佳下，PX利差走弱至356美元/噸。

(3)、鄰二甲苯：112年OX走勢隨油價波動，在烏俄戰爭使歐洲需由亞洲補貨及芳烴廠減產OX下，OX供應偏緊，前三季OX價格皆高於PX價格，OX第一季價格平均為1,101美元/噸，在歐洲與印度對OX的需求持續使套利窗口開啟下有利與原料價差，第一季OX與二甲苯價差平均為135美元/噸，第二季油價走跌OX價格跟跌，季內OX均價為1,091美元/噸，但二甲苯價格下跌更多，第二季利差增至139美元/噸，第三季OX價格再次隨油價上漲，平均價格為1,098美元/噸，但歐洲國家在升息背景下，終端需求出現疲

態，PA廠在OX合約成交量即能滿足生產需求下，現貨商談清淡，OX與二甲苯平均價差收窄至95美元/噸，至第四季油價回跌，同時PA下游需求疲弱下影響對OX需求，使OX價格低於PX價格，第四季OX平均價格為996元，與原料二甲苯價格下跌至94美元/噸。

- (4)、苯乙烯：112年上半年SM行情主要是因下游需求不佳，且在SM新增產能(370萬噸)投放的預期心態影響下，買盤保守觀望，SM行情呈現弱勢震盪，但隨著前期各區SM裝置利潤不佳，維持低庫存操作下，第二季行情落底，並在逢低買盤入場及剛需進場備貨下第三季築底反彈，且在原料行情支撐下，SM一度跳漲至1,200美金/噸高位，但隨著Q4年底終端需求放緩，使SM行情回調。本公司於112年的SM銷售上持續以穩固內、外銷售為基礎，並積極爭取東南亞/東北亞等地區進口替代的機會，外售佔比從2022年45.2%提升至2023年56.3%，其中內銷銷售數量從34萬噸提升至42.7萬噸，外銷銷售數量由19.4萬噸提升至26.3萬噸。
- (5)、合成酚、丙酮：112年上半年酚、丙酮行情受到酚酮新產能投產與苯價下跌影響，行情回調。但下半年隨酚、酮廠降產保價與原料跌深反彈支撐，使行情回升，營運漸入佳境。
- (6)、純對苯二甲酸：112年受歐、美各國持續升息來抑制通膨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減緩，致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振盪較大，純對苯二甲酸現貨價跟隨原油價格波動，由4月最高平均860美元/噸，下跌到12月746美元/噸，由於成品與原料成本間的價差偏低，致使全年台灣與寧波營運呈現虧損狀態。

- (7)、純間苯二甲酸：112年上半年隨聚酯新產能投產影響，整體市場料源略偏緊，部份客戶採購積極提高備料，使得台灣PIA售價由年初平均1,085美元/噸，上漲到4月最高1,187美元/噸，隨後受歐、美升息及同業逸盛和韓國樂天降價競銷影響，下游市況不佳，需求下滑，市場料源轉趨寬鬆，使得售價下跌到12月986美元/噸，不敷全成本，出現虧損，但寧波因新製程成本較低，加上6.5%關稅差異，全年成品售價仍能達全成本以上，致營運尚能保有獲利狀態。
- (8)、塑膠原料PS、ABS、PP、PC產品：112年全球經濟進一步放緩。持續的俄烏衝突和10/7爆發的中東以哈戰爭，以及新冠疫情後需求緩慢復甦，限制了經濟增長的步調，但美國多次升息抗通脹也取得了進展，全球經濟硬著陸風險持續降低中。油價則因OPEC+及核心產油國不斷升級加碼減產，形成了有效的支撐，但期間對於需求減弱的擔憂也不斷，2道力量相互拉扯，導致油價也寬幅地在每桶66~96美元間震盪，然而亞洲石化原料，仍因基本面不佳，且產能過剩，持續在低檔徘徊。下游塑膠粒需求，除上游原料行情不振，成本面支撐薄弱之外，大陸地區經濟表現不佳，主要是房市泡沫化，導致消費進一步保守，內需因大陸內部過度競爭，新增產能的陸續投產更使產業鏈雪上加霜，對外出口亦因歐美通膨、地緣政治衝突扭曲需求，以及中美科技與貿易戰等打亂因素而萎縮，本公司因此加強其他地區銷售力道，試圖加速大陸以外市場的拓銷來彌補，但遠洋銷售仍承受船運壅塞以及紅海航道受阻，運費高漲等對成本不利的衝擊，近洋則面臨大陸貨低價的競銷。

展望113年，因服務業的需求增加，全球經濟展現出一定的韌性，且美國多次升息抗通脹也取得了進展，全球經濟硬著陸風險持續降低中。多數國家的通膨預計要到2025 年才能回到目標水準，長期來看，因全球能源整體格局已發生轉變，且衝突的影響會逐漸淡化，全球經濟預期將逐步趨於平穩。

在 PS 與 ABS 方面，台灣 PS 因分散市場效果良好，且消費財的應用領域仍有一定的剛性需求，在銷售量上比 111 年仍成長 2.2%，且在銷往非大陸地區銷售數量仍比 111 年成長 13%，佔比也由 46.3% 提高到 52.4%，113 年將努力提高至 53% 以上。112 年在東南亞、中東及南美等食品包材、建材 XPS、家電、家庭五金用料的銷售穩定，特殊級銷售佔比 55.1%，也高於 111 年的 51.9%，113 年除了加快腳步切入認證用料市場，以及持續鞏固工廠直接用戶外，也將重點放在提升高光澤 HIPS 與低 MI 的 GPPS 等規格的銷售，特殊級目標佔比設定為 55.4%。把銷售層面再擴大，來進一步改善獲利。

112 年 ABS 膠粒整體銷售量相較 111 年減少了 9.4%，銷售地區變化較大，在大陸地區方面的銷售有較大幅度的減少約 6 萬餘噸，占比也由 111 年的 64.3% 降低到 112 年的 50%，而拓展其他地區的市場則頗具成效，成長最多的分別是在歐洲地區增加了 91%；南美洲地區成長 73%；以及南亞成長 42%，後續仍將繼續擴大銷售通路與朝分散規格來努力。113 年面臨大陸新增產能的投入競爭，以及 ECFA 的取消，將朝 4 個方向來強化銷售：1. 持續拓展 ASA 染色市場。2. 持續拓展車材與消費性電子認證市場。3. 搭配技術處的開發與技術服務，貼近應用市場。4. 宣導公司在供應鏈上的永續與減碳積極作為，持續塑料回收，順帶推廣其他產品線。目前除既有的 OA 事務

機客戶、筆電客戶、網通客戶外，將重心放在儲能電池客戶、電動車充電樁等認證客戶，增加阻燃級PC/ABS及阻燃PC的銷售量。112年特殊級銷售佔42.4%，113年以44.4%為目標。其中PC/ABS銷售要比112年成長73%，目標是7,500噸/月，ASA目標600噸/月，持續降低大陸地區銷售比例由50%降到43.3%。

在PP方面，112年全年銷售比111年減少19.4%，因外銷單價較低，轉而提高利潤較佳的內銷比例，由111年的34.5%提高到112年的39.7%，分散市場成效則因在東南亞受到大陸低價產品競銷，萎縮較大，其他地區佔比反由111年的26.2%減為25.1%，銷售數量前3國，分別是越南、秘魯與日本，大陸地區佔比從39.3%降低到35.2%。113年銷售目標佔比，受到ECFA取消COPO關稅優惠影響，將內銷目標設定在45%，其他地區35%，大陸地區20%的目標來努力，惟PP市場供應仍較寬鬆，且大陸新增產能持續開出，行情與獲利備受壓縮，本公司將持續往高MI薄件專用規格、透明板材、車廠直接認證用料、醫療器材、改性用料等領域發展，以避開一般級的削價競爭，113年特殊級將從49.4%進步到50%以上為目標。

在聚碳酸酯樹脂產品方面，112年受到大陸於8月公佈課徵反傾銷保證金的影響，以及全球通膨大陸出口衰退，同時原料BPA也因供應過剩，行情走低，另外，大陸PC總產能達343萬噸，遠超過實際需求的234萬噸，在供過於求、同業削價競爭激烈與原料行情下滑的拖累之下，獲利逐漸受侵蝕，本公司雖努力降低成本與提高特殊級銷售，營運仍倍感壓

力。113年，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各應用領域特殊級的銷售，諸如車用顯示器薄膜、導光照明、高階投影照明等方向來開發，特殊級銷售比例也將由112年的32.8%，努力提高到113年的目標38%以上，其他地區的銷售將由112年的21.5%，提高到113年的目標佔比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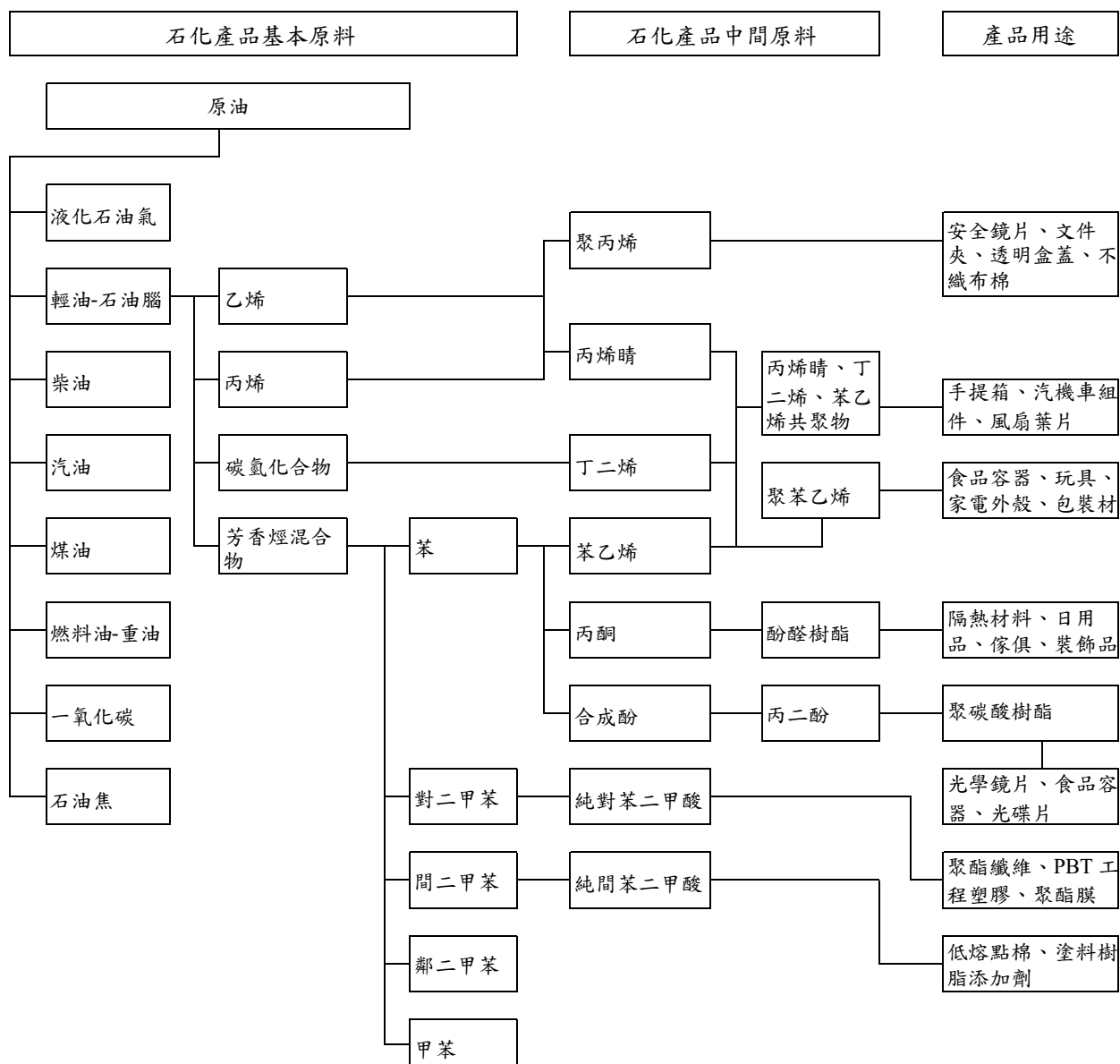
- (9)、耐隆纖維產品：為確保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優勢，順應綠色環保、循環再生的流行趨勢，拓展綠色產品，提高綠色產品產銷比率，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等差別化產品為發展重點，結合品牌通路，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符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趨勢，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 (10)、短纖紗產品：受經營環境日益艱困與傳統紡織產業獲利不易，下游織、染廠陸續減產或停廠，使短纖出口布單多外移至東南亞市場生產，整體需求逐年萎縮中。此外，受到印度、印尼、越南等低價品大舉進入國內市場，國內紡紗廠人工成本高昂與缺工影響，國產紗在市場價格競爭下，銷售更加艱困。因此，國內紡紗廠為求生存，除避開大宗規格價格競爭，另以差別化、高值化、環保產品及就地供應等優勢，避免淪入紅海價格競爭。
- (11)、螺縐棉產品：112年受惠於消費的需求，市場均維持在高開動率及低庫存量，在不織布棉市場上持續穩定成長，因此本公司持續針提升織布棉的品質，並積極推廣粗丹尼棉、石墨烯棉等差別化產品的銷售，提升差別化產品的銷售比例，但自6月初因下游需求不如預期的影響，價格下修，又因俄烏戰爭並未出現曙光，使得能源價格高漲，各螺縐棉廠皆面臨

虧損壓力，加上此時全球經濟面臨通膨和低成長的雙重挑戰，美國聯準會為壓抑通膨採強勢升息，各國貨幣皆遭受貶值的衝擊，而使整體經濟衰退、需求銳減。所幸中國大陸自7月底開始走出谷底，市場接單價大部分已達變動成本，同時以加強高值化產品的拓展為重點。外銷巴基斯坦市場以粗丹尼棉(2丹尼)為目標接單。且歐美不織布棉市場在第三季後價格需求有好轉跡象，後續本公司仍以國內、歐美、日韓等地區長期客戶維持供應為首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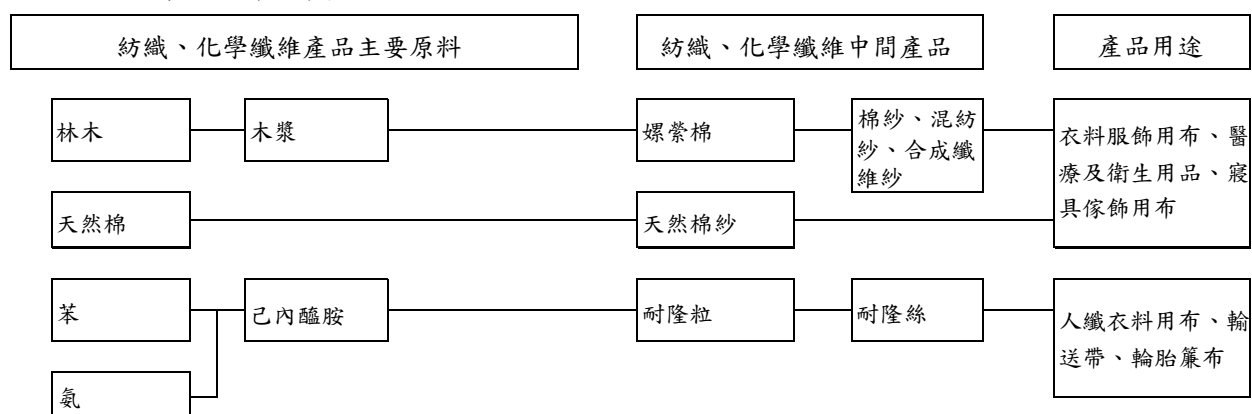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1)、石化、塑膠產品



(2)、紡織、化學纖維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研究發展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預計)
金額	445,027	503,426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塑膠產品：

項目	開發成功之產品	用途說明
PCR 環保 回收	AF353R、 HP825R、 AC330R、AC381R 等	PCR(Post-Consumer Recycled Plastic)環保回收材質，已取得 GRS(Global Recycled Standard)全球回收標準及 ISCC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ion)國際可持續發展和碳認證。
ABS	特殊級 ABS 高膠基粉開發	提升特殊級基粉含膠量至 65%，減少乳化聚合用料成本，亦可降低廢水、廢氣及蒸汽量。
PP	鋰電池隔離膜專用料開發	國內生產 PP 鋰電池隔離膜的廠商有兩家，初期配合開發生產應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隔離膜規格開發，成品電池模組已獲得下游廠商認可並下單使用。
	預灌封注射器醫療耗材用料 隱形眼鏡公母模 高剛性二合一專用料開發	高值化醫療耗材用料持續開發與推廣不間斷，今年鎖定凍存管、疫苗桶及次世代隱形眼鏡公母模用料等應用方向推展。
PC	HQ2200、IN2200 等高潔淨級產品	專注於車材、3C、家電等一線品牌大廠的認證開發

項目	開發成功之產品	用途說明
PS	PS 抗黃變導光板 專用料開發	主要應用於導光板，可耐 LED 燈熱黃化，增加燈具使用壽命，擴大 LED 照明市場的佔有率。

(2)、短纖紗產品：本公司已開發環保回收聚酯紗、不須染色亮白聚酯紗、天然棉及聚酯竹節變化紗、機能性(抗起球、防霉抑菌除臭)紗、緊密紡紗、難燃紗等，並持續配合品牌商研發生產各類紗種應用於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拓展藍海市場。

(3)、耐隆纖維產品：因應綠色環保訴求潮流，使用海洋廢棄物回收生產，已開發出一系列環保耐隆絲產品，減少碳排放，並開發耐隆色絲，降低後段染整廢水對環境的影響。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苯：短期方面，113 年中國苯新產能預計投產 113 萬噸/年，下游新產能苯乙烯 215 萬噸/年、苯酚 15 萬噸/年，折算苯需求 186 萬噸/年，下游 SM 及 PHENOL 新產能對苯的需求大於苯新增供應，將有利於苯價。長期方面，在苯新產能相對有限，而烯烴市況在新產能持續投放下利潤不易改善下，輕油裂解廠大概率維持降載操作，對於苯產出不會有太大貢獻。在苯的供需格局保持偏緊狀態，價格表現將維持在較佳的水平，與輕油價差預計可維持在 260~290 美元/噸間。

(2)、對二甲苯：短期方面，113 年 PX 新產能僅有山東裕龍 300 萬噸/年，預估產能投放時間必須至

年中之後，目前裕龍尚未取得政府 PX 的生產許可，投產時間存在變數，而 PTA 逸盛海南 250 萬噸已投產，第一季尚有 450 萬噸計劃開出，新增 PX 供應量無法滿足 PTA 新投產的原料需求，使 PX 供需仍將保持在偏緊的狀態。長期方面，聚酯產業鏈每年皆會跟隨全球經濟增長而保持適度成長，但 PTA 年產能擴充達 12%，下游聚酯的消化能力可能不易跟上，PTA 或將有部分舊產能停產與淘汰，不過 PTA 在淘汰的過程中，不會立即關停，對 PX 的補備變化為漸進式。

(3)、鄰二甲苯：短期方面，苯酐下游可塑劑及不飽和樹脂開動影響對苯酐需求，萘法苯酐做為鄰法苯酐之競爭供應者，也影響鄰法苯酐對OX之需求，113年在芳烴廠減產OX下使利潤有較好的表現，但下半年歐洲國家在升息背景下，終端需求出現疲態，多數苯酐廠在OX合約交量即能滿足生產需求下，對OX現貨商談清淡。在全球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政策於113年告一段落下，年內降息將有望提振歐美終端需求，帶動對原料OX需求。長期方面，本公司將考量混合二甲苯的價格和備料情況，適時調整OX的銷售量，以增加利潤。

(4)、苯乙烯：短期方面，113年中國苯乙烯新增產能預計投放215萬噸，內盤市場供應充裕，本公司適時提升大陸寧波工廠對外採購比重，持續拓展銷售歐洲、南美洲、印度及中亞、越南市場，並加強穩固台灣內銷市場。目標在2024年取得ISO14067碳足跡認證，並開發取得ISCC認證之低碳苯乙烯產品，強化銷售競爭力。長期方面，利

用園區優勢推動能源轉型優化，將壓縮機汽機改電驅動，在進行蒸汽減量的同時，亦積極整合鄰廠低階蒸汽擴大回收使用，改善後預估苯乙烯碳排可降低56.2%。

(5)、合成酚、丙酮：短期方面，112年主要受到下游BPA與酚醛樹脂新增產能陸續投產，以及酚酮廠集中檢修支撐，酚及丙酮供需好轉，行業營運相對穩定。雖113年大陸酚、丙酮市場供應持續增加，將擠壓酚及丙酮盈利空間，透過AI預測模組優化產率及蒸餾塔最適化操作，降低成本。長期方面，透過智能優化管理、產汽能階提升、外送蒸汽增加與電力優化改善，預估2026年完成後丙酮、合成酚碳排各可再降低12.6%。

(6)、純對苯二甲酸：短期方面，因同業產能持續擴充，經營環境日益困難。本公司銷售策略，在台灣廠部份，由於外銷售價未能達變動成本，為降低虧損，龍德PTA-3長期停車減產，麥寮PTA-1因肩負ESG任務，計畫全量生產，並以爭取國內下游聚酯客戶為主要目標。另大陸寧波廠區現有年產能120萬噸純對苯二甲酸廠仍保持全載生產，150萬噸新產線預定2024年3月中旬投產，除已與現有客戶洽議增量供應外，將就近供應寧波地區等內地市場，減少關稅及運費等成本支出，另適度外銷越南南纖和越南華隆，以確保全產全銷。長期方面，現有各廠除努力再推動製程優化、能源整合和節能改善外，將持續運用AI大數據分析來提高多方面的管理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與同業間的競爭力。

- (7)、純間苯二甲酸：短期方面，112年在全球經濟成長下滑及同業逸盛復車和韓國樂天競銷下，客戶預期價格有下跌空間，採購備料以剛需為主，純間苯二甲酸在短期市場貨源偏寬鬆下，經營環境面臨相當的挑戰。長期方面，由於大陸下游聚酯新產能持續擴充，對純間苯二甲酸需求日益增加，預估售價將依供、需變化調整，本公司充份利用原料自主性和台灣與大陸均設有工廠的優勢，全面鎖定世界各地區瓶片、低熔點棉和塗料等用戶，持續來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其中台灣主攻大陸以外市場，寧波則藉低成本優勢，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來提升獲利，努力目標為建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
- (8)、塑膠原料產品：短期方面，展望113年，需求無大增長，油價持續窄幅震盪，美國CPI趨於穩定，有機會迎來降息機會，大陸降息穩房市，料將持續推政策刺激經濟，然而大陸塑膠新增產能，勢必持續進入市場，不僅在中國大陸市場，且在RCEP地區、北美、中南美等地區也都將發動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產銷最佳化計畫，全面加速擴大差別化規格銷售與分散市場，來提升競爭力。本公司除了要把握大陸新能源汽車、家電、5G儲能、歐美外銷訂單的需求，對於歐洲、非洲等其他區域，將尋求與更多優質代銷商合作，加大力度來積極拓銷分散市場，另外要努力擴大產品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品開發。在ABS方面，將整合產銷，一般級全部由新港PABS廠生產，以新港濕粉造粒的成本優勢與較高的製程安全

性來穩住基本利潤與市佔，另麥寮PABS廠專注於PC/ABS合膠，全力衝刺特殊級市場。大陸寧波PABS廠方面，年產能25萬噸ABS新廠，已於112年7月完工投產，結合寧波複材課1.4萬噸產能提升後達到8.4萬噸，將以特殊級與複合材料為重心，除供應大陸國內需求外，並藉由零關稅優惠，以供應東協及RCEP國家為優先。另外寧波廠第二期的600區第1系列增設濕粉造粒系統，以擠壓脫水方式取代流體化乾燥以提高製程安全性與改善經時白度，預定在114年第四季完工投產。長期方面，PP廠開發茂金屬觸媒，用以產製高潔淨度且透明度佳的規格，預計投資1.43億元台幣，預定2026年第四季投產。

- (9)、耐隆纖維產品：短期方面，台灣完成增設產能500噸/月固態回收，投入純耐隆材質海洋廢棄物，回收量產海洋回收環保絲，強化產品組合，提升利益。長期方面，為確保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優勢，纖維部調整產品產銷結構努力朝高值化產品轉型，持續拓展新市場。順應綠色環保、循環再生的流行趨勢，將提高綠色產品生產比率，以廢漁網及蚵繩回收製成環保絲及色絲、機能性原絲等高值化產品為發展重點，連結到品牌通路、配合下游客戶生產需求及市場流行趨勢，調整產銷計畫及生產模式，建立上下游整合行銷體系。
- (10)、短纖紗產品：短期方面，受國內市場規模縮減，努力銷售量增加至4,000件以上。長期方面，新港紗專注汰弱留強，減少無獲利性產品生產，並將大宗規格改由進口越南紗供應，使新港廠生產

組合單純化、減少改紡以及追求品質穩定。同時，仁澤進口紗具價格優勢且多有淨利，將努力擴大進口紗銷售量以增加整體獲利。此外，因應國際環保趨勢，營業拓展以環保紗為首要，不斷向不同盤面，如：鞋材、袋材、戶外、服飾等推廣環保紗，爭取環保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

- (11)、螺縐棉產品：112年螺縐棉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市場均維持在高開動率及低庫存量，有助於支撐產品價格。雖然螺縐棉市場依然面臨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但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改善，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極力掌握原料木漿來源，確保料源供應無缺以穩定生產；並持續配合市場流行趨勢積極投入開發差異化產品，掌握螺縐棉成品之市場流行趨勢及行情變動，提供高品質的螺縐棉，以產品高值化、拓展新市場為營運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Exxon	59
對二甲苯	大陸	JXTG、SKGC	22
苯乙烯	韓國、香港、東南亞、印度、中亞、歐洲、美洲	中石化、浙江石化、韓華道達爾、SHELL、SADAF	58
丙酮	大陸、東南亞、印度、美洲	中石化、浙江石化、建滔、長春、LG、PTT	50
合成酚	大陸、東南亞、印度	中石化、浙江石化、建滔、長春、LG、PTT	52
純對苯二甲酸	東南亞、越南、印度、北非	中美和、亞東石化	33
純間苯二甲酸	大陸、東南亞、印度、中東、歐洲、南美洲	LOTTE、MGC、Indorama、Ineos、燕山石化	62
聚苯乙炔	大陸、東南亞、中東、美洲、非洲、南亞	奇美、台達、高福、SABIC、IRPC	60
ABS樹脂	大陸、東南亞、歐洲、美洲、中東、南亞、非洲	奇美、國喬、台達、LG、INEOS	30
聚丙炔	大陸、東南亞、日本、中東、美洲、北非、南亞	李長榮化工、LOTTE、韓華、TOTAL、中石化、Exxon	29
聚碳酸酯樹脂	大陸、亞洲、東南亞、歐美	奇美、帝人、Covestro、SABIC、魯西、MEP、LG	41
嫚紫棉	東南亞、巴基斯坦、美洲、歐洲、日本、韓國、越南	三友、SPV、LENZING、賽得利	35
短纖紗	無外銷	東和、九大、遠東	40
耐隆原絲	大陸、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碩	26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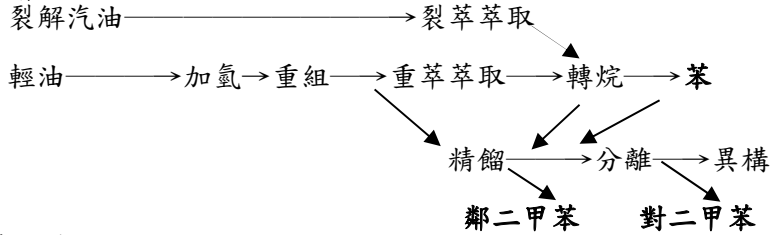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寶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純間苯二甲酸(PIA)：寶特瓶、聚酯膜、低熔點棉、塗料樹脂等之添加劑。
- 6、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防疫隔板、擴散板、冰箱板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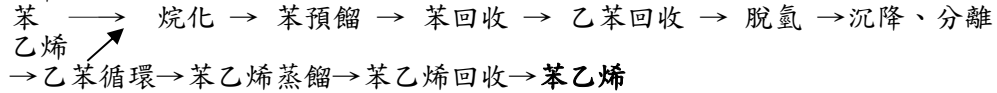
- 7、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等。
- 8、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預灌封注射器、口罩用不織布等。
- 9、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5G 基地站光纖連結盒、電池殼等。
- 10、嫋縈棉、短纖紗：團體服、休閒服、女裝、工業底布、鞋材、毛巾、織襪、寢具、戶外用品、傢飾布、軍服布、封口線、織帶、運動服、帽材等。
- 11、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二)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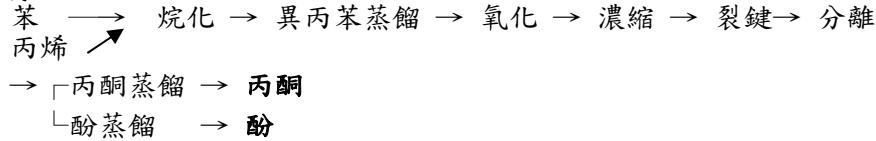
1. 芳香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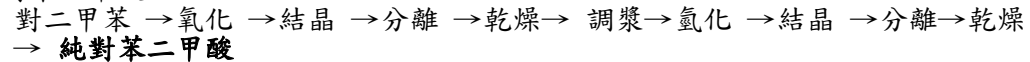
2. 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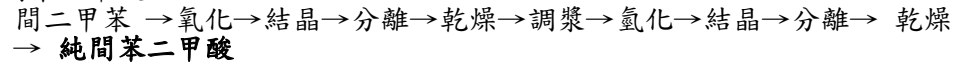
3. 合成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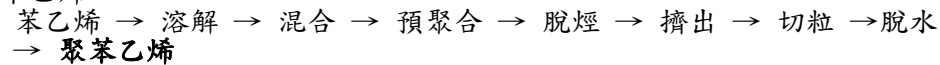
4. 純對苯二甲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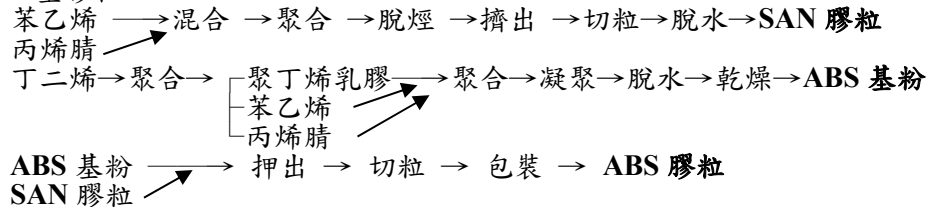
5. 純間苯二甲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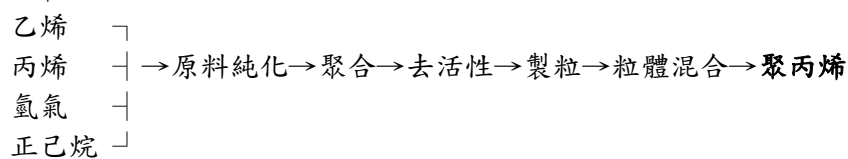
6. 聚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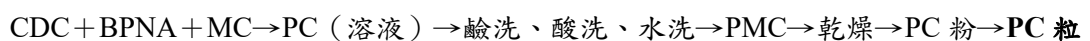
7. ABS 塑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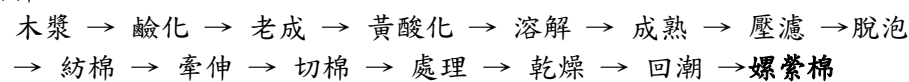
8. 聚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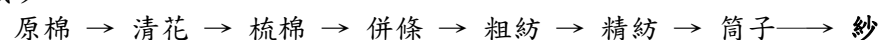
9. 聚碳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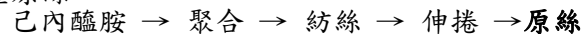
10. 螺縷棉



11. 短纖紗



12. 耐隆原絲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953,736	82,958,862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798,562	17,488,371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373,348	11,181,429	進口及國內供應
苯	公噸	1,388,350	39,170,015	進口及國內供應
乙 烯	公噸	351,621	10,105,966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公噸	560,332	15,363,324	台塑石化公司
對二甲苯	公噸	363,882	11,567,593	國內供應
間二甲苯	公噸	123,947	4,430,075	國內供應
苯 乙 烯	公噸	469,500	15,418,316	國內供應
丙 烯 腈	公噸	60,627	2,403,127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39,971	1,122,289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30,710	4,999,320	南亞公司、長春、日本出光
橡 膠	公噸	11,909	691,360	台橡、奇美、TRIGON、ASAHI
己內醯胺	公噸	32,577	1,617,608	中石化、日本 UBE
木 漿	公噸	4,284	106,767	智利 Arauco、南非 Sappi、日本 NPI、日本王子
屑 煤	公噸	1,431,357	7,334,379	印尼、俄羅斯

4、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一)、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83,369,442	54.1	轉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52,576,758	57.3	轉投資公司
2	其他	155,355,101	45.9		其他	113,612,939	42.7	
3	進貨淨額	338,724,543	100		進貨淨額	266,189,69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說明：112年因市況及需求疲弱，大陸同業新產能開出等影響，致本公司自台塑石化（股）公司原料進貨量及金額減少。

(二)、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鄰二甲苯	公噸	290,000	201,593	5,917,739	290,000	128,944	4,265,914
對二甲苯	公噸	2,020,000	1,694,338	51,118,112	2,020,000	1,694,900	56,983,652
間二甲苯	公噸	275,000	152,977	5,297,225	275,000	143,482	5,102,826
苯	公噸	1,430,000	1,052,513	27,011,218	1,430,000	1,254,176	36,155,201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240,141	40,964,204	1,320,000	1,165,879	43,861,072
丙酮	公噸	517,000	568,791	10,143,188	517,000	499,037	10,037,804
合成酚	公噸	840,000	918,662	30,294,102	840,000	807,035	30,214,920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2,520,000	1,826,164	43,330,553	2,520,000	2,106,004	51,679,910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400,000	391,339	11,945,639	400,000	382,304	11,125,428
醋酸	公噸	350,000	219,567	3,081,624	350,000	279,811	5,339,147
聚苯乙烯	公噸	650,000	601,509	21,797,328	650,000	590,758	23,726,372
A B S 樹脂	公噸	1,160,000	873,370	37,915,840	960,000	812,478	40,504,463
聚丙烯	公噸	640,000	370,712	12,548,647	640,000	458,482	17,257,511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20,000	149,900	9,030,861	220,000	188,370	14,108,095
嫻縈棉	公噸	26,280	11,581	912,046	29,400	20,239	1,284,821
紗類	件	452,744	300,498	4,543,936	458,400	311,494	5,389,039
耐隆絲	公噸	90,000	41,042	4,388,317	90,000	71,786	7,394,467
耐隆粒	公噸	93,900	52,473	3,540,053	120,000	90,458	6,505,999
聚酯纖維	公噸	200,664	122,512	5,260,496	200,664	153,559	6,358,696
瓶用聚脂粒	公噸	147,600	83,193	2,601,406	147,600	130,818	4,205,288
膠膜	公噸	105,000	40,391	1,911,097	105,000	67,085	3,464,030
聚胺/聚酯簾布	公噸	42,245	22,706	3,755,747	48,802	33,919	6,688,281
油品	公秉	0	402,109	11,256,097	0	420,422	11,681,397
電力	千度			16,461,950			22,660,956
其他				61,235,254			71,916,003
合 計				426,262,679			497,911,292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99,229	3,317,675	96,700	3,345,882	108,844	3,680,676	22,899	819,399
對二甲苯	公噸	0	0	516,016	16,694,371	10	347	480,051	16,572,521
苯	公噸	0	0	0	0	0	0	11,996	418,983
間二甲苯	公噸	837	31,399	0	0	0	0	0	0
苯乙烯	公噸	427,525	14,008,466	263,821	8,728,116	340,911	12,499,744	194,062	6,944,933
丙酮	公噸	464,613	10,969,230	101,435	2,068,570	425,835	8,952,703	83,113	1,455,743
合成酚	公噸	849,116	25,281,322	81,389	2,141,850	774,191	30,209,716	27,593	961,225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1,779,770	42,530,853	35,381	880,104	1,864,529	45,036,081	247,246	6,293,247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51,772	8,740,953	186,150	6,131,180	215,752	8,087,169	206,372	7,231,577
醋酸	公噸	103,831	1,515,888	115,736	1,565,736	170,895	3,163,670	108,916	2,168,727
聚苯乙烯	公噸	316,204	12,075,201	278,526	10,937,804	324,068	13,817,679	263,677	12,138,773
A B S樹脂	公噸	607,749	26,158,967	270,588	12,847,760	537,269	27,822,371	299,222	17,129,603
聚丙烯	公噸	149,968	5,547,829	223,145	7,466,057	161,469	6,634,055	292,986	11,186,080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15,172	977,140	81,531	5,334,703	46,528	3,622,912	110,617	8,650,071
嫻縈棉	公噸	3,265	187,033	4,323	244,624	4,644	266,533	15,197	910,881
紗類	件	105,757	1,597,789	198,857	2,498,438	131,753	2,495,257	164,235	2,712,082
耐隆絲	公噸	23,095	1,938,915	8,573	975,641	34,977	3,266,528	16,818	1,885,990
耐隆粒	公噸	7,492	394,541	13,179	721,781	6,334	382,566	17,353	1,071,780
聚脂纖維	公噸	44,123	2,045,773	19,919	1,057,536	64,226	2,564,495	25,740	1,725,190
瓶用聚脂粒	公噸	73,019	2,312,601	11,286	347,153	95,052	3,335,453	36,710	1,261,563
膠膜	公噸	23,819	1,096,548	16,298	874,100	41,017	2,468,661	37,174	2,219,840
簾布	公噸	11,166	1,833,318	12,338	2,058,761	6,494	1,599,358	26,757	4,972,318
油 品	公秉	402,109	11,256,091	0	0	420,422	11,681,397	0	0
電力	千度	3,602,448	11,859,863	0	0	3,336,960	12,806,227	0	0
其他			48,133,991		11,887,980		52,038,126		14,734,313
合 計			233,811,386		98,808,147		256,431,724		123,464,83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員工 人數	男	4,103	4,052	3,967
	女	465	451	449
	合 計	4,568	4,503	4,416
平 均 年 歲		45.3	45.6	45.7
平均服務年資		19.4	19.7	1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8	0.36	0.34
	碩 士	11.39	12.23	12.27
	大 專	52.10	54.67	55.07
	高 中	32.78	29.87	29.53
	高中以下	3.45	2.87	2.7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份止)
工安罰款金額	81	0
環保罰款金額	0	3

(一)、工安罰款明細：

- (1)、11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勞動部職安署罰單，指中區職安衛中心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麥寮儲運處 PABS 成品一期倉庫，針對 10 月 10 日彩鋼工程施工架受強風吹襲倒塌，依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條第 3 款未確實巡視，罰鍰 10 萬元。
- (2)、112 年 2 月 4 日中區職安衛中心至合成酚廠，因特殊化學物質(苯、硫酸等)作業場所未 6 個月定期進行環境監測缺失事項，未依職安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罰鍰 6 萬元。
- (3)、112 年 4 月 19 日螺縈二廠員工，不慎遭稀酸噴濺事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罰鍰 10 萬元。
- (4)、112 年 8 月 15 日新港公用廠承攬商「一山環保」兩名員工，於 SK4 從事高溫底灰抽除不慎燙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罰鍰 20 萬元。
- (5)、112 年 7 月 29 日龍德公用廠承攬商「得協」員工，於 LT3 冷卻水塔踩木梯階斷，墜落受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罰鍰 10 萬及 15 萬元。
- (6)、1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區職安衛中心針對彰化廠 10/24 新港工事處承攬商升達員工感電案，認未管制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現場巡視及工作連繫與調整，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裁罰 10 萬元。

(二)、環保罰款明細：

- (1)、11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嘉義縣環保局來函，指環保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查新港聚合廠海廢回收二期營建工程，未提送營建工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認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暨第 46 條規定裁處 3 萬元。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並推動明火施工減量，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以及降低現場施工風險。
- (3)、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計畫性緊急應變演習、不定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無預警應變演練。
- (4)、定期規劃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 (5)、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6)、進行工業減廢、減少用水及節約能源，從製程源頭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7)、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CNS45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管理績效指標（KPI）。

(二)、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節水及節能減碳各項改善。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依 ISO 14064-1 之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 ISO 14064-3 查證相關作業，111 年度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疇一）4,698,681 CO₂e 公噸、（範疇二）3,166,588 CO₂e 公噸，合計 7,865,269 CO₂e 公噸。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預計在 5 月份可完成。

112 年推動節能減排投資金額 16.4 億元，完成 259 件專

案改善工程，節省水量每日 2,789 噸、蒸汽每小時 62.7 噸、電力每小時 9.1 千度。

(三)、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以每年用水量減少 2%，能耗降低 3%；廢棄物減量 1% 為目標。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117.57 億元；水污染防治方面投資金額達 80.23 億元；廢棄物處理方面投資金額達 5.23 億元；噪音改善方面投資金額達 4.85 億元，截至 112 年投資金額合計達 207.9 億元。

113 年度進行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11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計 3 件、廢水改善案計 6 件、廢棄物改善案計 2 件，預計再投資 4.3 億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廢氣	3	342,286
廢水	6	69,478
廢棄物	2	21,557
合計	11	433,321

(四)、環保政策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做為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應有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同仁都必須對制度有參與和了解。公

司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所有同仁必須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本公司推動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將環保與工作場所安全列為首要，為落實管理與執行，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辦法，並將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予以制度化，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強化制度執行，以供員工及承攬商遵守。同時不斷追求改善，藉由製程優化，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彰化、龍德、新港及麥寮等四個廠區共 34 個廠處均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到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1)、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106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管協會、環科顧問公司執行完成本公司 26 項產品碳足跡試算輔導，並積極規劃於 107 年進行產品碳足跡驗證作業，另持續安排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甲、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乙、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2)、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

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此外，為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甲、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乙、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

丙、廢水減廢管理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丁、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A. 督導。

B. 檢核作業。

C. 稽核作業。

D. 異常反應及處理。

(4)、事業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甲、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令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乙、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及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於廠區內由經營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醫護人員及工會代表等組成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中勞工代表比例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員工可藉由該平台針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各項議題發言建議。此外，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其他相關內部安全與健康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

本公司依據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規範，整合推動企業 14 要項之 PSM 作業，由專人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 PSM 管理作業及確保作業品質，另逐項訂定嚴格的查核內容，辦理所有製程廠之 PSM 14 要項完整性稽核作業，並舉辦製程廠(課)長之製程安全管理概念等訓練課程，頒佈 PSM 專人訓練及認證作業管理規定，期能藉此提升人員的專業學識及個人素質。

(二)、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s Analysis, PHA)

為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委由美國 SPHERA 公司協助訓練及認證本公司製程危害分析引導員(PHA Facilitators)，全面投入協助各部門審視 PHA 作業，推動及輔導各廠處之 PHA 作業品質提升，有效提升製程危害分析之作業品質，並鑑別其潛在危害及管控發生之可能風險。另為使各部門之工作場所於執行製程危害分析後，相對高風險危害事件能再進行(半)量化分析，已於 2013 年 1 月頒佈保護層分析(Layer of Protection Analysis LOPA)管理辦法，透過此辦法進一步評估，確保製程安全。

(三)、製程變更管理(Management of Change, MOC)

為確保任何設計、設備、原物料或操作條件改變後不會對製程造成危害，積極落實執行製程變更管理。在變更管理品質提升方面，積極辦理企業 MOC 之全員訓練課程，由各部門之 PSM 專人進行 MOC 作業把關，另由認證合格之 PHA 引導員以「變更管理之落實度」、「變更管理評估作業品質之確保」、「變更作業結案前品質確保」等三大面向輔導各部門 MOC 作業，藉以協助各部門能快速深入的瞭解 MOC 之正確作業方式。此外，自 2013 年第二季起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 PHA/MOC 外部稽核，期可有效控制風險。

(四)、公共管架(線)安全管理

台塑企業自 2011 年推動「台塑六輕工業區新舊管架管線改善計畫」，依短期、長期時程進行管架(線)整改工作，引進新工法以延長使用週期及確保工程品質，期能有效解決麥寮園區公共管架上密集管線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為利管架(線)巡檢作業安全，設置巡檢走道及垂直爬梯與階梯，並加寬管線間距確保日後管線保養維修。

(五)、消防管理作業推動

為提升消防專業能力及消防管理作業品質，於安衛環中心成立消防管理處，專責消防管理制度之修訂及推動外，另針對生產廠增編消防管理人員，輔以消防專業訓練、測驗以確保人員素質。透過消防管理人員之現場督導，

即早發掘現場消防管理問題，並及時改善以防範火災事故。

為強化緊急應變與消防救災能力，由台塑、南亞、台化及塑化四家公司指派員工組成的自衛消防隊(輔助專業消防隊救災)，遇重大火災發生時，利用區域聯防暨消防通報系統可即時通知事故發生地點鄰近廠處之自衛消防隊成員前往支援，並可調用附近消防救災器材。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一)、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員工生育獎勵，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二)、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三)、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四)、鼓勵工作創新

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一)、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及優惠措施，有多項優於法令規定，包括：

- (1)、保險福利及健康照護福利。
- (2)、生活福利及員工餐廳福利。
- (3)、員工關係促進及自主學習福利。
- (4)、人身安全、家庭照顧及派外福利。
- (5)、退休人員聯誼會。

(二)、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人員的培養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數位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儲備幹部訓練、部門主管訓練及專業技術職務認證等。

(1)、員工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單位作業及安全需要，加強安排及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主題研習課程以求提升員工個人及工作上的專業與管理能力。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

(2)、導入 e-learning 數位學習

為提供員工多元自主的學習管道，台塑企業自 2000 年起開始發展 e-learning 數位學習系統，並設立「員工學習網站」，提供各類網路課程、文章、新書、演講活動等學習資源，方便員工彈性上網學習。

(3)、知識管理系統

企業從 2000 年起著手推動知識庫管理系統，將各類制度及各單位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的知識、技術經驗等文件建置於共享平台，方便員工隨時分享及查閱，有效傳承企業知識管理。

(4)、112 年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112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職務基礎及專業訓練、主管儲備訓練及專業技術職務認證等課程，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37.1 小時，總支出金額達 12,183 千元。

本公司另針對各事業部各級儲備幹部實施專業課程訓練，針對新增設備及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訂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

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112 年度辦理人事總務、工安環保、生產、保養、財務、營業等「一、二級主管儲備訓練」，受訓人員計 148 人。中階主管跨機能訓練，共計 115 人次參訓。各項 AI 訓練，共計 498 人次參訓。

(三)、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乙、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丙、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甲、正式人員年齡滿 65 歲；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若有延任之需要，得延任至 70 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

乙、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甲、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乙、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

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於60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丙、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20%；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乙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1年加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1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12分之1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30分之1計給，最高以加發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丁、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四)、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實施情形良好。

(五)、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1)、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2)、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

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政治活動政策：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六)、勞資協議情形

-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性別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二個月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 (5)、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已透過多元及暢通溝通管道與公司協商，公司也積極溝通與辦理，故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七)、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

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各公司設有「人評會」，由多位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
-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妥善保管及處理員工個人資料。
- (7)、訂定「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公司提出建議進行協商，而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並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所有員工均受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所保護。

另外，員工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的福利意見，並在員工經常出入的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以及在各廠區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確保本公司系統持續營運與資料安全，訂定具體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制度，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符合法令及相關資訊安全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及112年度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說明如下：

(一)、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資訊部頒佈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為指導原則，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本公司依據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設置資安長，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指派專責主管及人員，以督導公司內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並配合資訊部資訊安全組推動資安管理作業，進行資安業務的整合與分工合作，確保與企業資安政策執行的一致性。

(二)、資訊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以利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本企業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 (4)、強化資安防護，確保穩定生產。

(三)、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管理方案說明
網路安全	•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 • 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 • 導入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與資安監控平台(SOC)
裝置安全	• 所有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 • 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並定期排程掃毒

項目	管理方案說明
應用程式安全	• 設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保護對外服務網站 • 設置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進程式源碼的弱點檢測
資料安全保護	• 設置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 • 建立安全存取原則，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
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與考核 • 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性，並定期演練提升資安意識
資安管理稽核	• 定期執行資安管理稽核及改善作業，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資通安全測試	• 定期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紅隊演練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已指派經營主管層級的資訊安全長，與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2)、每年營運持續演練，112年度已完成4項關鍵系統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預期目標。
 - (3)、核心伺服器系統管理者帳號納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至112年為止合計共納管帳號27筆。
 - (4)、每年均執行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演練所發現之弱點項目已100%完成修補。
 - (5)、通過泰山機房ISO 27001認證作業，並於112年12月完成第1次複驗作業。
 - (6)、每季執行網站弱掃與每年系統弱掃，並針對檢測缺失進行改善。
 - (7)、執行資訊安全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與資安監控平台(SOC)，以符合法令要求。
 - (8)、每年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超過1,300名員工受測，112年度演練結果，人員誤點擊率較111年度下降82%。
 - (9)、每年實施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課程，112年度已完成3,071人/次資訊安全管理意識相關的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LUMMUS 美國魯瑪斯 / VERSALIS 公司	99.12 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HENOL 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美國 Badger 公司	109.04~123.04	SM-I 生產技術授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益不得轉讓
	美國 Badger 公司	108.04~122.04	SM-III 生產技術授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益不得轉讓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 年起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 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益不得轉讓
長期借款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	111.07~113.1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108.10~113.10	支應 ABS 擴建案資金需求	無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09.11~114.11	支應 PTA 擴建案資金需求	無
	台灣銀行	112.07~114.0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12.07~114.0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26,182,634	215,865,015	246,631,027	226,085,090	214,905,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24,671,052	127,268,960	130,897,801	142,861,143	148,226,306
無形資產		1,288	3,436	5,884	340,914	346,018
其他資產(註 2)		199,694,043	188,683,017	220,810,559	186,259,149	202,392,370
資產總額		550,549,017	531,820,428	598,345,271	555,546,296	565,870,36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7,132,669	73,452,939	84,917,037	116,950,946	101,225,762
	分配後	109,405,177	88,105,905	113,050,731	122,519,073	108,552,245
非流動負債		54,125,385	62,914,960	69,447,280	65,231,218	80,955,89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1,258,054	136,367,899	154,364,317	182,182,164	182,181,652
	分配後	163,530,562	151,020,865	182,498,011	187,750,291	189,508,1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56,514,671	344,353,858	390,970,532	326,126,741	339,258,524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9,138,869	9,167,637	9,192,999	9,246,656	9,272,14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6,526,961	184,043,516	208,492,621	188,090,723	191,227,565
	分配後	164,254,453	169,390,550	180,358,927	182,522,596	183,901,082
其他權益		102,560,930	92,854,794	114,997,001	70,501,451	80,470,908
庫藏股票		-323,952	-323,952	-323,952	-323,952	-323,952
非控制權益		52,776,292	51,098,671	53,010,422	47,237,391	44,430,192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09,290,963	395,452,529	443,980,954	373,364,132	383,688,716
	分配後	387,018,455	380,799,563	415,847,260	367,796,005	376,362,23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112 年分配後資料係依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15,384,595	253,294,668	365,812,098	379,896,563	332,619,533
營業毛利	32,018,518	29,532,068	53,438,372	12,742,361	11,424,442
營業(損失)利益	16,488,744	15,323,620	34,432,730	-5,286,074	-3,050,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6,940	9,444,067	15,727,165	14,875,657	10,436,7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44,103	21,554,193	42,707,431	9,203,861	7,704,942
停業單位損益	1,204,254	-484	—	—	—
本期淨利(損)	34,448,357	21,553,709	42,707,431	9,203,861	7,704,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653	-10,152,685	22,936,940	-48,730,974	10,367,021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23,353,704	11,401,024	65,644,371	-39,527,113	18,071,9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702,242	19,544,141	38,359,347	7,359,531	8,548,5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46,115	2,009,568	4,348,084	1,844,330	-843,5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873,505	10,128,238	61,244,278	-36,763,754	18,674,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0,199	1,272,786	4,400,093	-2,763,359	-602,463
每股盈餘	4.89	3.34	6.56	1.26	1.4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8,412,878	157,073,768	176,628,356	149,241,019	146,056,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3,342,392	54,560,182	56,451,606	58,282,675	62,096,79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237,763,630	233,662,288	270,411,966	238,259,787	244,730,725
資產總額		459,518,900	445,296,238	503,491,928	445,783,481	452,884,4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393,137	55,810,777	61,954,234	72,094,097	61,851,778
	分配後	85,665,645	70,463,743	90,087,928	77,662,224	69,178,261
非流動負債		39,611,092	45,131,603	50,567,162	47,562,643	51,774,1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004,229	100,942,380	112,521,396	119,656,740	113,625,930
	分配後	125,276,737	115,595,346	140,655,090	125,224,867	120,952,4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58,611,863
資本公積		9,138,869	9,167,637	9,192,999	9,246,656	9,272,1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526,961	184,043,516	208,492,621	188,090,723	191,227,565
	分配後	164,254,453	169,390,550	180,358,927	182,522,596	183,901,082
其他權益		102,560,930	92,854,794	114,997,001	70,501,451	80,470,908
庫藏股票		-323,952	-323,952	-323,952	-323,952	-323,95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6,514,671	344,353,858	390,970,532	326,126,741	339,258,524
	分配後	334,242,163	329,700,892	362,836,838	320,558,614	331,932,04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2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98,210,058	159,681,997	243,485,062	247,351,121	212,980,107
營業毛利	16,695,712	11,970,330	28,269,068	3,993,735	8,299,052
營業(損失)利益	8,208,079	4,181,251	16,063,719	-6,186,944	628,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90,459	16,421,938	25,599,913	13,389,569	8,078,2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702,242	19,544,141	38,359,347	7,359,531	8,548,51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29,702,242	19,544,141	38,359,347	7,359,531	8,548,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28,737	-9,415,903	22,884,931	-44,123,285	10,125,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73,505	10,128,238	61,244,278	-36,763,754	18,674,4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09	3.34	6.56	1.26	1.4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未編製113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66	25.64	25.80	32.79	32.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37	354.95	387.06	302.8	313.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9.58	293.88	290.44	193.32	212.3
	速動比率	206.64	236.77	224.63	147.13	161.4
	利息保障倍數	20.25	18.07	44.36	5.67	2.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67	8.20	10.33	11.29	11.43
	平均收現日數	42.10	44.51	35.33	32.33	31.92
	存貨週轉率 (次)	6.77	6.02	7.79	7.68	6.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33	12.47	15.79	18.31	18.95
	平均銷貨日數	53.91	60.63	46.85	47.53	5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2.52	1.98	2.79	2.65	2.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7	0.47	0.61	0.68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9	4.17	7.71	1.84	1.85
	權益報酬率 (%)	8.18	5.36	10.18	2.25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註 10)	63.31	42.26	85.58	16.36	12.6
	純益率 (%)	10.95	8.54	11.71	2.43	2.32
	每股盈餘 (元)	4.89	3.34	6.56	1.26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7.73	62.91	45.61	27.99	18.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6.66	131.70	115.21	110.27	105.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9	4.78	1.50	4.05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1.87	1.61	-6.86	-7.42
	財務槓桿度	1.13	1.09	1.03	0.75	0.48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化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減少且 112 年利息支出較 111 年增加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減少所致。
5.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12 年營業損失較 111 年減少，及 112 年利息費用較 111 年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6）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2	22.67	22.35	26.84	25.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1.05	704.55	773.18	633.60	62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66	281.44	285.09	205.47	236.14
	速動比率	230.84	249.55	244.54	173.58	195.97
	利息保障倍數	35.19	26.47	60.77	8.08	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4	8.60	11.04	11.38	11.65
	平均收現日數	41.29	42.44	33.06	32.07	31.32
	存貨週轉率（次）	9.74	9.15	12.56	12.10	10.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5	11.79	14.20	15.30	15.36
	平均銷貨日數	37.47	39.89	29.06	30.17	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1	2.92	4.31	4.24	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36	0.48	0.55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2	4.46	8.20	1.72	2.16
	權益報酬率（%）	8.18	5.58	10.43	2.05	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10）	54.42	35.15	71.08	12.29	14.86
	純益率（%）	14.99	12.24	15.75	2.98	4.01
	每股盈餘（元）	5.09	3.34	6.56	1.26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97	54.56	32.03	42.44	1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53	119.47	103.63	109.89	10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	2.93	-1.42	4.70	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9	4.61	1.93	-2.36	30.17
	財務槓桿度	1.13	1.24	1.05	0.86	-0.78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化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12年稅前淨利較111年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增加，主要係112年稅後淨利較111年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112年稅前淨利較111年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1年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1年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112年營業利益較111年增加所致。
7.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12年營業利益較111年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未編製113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6：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7)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8)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9)。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7：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9：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10：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閱本冊第 209 頁起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本冊第 316 頁起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
流動資產	214,905,674	226,085,090	-11,179,416	-4.94
非流動資產	350,964,694	329,461,206	21,503,488	6.53
資產總額	565,870,368	555,546,296	10,324,072	1.86
流動負債	101,225,762	116,950,946	-15,725,184	-13.45
非流動負債	80,955,890	65,231,218	15,724,672	24.11
負債總額	182,181,652	182,182,164	-512	0
股本	58,611,863	58,611,863	0	0
資本公積	9,272,140	9,246,656	25,484	0.28
保留盈餘	191,227,565	188,090,723	3,136,842	1.67
其他權益	80,470,908	70,501,451	9,969,457	14.14
庫藏股票	-323,952	-323,952	0	0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339,258,524	326,126,741	13,131,783	4.03
非控制權益	44,430,192	47,237,391	-2,807,199	-5.94
權益總計	383,688,716	373,364,132	10,324,584	2.77

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	332,619,533	379,896,563	-47,277,030	-12.44
營業成本	321,195,091	367,154,202	-45,959,111	-12.52
營業毛利	11,424,442	12,742,361	-1,317,919	-10.34
營業費用	14,474,686	18,028,435	-3,553,749	-19.71
營業(損失)利益	-3,050,244	-5,286,074	2,235,830	-4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6,732	14,875,657	-4,438,925	-29.84
稅前淨利	7,386,488	9,589,583	-2,203,095	-22.97
減：所得稅費用	-318,454	385,722	-704,176	-182.56
本期淨利	7,704,942	9,203,861	-1,498,919	-16.29

說明：

112 年度經營結果與 111 年度比較，其中 112 年度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在通膨及高利率的影響下，消費需求及投資信心減弱，加上中國大陸在疫情解封後的經濟活動，因房市崩跌及內需不振，表現不如預期，另大陸石化及塑膠新產能大量投放，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以哈衝突等中東地緣風險，引發國際供應鏈不穩定與油價波動，均衝擊本公司營運。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374,411	18,363,447	28,866,510	23,871,348	無	無

說明：

-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363,447 千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910,930 千元，收取利息及股利分別為 821,006 千元及 8,065,897 千元；支付利息 2,928,994 千元及所得稅 1,505,392 千元所致。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1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617,072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0,780,694 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4,261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12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8,322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24,516,039 千元、償還應付票券 6,112,328 千元、支付現金股利 7,737,455 千元、償還公司債 4,850,000 千元；舉借長期借款 41,739,972 千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14%	27.99%	-9.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69%	110.27%	-4.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4.05%	-2.46%

說明：

- (1)、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 (2)、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運資金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48,039	18,367,032	18,665,857	1,549,214	無	無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預估

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3 年度預計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367,032 千元。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3 年度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39,374 千元，主要係為投資擴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 113 年度預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626,483 千元，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已支出金額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芳香烴三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138,179	694,732	114年第二季
苯乙烯廠(海豐)設備節能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1,091,830	1,252,703	113年第四季
苯乙烯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574,444	642,339	113年第三季
聚丙烯廠設備提升改善工程	銀行舉借或使用營運資金	97,971	371,444	114年第四季

本公司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16 億；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42 億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72 億元，淨現金流出兩項合計 214 億元；再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 116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另 112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1,461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619 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台塑資源 (股)公司 (轉投資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2,500萬 美元	長期 投資	轉投資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與澳洲鐵 礦商FMG集團共同 投資之 Iron Bridge鐵礦計畫於 2023年9月投產，惟 生產初期部分設備 及產線技術問題尚 待解決、優化，現 鐵礦案產量尚未提 升，故現行尚未獲 利。	確保穩定 生產，積 極評估改 善鐵礦案 長程管線 之部分區 段。	無
台塑建設事 業(股)公司	新台幣 5億元	長期 投資	台塑大樓都更計畫 已於112年8月4日 經台北市政府核定 公告實施，預定於 113年6月底取得建 照後施工。	無	台塑大樓 都市更新 作業持續 進行
台塑新智能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台幣 6億元	長期 投資	該公司已進行彰濱 工業區之 2.1GWh(百萬瓩時) 電芯廠及1.1GWh模 組廠之興建，預計 113年7月完工投產	無	投資新能 源儲能案 場以及電 芯相關設 備，配合 資金需求 辦理增資

註 1: 本公司相關轉投資事業詳細資訊，請詳本年報第
310~312 頁。(合併財報附表八)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
 - (二)、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 (三)、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5%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58%，同創 15 年來次高，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一)、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 (二)、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 (三)、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

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開發及製程改善費用總金額約新台幣 5 億元，主要之研究開發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港PABS廠ASA產量提升	19,700
ABS高膠粉規格開發	20,000
PP廠增設再製粒系統	28,000
合成酚廠PLC控制盤更新	11,752
合成酚廠熱交換器管束請購更新	29,534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2 年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並研擬自 2025 年起針對碳排放量逾 2.5

萬公噸的製造業及電業徵收碳費，其徵收方式將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具體費率尚未公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配合辦理。另針對碳權，配合台灣碳權交易所於112年8月7日正式成立，並已啟動碳權交易，本公司將適時評估交易需求。

(二)、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147631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113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本公司113年董事任期屆滿將改選，將依規定辦理。

(三)、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請詳本年報第171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進貨

本公司主要石化原料輕油、乙烯等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或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及品質穩定無虞，惟若集團相關企業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惟盡量分散採購地區，避免採購過度集中以分散採購風險。

(二)、銷貨

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前期經濟成長快速，石化原料高度依賴進口，為滿足其內需市場需求，廠商於短期內同時大幅擴充產能，因近年經濟成長趨緩，造成產能過剩，產品短期內去化困難。本公司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除確保國內市場供需無虞外，也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或開拓新產品銷售，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亞洲、南美洲、中東及歐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發生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對造：台西鄉民等 74 人。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017 萬 6,986 元。

案由及處理情形：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 29 人致死或罹癌，向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等五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並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後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專案代表原告承接本案原告訴訟代理人且提出將本案送公害糾紛調處程序，雲林地院則裁定停止訴訟，目前由縣府調處中，經三次調處，縣府決議待本案雲林地院判決後再議，後原告撤回調處，目前仍由雲林地院審理中。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 (4)、強化資安防護，確保穩定生產。
2.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

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文件及USB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 (3)、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14、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1.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3. 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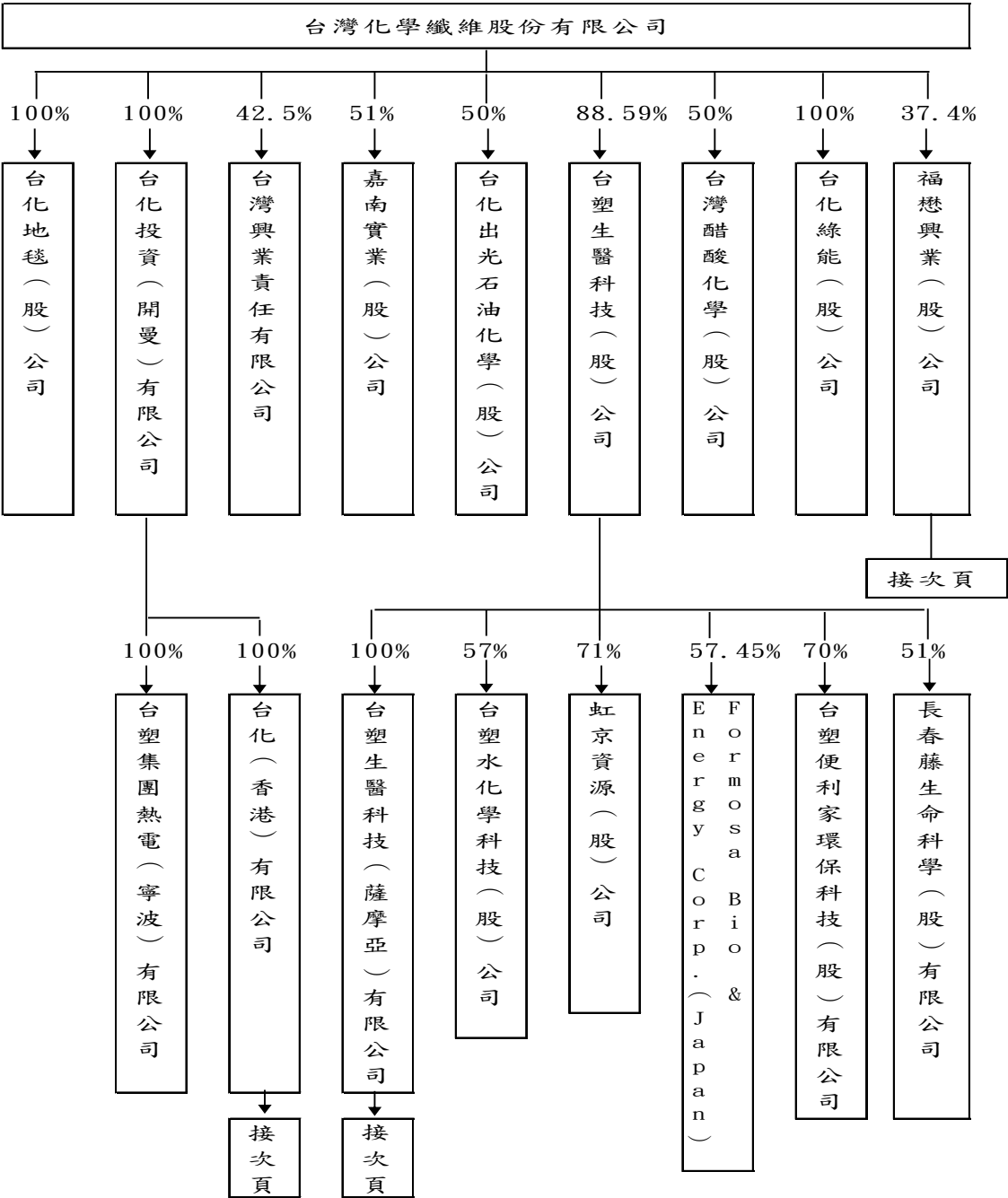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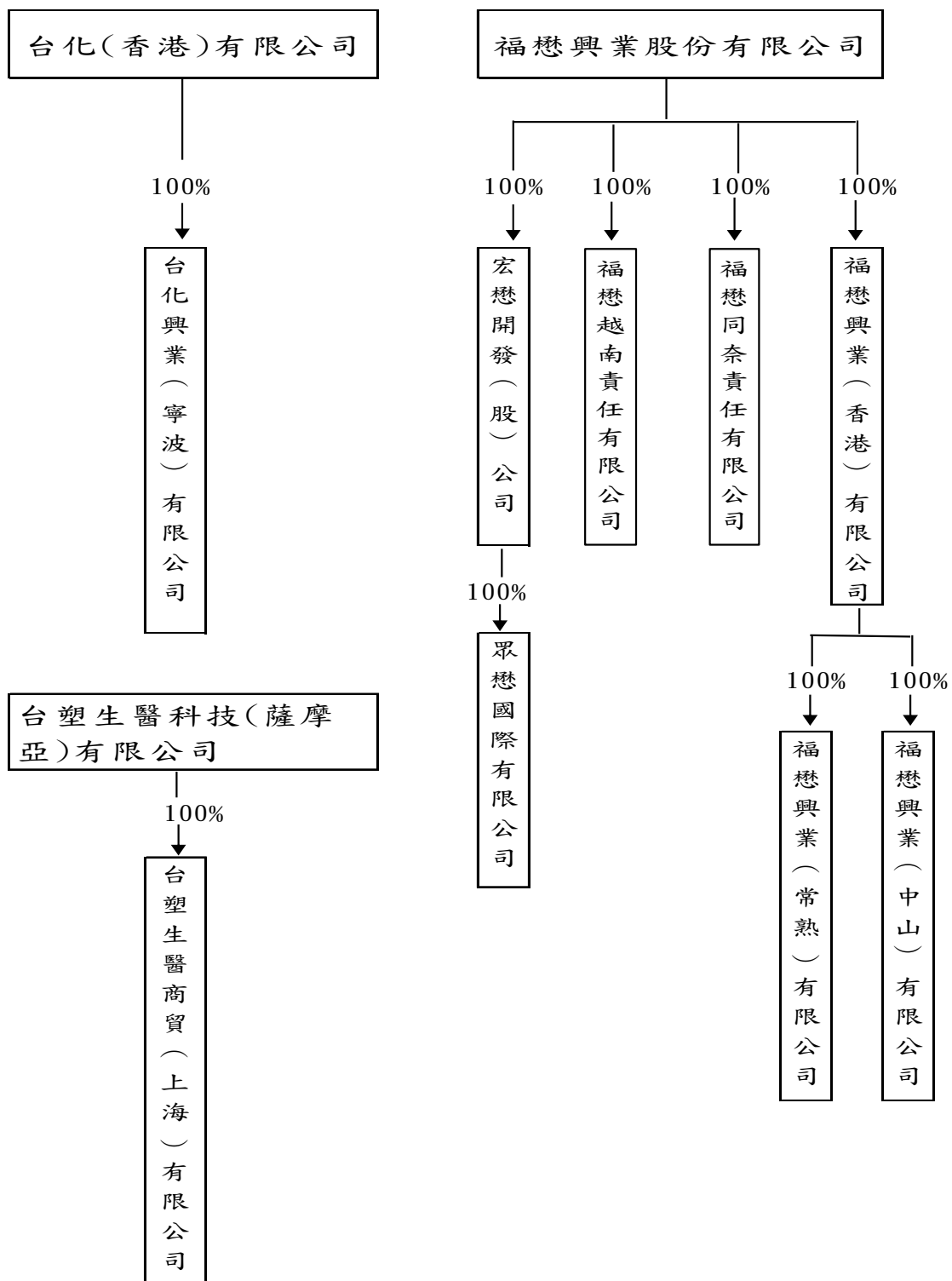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日元千元；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56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 1,139,880	投資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9/09/2005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8號9樓之1	NT 220,372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20/2001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8號9樓	NT 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區1號之1	NT 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0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八田路三段電廠巷2號	NT 414,960	發電
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23/2022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8號10樓	NT 5,000	再生能源售電業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0號9樓之1	NT 1,665,565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4/13/200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00	投資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第23棟202室	USD 1,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東二路8號	NT 385,024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2017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六路8號1樓	NT 13,421	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製品批發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1/15/2020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三丁目7番10號淺野大樓本館4樓	JPY 125,500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2022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0號9樓之1	NT 12,925.97	清潔用品銷售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8/25/2003	桃園市桃園區裕和街76號2樓	NT 1,222,200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霞浦鎮	USD 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1/2/2018	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霞浦)	USD 1,139,880	PTA、PIA、PS、ABS、Phenol、Acetone 產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市鎮仁澤3工業區	USD 70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 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NT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NT 2,758,947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越南國隆安省濱瀝縣日政社第1邑	NT 2,340,866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6/25/2004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鎮仁澤3工業區	NT 2,806,938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NT 1,402,085	化學長纖聚胺布、聚酯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澎湖路15號	NT 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聚懋國際有限公司	2/15/2017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7號	NT 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中介服務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塑膠工業、化學工業、纖維紡織、投資事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 (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文淵	56,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董事長	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李青芬、呂志謨	22,037,185	100%
	監察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劉佳儒	22,037,185	10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王瑞瑜、洪福源	147,556,136	88.59%
		劉祖華、施信如、劉慧啟、范君瑜	296,858	0.18%
	監察人	李純正	20,000	0.01%
	總經理	劉慧啟	226,858	0.14%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劉福隆	765,001	57%
		宏群(股)公司代表人：黃燦琮、 曾煥鐘	577,105	43%
	監察人	李純正、周正德	0	0%
	總經理	曾煥鐘	0	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 黃振青	60,000,000	50%
		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佐佐木清夫、嶽間澤英樹、中本肇、 藤方恒博、井上高志	60,000,000	50%
	監察人	劉佳儒	0	0%
		平野康宏	0	0%
	總經理	佐佐木清夫	0	0%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	120,150,000	50%
		英商 INEOS Acety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David Nicholas Brooks、Martin John Robinson、 闕偉德	120,150,000	50%
	監察人	黃國賢、李耀中	0	0%
	總經理	闕偉德	0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 李建寬、陳焜源	630,022,431	37.4%
		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	0	0%
		獨立董事：郭家琦	3,000	0.0002%
		謝明德	15,548,068	0.9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總經理	李敏章	0	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吳嘉昭、洪福源、鄒明仁、呂文進、 李青芬、黃信義、林豐欽、李敏章、 洪志行	—	42.5%
	總經理	洪福源	—	0%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劉福隆、張虔豪	27,336,218	71%
		虹京環保(股)公司代表人：王耀昇	8,856,027	23%
	監察人	李純正、顧正乾	0	0%
	總經理	王耀昇	0	0%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楊明風、洪福源、呂文進、陳永龍、 王啟州	21,163,000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 管理處代表人：陳英仕、黃錦文、劉 業主、柯茗君	20,333,000	49%
	監察人	劉佳儒	0	0%
		陳昭年、黃義銘	0	0%
	總經理	楊明風	0	0%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呂文進、李青芬、王啟州	500,000	100%
	監察人	劉佳儒	0	0%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黃國賢	—	100%
	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呂文進	—	0%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呂文進、陳永龍、王啟州	—	100%
	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 劉佳儒	—	100%
	總經理	陳永龍	—	0%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	100%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啟	—	100%
	監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勇生	—	100%
	總經理	劉慧啟	—	0%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楊昆烈	72,105	57.45%
		詹俊雄	12,070	9.62%
		綠禾新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連佩斌	41,325	32.93%
	監察人	上山博樹、吳鑫昌	0	0%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	1,292,597	70%
	董事	陳永嘉	553,903	30%
	監察人	李純正	0	0%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劉慧啟、李威震	62,342,000	51%
		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裕	13,123,475	10.74%
		楊明恭	635,916	0.52%
	監察人	李純正	0	0%
		陳明祥	0	0%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比例%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曾景斌、張憲堂	16,100,000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16,100,000	100%
	總經理	曾景斌	—	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李敏章、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陳睿茂	—	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李敏章、吳立仁、李建寬	—	1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建寬	—	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李敏章、吳立仁、李建寬	—	1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建寬	—	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李敏章、吳立仁、李建寬	—	1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敏章	—	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洪福源、李敏章、吳立仁、 李建寬	—	100%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宏寧	—	100%
	總經理	李敏章	—	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純益	每股盈(元)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665	61,816,990	0	61,816,990	0	0	-2,121,575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35,575,404	46,418,680	0	46,418,680	0	0	-3,333,995	—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220,372	219,219	36,018	183,201	153,363	-2,966	-2,232	-0.10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024,249	723,813	2,300,436	9,988,608	-14,787	6,701	0.06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4,869,498	597,967	4,271,531	4,566,345	23,657	28,637	0.12
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4,960	667,915	18,946	648,969	76,374	-7,169	3,053	0.07
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38	60	4,878	0	-68	-33	-0.07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565	5,972,988	2,842,096	3,130,892	3,131,460	84,458	236,547	1.42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9,610	15,036	0	15,036	0	0	6,815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33,874	18,838	15,036	86,200	6,868	6,815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24	1,053,174	268,872	784,302	266,100	63,911	147,306	3.83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公司	13,421	101,980	44,991	56,989	338,023	29,720	27,708	20.65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30,756	13,605	979	12,626	2,391	-8,041	-8,085	-64.42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65	37,264	22,798	14,466	13,193	-3,425	-3,691	-2.00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222,200	840,295	34,664	805,631	97,447	-12,320	-8,592	-0.07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5,866,120	402,209	15,463,911	8,137,012	1,348,868	1,212,420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5,575,404	84,171,688	37,753,008	46,418,680	98,961,699	-3,453,115	-3,333,995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890,683	27,727,271	15,242,077	12,485,194	16,407,699	-2,135,326	-2,566,019	—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純 益	每 股 盈 (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68,515,082	14,163,110	54,351,972	22,011,079	6,423	444,554	0.2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46,967	81,971	264,996	3,173	-1,015	8,658	0.5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758,947	3,851,256	345,406	3,505,850	2,234,030	122,321	161,901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0,866	2,692,661	372,953	2,319,708	2,239,515	117,601	46,382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806,938	5,109,567	2,435,008	2,674,559	2,908,008	8,372	-166,985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417,131	133,851	2,283,280	1,419,135	114,585	135,070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296,105	210,459	1,085,646	808,553	13,818	25,632	—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21,427	4,812	16,615	38,024	7,504	6,129	—

註：資產負債係依112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損益係依112年平均匯率換算。

美金兌換新台幣 1：30.705 (年底匯率)、1：31.1548 (年平均匯率)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1：4.327 (年底匯率)、1：4.3954 (年平均匯率)

日幣兌換新台幣 1：0.2172 (年底匯率)、1：0.2221 (年平均匯率)

越盾兌換新台幣 1：0.001268 (年底匯率)、1：0.001308 (年平均匯率)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209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

4、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請詳本冊第 208 頁。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千元)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4)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保證金額	為子公司背書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貸與金額
福懋興業(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資金	37.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12,169,610 股 758,167 千元	無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持股金額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調整後的金額。

說明：福懋興業（股）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21%，持股比例不高，且未有質權設定情形，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09
二、	目錄	210 ~ 211
三、	聲明書	21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3 ~ 21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19 ~ 22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21 ~ 22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2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24 ~ 22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6 ~ 299
	(一) 公司沿革	22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2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26 ~ 22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7 ~ 2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3 ~ 2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 ~ 274
	(七) 關係人交易	275 ~ 281
	(八) 質押之資產	28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1 ~ 28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3
(十二)	其他	284 ~ 29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4 ~ 295
(十四)	部門資訊	295 ~ 29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福源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76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4,242,88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30,989 仟元)。

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化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化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113,019 仟元及新台幣 1,859,315 仟元。

台化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纖維製造染整及簾布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化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545,065 仟元及 147,331,9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942,215 仟元及 29,764,73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及 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11,145,442 仟元及損失 3,973,01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2%及 1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四)及六 (一)	\$ 23,871,348	4	\$ 34,374,411	6	\$ 24,286,5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41,598	-	1,797,262	-	3,903,9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5,446,870	17	92,125,314	17	116,451,723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990,071	-	4,565,618	1	1,953,2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728,103	1	6,550,164	1	8,173,23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930	-	8,147	-	8,5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892,243	3	16,355,474	3	20,204,50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350,645	1	7,145,791	1	8,719,0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61,995	1	4,483,253	1	2,742,0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47,127	1	2,429,252	1	2,698,693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44,253,704	8	48,437,390	9	47,200,47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16,040	2	7,813,014	1	11,513,5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905,674	38	226,085,090	41	247,855,524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5,926,042	10	51,954,437	9	72,999,266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3,937,378	1	2,250,169	1	2,390,1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554,371	22	117,661,397	21	129,632,70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二十八)、七 及八	148,226,306	26	142,861,143	26	130,897,80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25,153	-	1,650,577	-	1,577,5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346,018	-	340,914	-	5,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41,259	1	2,139,083	-	2,240,3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四)及六 (一)	9,808,167	2	10,603,486	2	10,746,0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964,694	62	329,461,206	59	350,489,747	59
1XXX	資產總計		\$ 565,870,368	100	\$ 555,546,296	100	\$ 598,345,27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266,613	6	\$	35,117,887	6	\$	17,512,87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6,780,338	5		32,892,666	6		17,796,62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479	-		2,826	-		-	-
2150	應付票據			129,325	-		164,722	-		246,102	-
2170	應付帳款			4,613,840	1		4,801,464	1		3,888,7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95,837	2		13,884,528	3		17,527,1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015,004	2		12,432,106	2		12,762,6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20,591	-		1,472,658	-		542,0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793	-		903,787	-		5,732,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276	-		165,804	-		110,5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十三)		6,875,105	1		11,045,140	2		4,5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8,561	1		4,067,358	1		4,247,9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25,762	18		116,950,946	21		84,917,037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6,850,000	6		40,650,000	7		45,5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852,036	7		18,568,279	4		17,177,18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1,653	-		383,054	-		382,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8,978	-		804,249	-		793,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103,223	1		4,825,636	1		5,594,6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55,890	14		65,231,218	12		69,447,28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2,181,652	32		182,182,164	33		154,364,31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1,863	10		58,611,863	11		58,611,863	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272,140	1		9,246,656	2		9,192,99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97,369	13		70,224,189	13		66,313,9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02,492	14		76,461,277	14		70,032,92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27,704	8		41,405,257	7		72,145,718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0,470,908	14		70,501,451	12		114,997,001	1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323,952)	-	(	323,952)	-	(	323,9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9,258,524	60		326,126,741	59		390,970,53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44,430,192	8		47,237,391	8		53,010,422	9
3XXX	權益總計			383,688,716	68		373,364,132	67		443,980,954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870,368	100	\$	555,546,296	100	\$	598,345,2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2,619,533	100	\$	379,896,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321,195,091)	(97)	(	367,154,202)	(96)
5900 營業毛利			11,424,442	3		12,742,361	4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650,446)	(2)	(	12,003,638)	(3)
6200 管理費用		(	5,824,240)	(2)	(	6,024,79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474,686)	(4)	(	18,028,435)	(5)
6900 營業損失		(	3,050,244)	(1)	(	5,286,0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25,014	-		662,2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141,185	2		11,769,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31,406)	-		1,973,8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及七	(	3,019,054)	(1)	(	1,797,6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20,993	2		2,267,5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36,732	3		14,875,657	4
7900 稅前淨利			7,386,488	2		9,589,583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318,454	-	(	385,722)	-
8200 本期淨利		\$	7,704,942	2	\$	9,203,861	3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079 -	\$ 294,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269,614 2	(45,626,887)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3,584 1	(7,746,31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27,277 3	(53,079,010)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31,782) -	2,835,65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21) -	1,872,0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36,747 -	(359,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60,256) -	4,348,0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67,021 3	(\$ 48,730,974) (1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8,071,963 5	(\$ 39,527,113)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48,518 2	\$ 7,359,53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43,576) -	1,844,330 -
本期淨利(損)		\$ 7,704,942 2	\$ 9,203,86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74,426 5	(\$ 36,763,75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02,463) -	(2,763,3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71,963 5	(\$ 39,527,11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6 \$ 1.32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損)淨利		(0.23) (0.14)	0.41 0.3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9 \$ 1.46	\$ 1.23 \$ 1.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6 \$ 1.31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損)淨利		(0.23) (0.15)	0.41 0.3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9 \$ 1.46	\$ 1.23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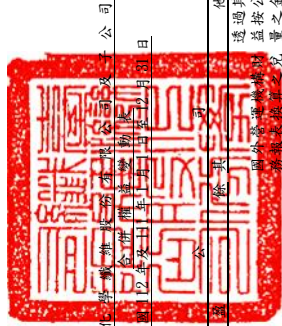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台北經濟文化基金會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保	母	留	法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歸屬	於	保	母	留	法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權	益																																																																																																																																																																																																																																																																																																																																																																																																																																																																																																																																																																																																																																																																																																																																																																																																																																																																																																																																																																																																																																																																																								
普通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經	過	監	事	會	審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附註	11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董事長：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86,488	\$	9,589,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3,162,707		13,865,0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300,989		4,599,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	149,426)	(	312,8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19,054		1,797,6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925,014)	(	662,2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938,169)	(	10,448,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之份額		(	6,920,993)	(	2,267,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	86,0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3,632		71,4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87	(	6,26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175,49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3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2,061		1,623,0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7		358
應收帳款			463,231		3,853,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04,854)		1,573,218
其他應收款			725,266	(	1,525,148)
存貨			4,183,686	(	1,231,762)
其他流動資產		(	1,803,026)		3,704,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5,397)	(	82,960)
應付帳款		(	187,624)		912,6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88,691)	(	3,642,600)
其他應付款		(	637,985)	(	988,064)
其他流動負債		(	1,278,797)	(	206,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5,256)	(	770,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10,930		19,620,436
收取之利息			821,006		557,087
收取之股利			8,065,897		19,808,214
支付之利息		(	2,928,994)	(	1,677,612)
支付之所得稅		(	1,505,392)	(	5,575,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63,447		32,732,255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17,875)	\$ 269,4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2,743	2,422,3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8	1,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48	4,2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209)	(2,472,3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5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049,625)	(1,311,3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490	-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	16,563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27,8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0,780,694)	(22,971,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902	43,551
取得無形資產	(6,1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4,261)	(4,749,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17,072)	(28,718,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48,726	17,605,0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12,328)	15,096,0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7,933	930,645
償還公司債	(4,850,000)	(4,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739,972	19,267,631
償還長期借款	(24,516,039)	(11,15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0,101)	(189,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43	(7,86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5,585,436)	(28,130,157)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1,873)	(715)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2,152,019)	(3,400,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8,322)	5,468,500
匯率影響數	(11,116)	605,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03,063)	10,087,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74,411	24,286,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71,348	\$ 34,374,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縐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毯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2)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88.59	88.59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學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水力發電	51.00	51.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 公司	聚胺織物、聚 酯織物、純棉 織物、混紡織 物及輪胎簾布 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 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故 將該公司視 為子公司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 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 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 過100%持有 之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 過100%持有 之台化投資 (開曼)公司 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化香港 公司	台化興業 公司	PTA、PS、ABS 及 Phenol 產銷 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 過100%持有 之台化投資 (香港)公司 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虹京資源 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 處理	71.00	71.00	本公司透過 持有 88.59% 之台塑生醫 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 司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 公司	台塑水化學 科技公司	工業助劑製造 業、其他化學 製品批發	57.00	57.00	台塑生醫公 司持有其表 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 Energy Corp. (Japan)	儲能電池系統 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57.45	57.45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	細胞治療技術 之研發及臨床 應用	51.00	51.00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1)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 環保科技公司	清潔用品銷售	7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註2)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從事健康食品 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100.00	台塑生醫公司透過100%持有之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 聚胺織物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 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 公司	生產尼龍、聚 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 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 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 織布之染色加 工布種、織物 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 過持有100% 表決權之福 懋興業(香 港)有限公司 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福懋興業 (香港)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 滌綸胚布、色 布、印花布及 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 過持有100% 表決權之福 懋興業(香 港)有限公司 持有其表決 權超過50%
宏懋開發 公司	衆懋國際公 司	就業服務、人 力派遣及仲介 服務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 過持有100% 表決權之宏 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持 有其表決權 超過50%

註 1：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階段取得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51%之股權，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及 5 月投資共計\$755,032，持股比例為 51%。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因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辦理增資，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參與認購，故持股比例降為 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4,430,187及\$47,237,3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興業	台灣	<u>\$ 33,924,622</u>	62.60	<u>\$ 34,810,054</u>	62.6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註)
流動資產	\$ 16,479,420	\$ 20,209,605
非流動資產	55,185,362	55,200,230
流動負債	(5,675,993)	(8,633,765)
非流動負債	(11,636,817)	(11,008,855)
淨資產總額	<u>\$ 54,351,972</u>	<u>\$ 55,767,215</u>

綜合損益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8,501,509	\$ 34,722,655
稅前淨利	550,957	3,706,214
所得稅費用	(106,403)	(301,233)
本期淨利	444,554	3,404,9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5,729	(8,23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0,283</u>	<u>(\$ 4,828,868)</u>

現金流量表

	福懋興業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重分類後)(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92,706	\$ 3,624,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064)	(881,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6,306)	(1,035,6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79)	66,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6,643)	1,773,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7,800	3,70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1,157</u>	<u>\$ 5,477,800</u>

註：請詳附註四(四)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其影響之說明

(四) 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重分類之性質及理由

本集團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存於專戶分別為美金 44,22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371,540 仟元)及美金 44,221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224,497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惟係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s 問答集規定，專法對於前述資金之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企業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故該專戶存款仍應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集團依上開規定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02,871	\$ 1,371,540	\$ 34,374,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	12,314,889	(1,371,540)	10,603,486
		(339,863)	

111年1月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62,097	\$ 1,224,497	\$ 24,28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970,535	(1,224,497)	10,746,0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年度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96,574)	(\$ 147,043)	(\$ 4,749,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40,774	147,043	10,087,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62,097	1,224,497	24,286,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02,871	1,371,540	34,374,411

註：其中(\$339,863)之調整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企業合併。

(五)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

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253,7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929	\$ 101,1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32,095	11,758,53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803,030	11,632,545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3,031,294	10,882,229
	<u>\$ 23,871,348</u>	<u>\$ 34,374,4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匯回美金 44,221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尚未運用資金為新台幣為\$819,424 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 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依相關規定重分類比較金額，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491,063	\$ 1,597,661
評價調整	150,535	199,601
合計	<u>\$ 1,641,598</u>	<u>\$ 1,797,26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47,079	\$ 315,69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450,527	\$ 24,450,527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評價調整	70,170,504	66,848,948
合計	<u>\$ 95,446,870</u>	<u>\$ 92,125,314</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10,475	\$ 8,410,47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6,999,276	26,980,781
評價調整	20,516,291	16,563,181
合計	<u>\$ 55,926,042</u>	<u>\$ 51,954,437</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1,372,912 及\$144,079,7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269,614</u>	<u>(\$ 45,626,887)</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u>(\$ 24,500)</u>	<u>(\$ 50,38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1,372,912 及 \$144,079,751。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90,071	\$ 4,565,618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937,378	\$ 2,250,16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66,043	\$ 278,21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927,449 及 \$6,815,78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28,103	\$ 6,550,164
減：備抵損失	—	—
	\$ 3,728,103	\$ 6,550,1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930	\$ 8,147
應收帳款	\$ 16,023,232	\$ 16,507,016
減：備抵損失	(130,989)	(151,542)
	\$ 15,892,243	\$ 16,355,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350,645	\$ 7,145,791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7,260,78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734,033 及 \$6,558,31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242,888 及 \$23,501,265。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36,207	(\$ 178,018)	\$ 13,858,189
物料	9,027,576	(648,286)	8,379,290
在製品	7,163,833	(82,326)	7,081,507
製成品	15,546,041	(950,685)	14,595,356
其他存貨	339,362	-	339,362
	<u>\$ 46,113,019</u>	<u>(\$ 1,859,315)</u>	<u>\$ 44,253,70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55,365	(\$ 362,170)	\$ 16,793,195
物料	8,631,008	(602,177)	8,028,831
在製品	7,849,984	(149,410)	7,700,574
製成品	16,857,066	(1,266,134)	15,590,932
其他存貨	323,858	-	323,858
	<u>\$ 50,817,281</u>	<u>(\$ 2,379,891)</u>	<u>\$ 48,437,390</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8,555,980	\$ 363,791,34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518,674)	621,259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2,972,899	2,515,184
其他	184,886	226,418
	<u>\$ 321,195,091</u>	<u>\$ 367,154,202</u>

註：民國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2.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6,775,494	\$ 7,262,143
汎航通運公司	5,572	23,479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278,023	1,251,101
台塑石化公司	81,037,549	75,322,255
麥寮汽電公司	13,803,883	9,767,776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4,299	4,140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34,986	231,886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656,499	1,851,242
台塑資源公司	7,714,129	7,703,818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835,318	766,965
台塑建設公司	1,051,551	565,507
國塑塑膠公司	55,584	71,371
FG INC.	3,847,435	3,654,792
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	1,534,277	1,000,799
必昂國際公司	93,958	96,117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92,603
福懋科技公司	5,000,582	5,278,947
南亞光電公司	176,689	190,818
廣越企業公司	1,414,563	1,429,538
Schoeller Textil AG	1,033,980	1,096,100
	<u>\$ 127,554,371</u>	<u>\$ 117,661,397</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24.15%	24.15%	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2,790,537	\$ 262,757,723
非流動資產	153,763,295	148,710,566
流動負債	(43,165,010)	(68,174,244)
非流動負債	(27,054,537)	(30,805,611)
淨資產總額	<u>\$ 336,334,285</u>	<u>\$ 312,488,43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1,224,730	\$ 75,465,956
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		
銷貨損失(利益)沖銷	(76,462)	(32,982)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037,549</u>	<u>\$ 75,322,255</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10,310,293	\$ 845,450,3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888,842	\$ 14,421,5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34,821	(23,14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323,663</u>	<u>(\$ 8,721,55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530,880</u>	<u>\$ 8,743,039</u>

(3) 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46,516,822 及 \$42,339,142。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8,352,868	(\$ 4,302,1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9,556	(6,606,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72,424</u>	<u>(\$ 10,908,609)</u>

(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公司	\$ 185,674,544	\$ 184,754,224
廣越企業公司	2,093,665	2,233,242
福懋科技公司	5,310,083	5,214,774
	<u>\$ 193,078,292</u>	<u>\$ 192,202,240</u>

2. 本集團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增加投資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97，持股比例自 15.14%增加為 29.61%，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評價，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計\$260,480。為充實營運資金，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之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049 仟股，全數轉讓予關係人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40,490 與帳面價值\$43,677(扣除累計減損\$175,492)之差額\$3,187，認列為處分投資損失。
3. 本集團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間及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入\$1,000,000 及\$750,000，持股比例為 25%。
4. 本集團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權責單位決議通過投資國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分別投入\$46,531、\$27,788 及\$20,680，持股比例 49%，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集團無意圖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33.33%增加投資台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6. 常熟裕源公司於民國 111 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依當地法令辦理註銷登記完竣。另民國 111 年間，常熟裕源公司清算退股款計港幣 7,31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857 仟元)，其中港幣 4,153 仟元沖減投資帳面餘額，其餘金額併同先前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相關餘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 本集團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25%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9,625 仟元)。
8.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調整後)						
成本	\$ 12,086,989	\$ 50,808,233	\$ 321,597,950	\$ 12,234,305	\$ 36,911,841	\$ 433,639,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727)	(30,867,088)	(249,693,537)	(10,050,823)	-	(290,778,175)
	<u>\$ 11,920,262</u>	<u>\$ 19,941,145</u>	<u>\$ 71,904,413</u>	<u>\$ 2,183,482</u>	<u>\$ 36,911,841</u>	<u>\$ 142,861,143</u>
112年						
1月1日	\$ 11,920,262	\$ 19,941,145	\$ 71,904,413	\$ 2,183,482	\$ 36,911,841	\$ 142,861,143
增添	-	17,712	615,462	192,943	19,057,667	19,883,784
處分	(5,701)	(27,628)	(162,654)	(5,551)	-	(201,534)
重分類	105,221	2,617,669	10,956,319	121,229	(13,971,196)	(170,758)
折舊費用	-	(1,540,760)	(10,939,191)	(476,017)	-	(12,955,968)
減損損失迴轉	-	19,095	66,907	-	-	86,002
淨兌換差額	(20)	(262,860)	(565,676)	(10,629)	(437,178)	(1,276,363)
12月31日	<u>\$ 12,019,762</u>	<u>\$ 20,764,373</u>	<u>\$ 71,875,580</u>	<u>\$ 2,005,457</u>	<u>\$ 41,561,134</u>	<u>\$ 148,226,30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86,316	\$ 52,726,832	\$ 323,994,942	\$ 12,071,134	\$ 41,561,134	\$ 442,540,3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554)	(31,962,459)	(252,119,362)	(10,065,677)	-	(294,314,052)
	<u>\$ 12,019,762</u>	<u>\$ 20,764,373</u>	<u>\$ 71,875,580</u>	<u>\$ 2,005,457</u>	<u>\$ 41,561,134</u>	<u>\$ 148,226,306</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1,997,565	\$ 48,940,796	\$ 311,142,989	\$ 11,818,294	\$ 23,632,259	\$ 407,531,9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562)	(28,992,646)	(237,899,215)	(9,575,679)	-	(276,634,102)
	<u>\$ 11,831,003</u>	<u>\$ 19,948,150</u>	<u>\$ 73,243,774</u>	<u>\$ 2,242,615</u>	<u>\$ 23,632,259</u>	<u>\$ 130,897,801</u>
<u>111年</u>						
1月1日	\$ 11,831,003	\$ 19,948,150	\$ 73,243,774	\$ 2,242,615	\$ 23,632,259	\$ 130,897,801
增添	-	379,908	1,596,482	188,774	21,292,280	23,457,44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96,672	5,730	11,365	27,490	-	141,257
處分	-	(19,694)	(92,837)	(2,503)	-	(115,034)
重分類	(7,432)	671,737	7,499,397	176,321	(8,345,402)	(5,379)
折舊費用	-	(1,618,583)	(11,565,687)	(474,659)	-	(13,658,929)
淨兌換差額	19	573,897	1,211,919	25,444	332,704	2,143,983
12月31日(調整後)	<u>\$ 11,920,262</u>	<u>\$ 19,941,145</u>	<u>\$ 71,904,413</u>	<u>\$ 2,183,482</u>	<u>\$ 36,911,841</u>	<u>\$ 142,861,143</u>
<u>111年12月31日(調整後)</u>						
成本	\$ 12,086,989	\$ 50,808,233	\$ 321,597,950	\$ 12,234,305	\$ 36,911,841	\$ 433,639,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727)	(30,867,088)	(249,693,537)	(10,050,823)	-	(290,778,175)
	<u>\$ 11,920,262</u>	<u>\$ 19,941,145</u>	<u>\$ 71,904,413</u>	<u>\$ 2,183,482</u>	<u>\$ 36,911,841</u>	<u>\$ 142,861,14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17,167	\$ 211,58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9%~5.37%	0.66%~3.84%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817,918 及\$820,894。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64,923	\$ 1,597,049
房屋	158,970	52,906
運輸設備	1,260	622
	<u>\$ 1,625,153</u>	<u>\$ 1,650,577</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81,286	\$ 174,614
房屋	25,082	31,335
運輸設備	371	162
	<u>\$ 206,739</u>	<u>\$ 206,111</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9,073 及\$264,40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32	\$ 12,3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5,564	45,98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3,638	9,002
租賃修改利益	354	-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1,435 及\$256,498。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613,742	2.65%	無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80,000	1.83%~1.95%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5,572,871	1.62%~6.70%	無
短期借款合計	\$ 36,266,613		
應付短期票券	\$ 26,850,000	1.40%~1.56%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66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26,780,338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4,035	3.35%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20%~1.83%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5,053,852	1.26%~5.75%	無
短期借款合計	\$ 35,117,887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0,000	0.28%~1.51%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7,33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32,892,666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 2,82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 2,347	(\$ 2,826)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94,010	112.12~113.01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66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00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5,170	111.11~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69,830	111.11~112.02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40,650,000	\$ 45,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3,800,000)	(4,850,000)
	<u>\$ 36,850,000</u>	<u>\$ 40,65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原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 期 日	利率(%)	發行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 註	
一〇一年								
第三次-乙	102. 1. 22	111. 1. 22~ 112. 1. 22	1. 50	\$2,200,000	\$ -	\$ 1,1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丙	102. 7. 8	111. 7. 8~ 112. 7. 8	1. 52	2,800,000	-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 01. 17	114. 1. 17~ 115. 1. 17	2. 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甲	103. 7. 4	112. 7. 4~ 113. 7. 4	1. 81	1,400,000	7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 7. 4	117. 7. 4~ 118. 7. 4	2. 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八年								
第一次-甲	108. 5. 13	112. 5. 13~ 113. 5. 13	0. 75	3,300,000	1,650,000	3,3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8. 5. 13	114. 5. 13~ 115. 5. 13	0. 8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 5. 13	117. 5. 13~ 118. 5. 13	0. 93	700,000	700,000	7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九年								
第一次-甲	109. 9. 3	113. 9. 3~ 114. 9. 3	0. 52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9. 9. 3	115. 9. 3~ 116. 9. 3	0. 6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9. 9. 3	118. 9. 3~ 119. 9. 3	0. 67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分期還本50%	
一一〇年								
第一次-甲	110. 5. 10	114. 5. 10~ 115. 5. 10	0. 48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10. 5. 10	116. 5. 10~ 117. 5. 10	0. 5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40,650,000	45,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00,000)	(4,850,000)		
					\$ 36,850,000	\$ 40,650,00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2.7.14~117.7.14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及5年 各償還50%本金	LIBOR+0.78% (TAIFX大於LIBOR超過 0.42%之部分，由借款 人負擔)	無	\$ 6,192,912
一銀上海	109.7.15~114.7.15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2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含 5年)期利率減0.8125%	"	1,322,941
兆豐蘇州	110.12.13~115.12.1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3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含 5年)期利率減1.35%	"	4,568,172
中國進出口 銀行	111.5.25~115.10.16 到期一次還本	2.80%~2.90%	"	6,943,116
台銀中山	112.7.28~114.7.26 到期一次還本	1.63%	"	2,000,000
合庫南京	112.7.26~114.7.26 到期一次還本	1.79%	"	9,000,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11.7.28~113.12.15 到期一次還本	1.77%	"	1,500,000
華銀民生	112.11.13~114.1.13 到期一次還本	1.88%	"	1,500,000
一銀敦化	112.12.5~113.12.5 到期一次還本	1.84%	"	2,000,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12.8.11~114.8.11 到期一次還本	1.97%	"	800,000
永豐商銀	112.9.12~114.9.12 到期一次還本	1.90%	"	300,000
玉山商銀	111.12.15~114.12.15 到期一次還本	1.93%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2.9.8~114.9.8 到期一次還本	1.85%	"	400,000
台北富邦	112.12.12~114.1.12 到期一次還本	1.93%	"	1,000,000
三菱日聯	112.11.13~114.11.13 到期一次還本	1.96%	"	600,000
凱基銀行	112.8.10~114.8.10 到期一次還本	1.88%	"	1,000,000
盤谷台北	112.12.4~113.12.2 到期一次還本	1.93%	"	500,000
兆豐商銀	112.8.21~114.6.21 到期一次還本	1.93%	"	900,000
遠東商銀	111.9.20~114.9.15 到期一次還本	1.93%	"	1,200,000
				41,927,1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75,105)
				<u>\$ 38,852,0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7.17~113.7.17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及5年 各償還本金50%本金	LIBOR+0.78% (TAIFX大於LIBOR超過 0.42%之部分，由借款 人負擔)	無	\$ 6,174,546
一銀上海	109.7.15~114.7.15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2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含 5年)期利率減0.8125%	"	1,680,241
兆豐蘇州	110.12.13~115.12.13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4年為第 一期(113年)，六個月一次 分五期償還本金	利率為LPR一至五年(含 5年)期利率減1.35%	"	2,808,632
台銀中山	111.7.28~112.8.10 到期一次還本	1.375%~1.5%	"	2,000,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11.7.28~113.12.15 到期一次還本	1.515%~1.672%	"	2,500,000
華銀民生	111.9.20~113.1.14 到期一次還本	1.36%	"	300,000
一銀敦化	111.12.5~113.12.5 到期一次還本	1.73%	"	1,000,000
日商瑞穗實業 銀行	111.9.20~113.8.12 到期一次還本	1.88%	"	800,000
永豐商銀	111.8.12~113.8.12 到期一次還本	1.55%	"	300,000
玉山商銀	111.12.15~114.12.15 到期一次還本	1.90%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1.9.8~113.9.8 到期一次還本	1.45%	"	400,000
台北富邦	111.1.12~113.1.12 到期一次還本	1.49%	"	1,500,000
三菱日聯	111.6.13~113.6.13 到期一次還本	1.72%	"	1,500,000
匯豐商銀	111.8.10~113.8.10 到期一次還本	1.90%	"	1,200,000
盤谷台北	111.12.2~113.12.2 到期一次還本	1.75%	"	500,000
兆豐商銀	111.10.21~113.06.21 到期一次還本	2.05%	"	700,000
遠東商銀	111.9.20~114.9.15 到期一次還本	2.10%	"	1,200,000
				24,763,4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195,140)
				<u>\$ 18,568,279</u>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49,516	\$ 9,046,0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66,003)	(4,500,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83,513	\$ 4,545,41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9,046,037	(\$ 4,500,627)	\$ 4,545,410
當期服務成本	55,357	-	55,357
利息費用(收入)	113,075	(56,880)	56,195
	9,214,469	(4,557,507)	4,656,9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281)	(43,281)
經驗調整	(255,282)	-	(255,282)
	(255,282)	(43,281)	(298,563)
提撥退休基金	-	(92,090)	(92,090)
支付退休金	(709,671)	226,875	(482,796)
12月31日餘額	\$ 8,249,516	(\$ 4,466,003)	\$ 3,783,5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750,242	(\$ 4,434,142)	\$ 5,316,100
當期服務成本	68,186	-	68,186
利息費用(收入)	48,743	(22,435)	26,308
	<u>9,867,171</u>	<u>(4,456,577)</u>	<u>5,410,5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7,121)	(357,121)
財務假設變動	241,205	-	241,20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34,832)	-	(234,832)
	<u>6,373</u>	<u>(357,121)</u>	<u>(350,748)</u>
提撥退休基金	-	(98,089)	(98,089)
支付退休金	(827,507)	411,160	(416,347)
12月31日餘額	<u>\$ 9,046,037</u>	<u>(\$ 4,500,627)</u>	<u>\$ 4,545,410</u>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5%</u>	<u>2.8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9,705)	\$ 82,054	\$ 119,509 (\$ 114,757)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883)	\$ 105,062	\$ 151,662	(\$ 144,9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465。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5,706 及\$469,987。

(十五)股本

- 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111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62.3 元及 70.5 元。
- 4.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370,900	\$ 392,782	\$ 163	\$ 258,225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4,324	-	-	-
取得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80	-	-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	1,230	(685)	140	-
本期發放已 轉列資本公 積之逾期股 利	-	-	-	-	-	(1,873)
逾期股利轉 列資本公積	-	-	-	-	-	22,168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76,454</u>	<u>\$ 392,277</u>	<u>\$ 303</u>	<u>\$ 278,520</u>

	111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 2,710,554	\$ 5,514,032	\$ 348,233	\$ 379,632	\$ 163	\$ 240,385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	21,847	-	-	-
取得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	-	145	-	-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	820	13,005	-	-
本期發放已 轉列資本公 積之逾期股 利	-	-	-	-	-	(715)
逾期股利轉 列資本公積	-	-	-	-	-	18,555
12月31日	<u>\$ 2,710,554</u>	<u>\$ 5,514,032</u>	<u>\$ 370,900</u>	<u>\$ 392,782</u>	<u>\$ 163</u>	<u>\$ 258,225</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3,180		\$ 3,910,207	
特別盈餘公積	141,215		6,428,356	
現金股利	5,568,127	\$ 0.95	28,133,694	\$ 4.80
	<u>\$ 6,482,522</u>		<u>\$ 38,472,257</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497	
特別盈餘公積	142,568	
現金股利	7,326,483	\$ 1.25
	<u>\$ 8,339,548</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重估 增 值	總計
112年1月1日	\$ 160	\$ 72,429,555	(\$ 2,930,647)	\$ 1,002,383	\$ 70,501,451
評價調整：					
- 集團	-	6,967,113	-	-	6,967,113
- 關聯企業	-	4,050,286	-	-	4,050,286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362	-	-	362
- 關聯企業	-	(22,725)	-	-	(22,725)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8,275	-	-	-	8,275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1,197,104)	-	(1,197,104)
- 集團之稅額	-	-	236,747	-	236,747
- 關聯企業	-	-	(73,497)	-	(73,497)
112年12月31日	<u>\$ 8,435</u>	<u>\$ 83,424,591</u>	<u>(\$ 3,964,501)</u>	<u>\$ 1,002,383</u>	<u>\$ 80,470,908</u>

	避險準備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重估 增 值	總計
111年1月1日	\$ 9,270	\$121,228,401	(\$ 6,240,670)	\$ -	\$114,997,001
評價調整：					
- 集團	-	(39,972,075)	-	-	(39,972,075)
- 關聯企業	-	(8,866,975)	-	-	(8,866,975)
評價調整轉出 至保留盈餘：					
- 集團	-	42,632	-	-	42,632
- 關聯企業	-	(2,428)	-	-	(2,428)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9,110)	-	-	-	(9,110)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1,788,528	-	1,788,528
- 集團之稅額	-	-	(359,626)	-	(359,626)
- 關聯企業	-	-	1,881,121	1,002,383	2,883,504
111年12月31日	<u>\$ 160</u>	<u>\$ 72,429,555</u>	<u>(\$ 2,930,647)</u>	<u>\$ 1,002,383</u>	<u>\$ 70,501,451</u>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331,797,718	\$ 379,010,979
勞務收入	516,515	534,344
其他營業收入	305,300	351,240
	<u>\$ 332,619,533</u>	<u>\$ 379,896,563</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17,053	\$ 573,863
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48,330	40,380
其他利息收入	59,631	48,016
	<u>\$ 925,014</u>	<u>\$ 662,25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41,485	\$ 135,627
股利收入	4,938,169	10,448,254
其他收入—其他	1,061,531	1,185,782
	<u>\$ 6,141,185</u>	<u>\$ 11,769,663</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53,632)	(\$ 71,48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5,756)	2,203,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9,426	312,86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87)	6,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迴轉利益	86,002	-
減損損失	-	(175,492)
租賃修改利益	35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613)	(301,403)
	<u>(\$ 531,406)</u>	<u>\$ 1,973,84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6,634	\$ 1,204,872
公司債	485,623	566,257
同業往來	44,800	31,867
貼現	243,297	177,189
其他利息費用	35,867	29,048
	<u>3,336,221</u>	<u>2,009,233</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317,167)	(211,589)
	<u>\$ 3,019,054</u>	<u>\$ 1,797,644</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 13,162,707	\$ 13,865,040
員工福利費用	13,786,239	14,679,885
攤銷費用	4,300,989	4,599,170
	<u>\$ 31,249,935</u>	<u>\$ 33,144,09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1,563,189	\$ 12,469,085
勞健保費用	1,006,794	1,008,303
退休金費用	587,258	564,481
其他用人費用	628,998	638,016
	<u>\$ 13,786,239</u>	<u>\$ 14,679,8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716 及 \$7,2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7,210 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7,456	\$ 1,086,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32	209,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7,193	(658,7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870,181	636,6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06,830)	(257,345)
匯率影響數	18,195	6,4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88,635)	(250,8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8,454)	\$ 385,72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6,747)	\$ 359,626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0,171	\$ 1,936,18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33,007)	(1,546,02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71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243)	39,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52)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051)
海外子公司所得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242,179	194,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32	209,174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33,302	234,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93	(658,7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8,454)	\$ 385,722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05,539	\$ -	\$ 236,747	\$ 842,286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15,830	-	15,830
存貨跌價損失	333,370	(64,342)	-	269,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5,674	(82,358)	-	473,316
減損損失	153,109	(68,292)	-	84,817
其他	491,391	1,364,591	-	1,855,982
	<u>\$ 2,139,083</u>	<u>\$ 1,165,429</u>	<u>\$ 236,747</u>	<u>\$ 3,541,2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325,309)	\$ -	\$ -	(\$ 325,309)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 異數	(23,444)	7,581	-	(15,86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589)	25,120	-	(4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	123	-	-
其他	(8,589)	8,577	-	(12)
	<u>(\$ 383,054)</u>	<u>\$ 41,401</u>	<u>\$ -</u>	<u>(\$ 341,653)</u>
	<u>\$ 1,756,029</u>	<u>\$ 1,206,830</u>	<u>\$ 236,747</u>	<u>\$ 3,199,606</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65,165	\$ -	(\$ 359,626)	\$ 605,539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5,009	(65,009)	-	-
存貨跌價損失	265,056	68,314	-	333,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9,497	(73,823)	-	555,674
減損損失	140,863	12,246	-	153,109
其他	174,732	316,659	-	491,391
	<u>\$ 2,240,322</u>	<u>\$ 258,387</u>	<u>(\$ 359,626)</u>	<u>\$ 2,139,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349,420)	\$ 24,111	\$ -	(\$ 325,309)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 異數	(31,739)	8,295	-	(23,444)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53)	(24,736)	-	(25,5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	-	(123)
其他	-	(8,589)	-	(8,589)
	<u>(\$ 382,012)</u>	<u>(\$ 1,042)</u>	<u>\$ -</u>	<u>(\$ 383,054)</u>
	<u>\$ 1,858,310</u>	<u>\$ 257,345</u>	<u>(\$ 359,626)</u>	<u>\$ 1,756,02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3,876	3,876	113
104	核定數	1,584	1,584	114
106	核定數	5,105	5,105	116
107	核定數	2,815	2,815	117
108	核定數	953	953	118
109	核定數	6,548	6,548	119
110	核定數	10,618	10,618	120
111	申報數	515,399	8,224	116及121
112	申報數	631,025	1,853	117及122
		<u>\$ 1,177,923</u>	<u>\$ 41,576</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876	\$ 3,876	113
104	核定數	1,584	1,584	114
106	核定數	5,105	5,105	116
107	核定數	2,815	2,815	117
108	核定數	953	953	118
109	核定數	6,548	6,548	119
110	申報數	10,618	10,618	120
111	申報數	653,960	8,224	116及121
		<u>\$ 685,459</u>	<u>\$ 39,72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911</u>	<u>\$ 92,84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2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7,386,488	\$ 7,704,942		\$ 1.26	\$ 1.32	
非控制權益淨損	(1,320,689)	(843,576)		(0.23)	(0.14)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707,177</u>	<u>\$ 8,548,518</u>	<u>5,849,017</u>	<u>\$ 1.49</u>	<u>\$ 1.46</u>	
	11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9,589,583	\$ 9,203,861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利	<u>2,386,958</u>	<u>1,844,330</u>		<u>0.41</u>	<u>0.31</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202,625</u>	<u>\$ 7,359,531</u>	<u>5,849,017</u>	<u>\$ 1.23</u>	<u>\$ 1.26</u>	

2. 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7,386,488	\$ 7,704,942		\$ 1.26	\$ 1.31
非控制權益淨損	(1,320,689)	(843,576)		(0.23)	(0.15)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707,177</u>	<u>\$ 8,548,518</u>	<u>5,861,186</u>	<u>\$ 1.49</u>	<u>\$ 1.46</u>
11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9,589,583	\$ 9,203,861		\$ 1.64	\$ 1.57
非控制權益淨利	<u>2,386,958</u>	<u>1,844,330</u>		<u>0.41</u>	<u>0.31</u>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202,625</u>	<u>\$ 7,359,531</u>	<u>5,861,186</u>	<u>\$ 1.23</u>	<u>\$ 1.26</u>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31 日以現金\$182,232 及 \$572,800 購入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共計 51%股權，並取得對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之控制。
2. 收購長春藤生命科學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1年5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755,032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03,115
	<u>1,158,147</u>
取得暫定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71,595
應收帳款	4,046
其他流動資產	4,351
存貨	5,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257
無形資產	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5
應付票據	(1,580)
其他應付款	(21,247)
其他流動負債	(29,125)
長期借款	(48,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22,818</u>
商譽	<u>\$ 335,329</u>

3. 上述收購案，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取得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暫定金額及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各科目相關變動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調整金額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848,941	\$ 12,202	\$ 142,861,143
無形資產	5,585	335,329	340,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	12,314,889	(339,863)	10,603,486
		(1,371,540)	
非控制權益	47,229,723	7,668	47,237,391

註：其中(\$1,371,540)之調整說明，請詳附註四(四)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其影響。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83,784	\$ 23,457,4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43,908	3,057,5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46,998)	(3,543,90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780,694</u>	<u>\$ 22,971,096</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5,568,127	\$ 28,133,694
加：期初應付股利	75,964	72,427
減：期末應付股利	(58,655)	(75,964)
支付現金股利	<u>\$ 5,585,436</u>	<u>\$ 28,130,157</u>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5,117,887	\$ 32,892,666	\$ 45,500,000	\$ 24,763,419	\$ 138,273,9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48,726	(6,112,328)	(4,850,000)	17,223,933	7,410,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0,211)	(60,211)
112年12月31日	\$ 36,266,613	\$ 26,780,338	\$ 40,650,000	\$ 41,927,141	\$ 145,624,09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7,512,874	\$ 17,796,625	\$ 50,050,000	\$ 17,177,183	\$ 102,536,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605,013	15,096,041	(4,550,000)	7,115,631	35,266,6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18,605	418,605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	-	52,000	52,000
111年12月31日	\$ 35,117,887	\$ 32,892,666	\$ 45,500,000	\$ 24,763,419	\$ 138,273,9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關 係</u>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
台塑建設公司	"
汎航通運公司	"
廣越企業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
FG Inc.	"
福懋科技公司	"
Schoeller Textil AG	"
南亞光電公司	"
台塑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台塑尖端科技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澄灝科技公司	"
綠潔科技公司	"
必昂國際公司	"
常熟裕源公司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美洲)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科技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公司	"
台宇汽車貨運公司	"
六輕汽車貨運公司	"
長庚大學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育志開發	"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
台塑電子(寧波)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BPCM)	"
INEOS ACETYLS (MALAYSIA) SDN BHD	"
日本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
出光石油化學(香港)公司	"
出光石油化學(美國)公司	"
株式會社裕源	"
裕毛屋企業	"
裕源紡織公司	"
裕懋興業公司	"
福機裝公司	"
廣越企業(越南)公司	"
華亞汽電公司	"
泛亞科技公司	"
鼎祐興業公司	"
虹京金屬公司	"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
南亞塑膠(鞍山)公司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公司	"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公司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南亞化學纖維(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
南亞工業(廈門)公司	"
台朔重工(廣州)公司	"
亞太投資公司	"
南亞電路板公司	"
台塑汽車公司	"
台塑網商貿公司	"
華亞鋼鐵公司	"
福欣特殊鋼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6,032,382	\$ 41,563,432
－其他關係人	41,666,986	48,727,058
	<u>\$ 77,699,368</u>	<u>\$ 90,290,490</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52,576,758	\$ 183,369,442
其他	5,057	10,359
－其他關係人	12,577,734	19,560,134
	<u>\$ 165,159,549</u>	<u>\$ 202,939,935</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3,887,091	\$ 3,313,185
－其他關係人	4,469,484	3,840,753
	<u>\$ 8,356,575</u>	<u>\$ 7,153,9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於服務提供完成後 27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9,315,531	\$ 12,574,263
其他	796	468
－其他關係人	1,279,510	1,309,797
	<u>\$ 10,595,837</u>	<u>\$ 13,884,52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112年度	111年度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關聯企業	\$ 803,658	\$ 125,295
－其他關係人	352,343	260,796
	<u>\$ 1,156,001</u>	<u>\$ 386,091</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7,818
－其他關係人	31,612	8,477
	<u>\$ 31,612</u>	<u>\$ 16,295</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 1,622,500	\$ -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	2,169,700	-
賴商台塑海運	1,454,927	2,429,252
	<u>\$ 5,247,127</u>	<u>\$ 2,429,252</u>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	\$ 7,847	\$ 8,141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5,849	-
—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	8,320	-
賴商台塑海運	26,155	32,201
	<u>\$ 48,171</u>	<u>\$ 40,342</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86%~2.92%及 0.98%~1.79% 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關聯企業	\$ -	\$ 1,472,658
— 其他關係人	1,720,591	-
	<u>\$ 1,720,591</u>	<u>\$ 1,472,658</u>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 關聯企業	\$ -	\$ 28,063
— 其他關係人	41,631	416
	<u>\$ 41,631</u>	<u>\$ 28,479</u>

向關係人之資金借款條件為借款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76%及 3.08%支付。

7.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費		
—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1,518,963	\$ 1,123,689
台塑貨運(寧波)	1,341,784	1,262,620
其他	85,671	160,075
	<u>\$ 2,946,418</u>	<u>\$ 2,546,384</u>

8.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 17,946	\$ 21,215
其他	10,180	11,798
	<u>28,126</u>	<u>33,013</u>
—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6,004	28,461
台塑大樓停車場	13,736	15,116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25,779	24,923
	<u>80,919</u>	<u>83,900</u>
	<u>\$ 109,045</u>	<u>\$ 116,913</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 關聯企業	\$ 758,898	\$ 278,856
— 其他關係人	90,241	725
	<u>\$ 849,139</u>	<u>\$ 279,581</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新智能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75,0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 750,000
台塑建設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000,000	台塑建設股權	500,000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79,680,000	台塑資源股權	799,625
				<u>\$ 2,049,625</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國塑塑膠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800,000	國塑塑膠股權	\$ 46,531
台塑新智能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100,0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1,000,000
台塑鋰鐵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63,128	台塑鋰鐵股權	3,797
				<u>\$ 1,050,328</u>

(3)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塑新智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49,036	台塑鋰鐵股權	\$ 40,490	(\$ 3,187)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台塑新智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台塑尖端股權	\$ 1,000	\$ 71

10. 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4,853

11.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	\$ 158,255	\$ 116,212
退職後福利	1,520	1,644
	<u>\$ 159,775</u>	<u>\$ 117,8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2,127	\$ 5,872,827	銀行借款擔保
存貨	17,625	17,610	銀行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定期存款	1,500	1,500	
	<u>\$ 5,891,252</u>	<u>\$ 5,891,9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 5,766,880 仟元、人民幣 597,933 仟元及越盾 378,140,523 仟元。

(二)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41,949 仟元、日幣 391,714 仟元及歐元 607 仟元。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之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7,683,750	\$ 7,677,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5,35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9,540	358,55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7,237	160,73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957,634	2,418,137
	<u>\$ 9,838,161</u>	<u>\$ 10,629,780</u>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4,848,500 仟元及 2,453,5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集團合併個體-台灣興業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2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3. 本集團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及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因營運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430,000 仟元、695,000 仟元及 5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分別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五)或有事項—重大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興業)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福懋興業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一審宣判潤寅公司、潤琦公司、相關涉案人員及福懋興業應連帶賠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惟一審判決對福懋興業所提出多項重要抗辯均未審酌，本案仍可上訴，目前尚無法判斷該案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福懋興業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判決書，業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並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福懋興業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一審判決原告請求對福懋興業應負連帶賠償駁回。上開判決結果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確定。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福懋興業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4%及 2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1,598	\$ 1,797,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72,912	144,079,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58,543	78,378,847
	<u>\$ 221,073,053</u>	<u>\$ 224,255,86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79	\$ 2,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73,944,690	170,218,543
租賃負債	983,254	970,053
	<u>\$ 174,928,423</u>	<u>\$ 171,191,422</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南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070	30.74	\$ 12,605,552
日幣：新台幣	624,554	0.22	137,402
美金：人民幣	23,785	30.74	731,151
美金：越盾	20,507	30.74	630,38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260,478	4.34	\$ 61,890,475
美金：新台幣	165,179	30.74	5,077,602
越盾：新台幣	5,169,342,905	0.0013	6,720,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63	30.74	\$ 2,110,701
美金：越盾	360,623	30.74	11,085,55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2,462	30.71	\$ 16,659,008
日幣：新台幣	435,017	0.23	100,054
美金：人民幣	23,785	30.71	730,437
美金：越盾	26,173	30.71	803,773
歐元：新台幣	4,211	32.70	137,70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5,110,044	4.41	\$ 66,635,294
美金：新台幣	168,160	30.71	5,164,194
越盾：新台幣	6,199,281,723	0.0013	8,059,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84	30.71	\$ 976,087
美金：人民幣	3,405	30.71	104,568
美金：越盾	482,645	30.71	14,822,02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95,756及利益\$2,203,08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6,056	\$ -
日幣：新台幣	1%		1,374	-
美金：人民幣	1%		7,312	-
美金：越盾	1%		6,304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18,905
美金：新台幣	1%		-	50,776
越盾：新台幣	1%		-	67,2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107	\$ -
美金：越盾	1%		110,85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590	\$ -
日幣：新台幣	1%		1,001	-
美金：人民幣	1%		7,304	-
美金：越盾	1%		8,038	-
歐元：新台幣	1%		1,377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66,353
美金：新台幣	1%		-	51,642
越盾：新台幣	1%		-	80,5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761	\$ -
美金：人民幣	1%		1,046	-
美金：越盾	1%		148,220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受益憑證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133 及 \$14,37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3,729 及 \$1,440,7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35,417 及 \$198,1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924 及 \$4,924。
- E.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10.00%	0.03%~72.00%	51.19%~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682,855	\$ 184,298	\$ 110,148	\$ 130,609
備抵損失	\$ 38,851	\$ 3,368	\$ 4,205	\$ 84,565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1.00%	0.10%~13.00%	0.09%~47.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695,671	\$ 414,021	\$ 43,932	\$ 57,494
備抵損失	\$ 73,388	\$ 8,807	\$ 11,853	\$ 57,494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7,682,855	\$ 29,695,671
逾期30天內	184,298	414,021
逾期31-90天	110,148	43,932
逾期91天以上	130,609	57,494
逾期181天以上	-	-
	<u>\$ 28,107,910</u>	<u>\$ 30,211,1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51,542	\$ -	\$ -
減損損失迴轉	(20,391)	-	-
匯率影響數	314	-	-
12月31日	<u>\$ 131,465</u>	<u>\$ -</u>	<u>\$ -</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55,526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924)	-	-
匯率影響數	940	-	-
12月31日	<u>\$ 151,542</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4,477	\$ 198,426	\$ 486,612	\$ 516,450
應付公司債	3,800,000	10,950,000	21,350,000	4,550,000
長期借款	3,075,105	26,496,747	9,258,833	3,096,4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83,105	\$ 158,662	\$ 386,184	\$ 408,013
應付公司債	4,850,000	3,800,000	27,650,000	9,200,000
長期借款	6,195,140	15,649,277	1,795,549	1,123,453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2,826	\$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租賃負債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	\$ -	\$ 1,641,598	\$ -	\$ 1,641,598
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3,496,168	2,484,122	25,392,622	151,372,912
	<u>\$ 123,496,168</u>	<u>\$ 4,125,720</u>	<u>\$ 25,392,622</u>	<u>\$ 153,014,510</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79	\$ -	\$ 479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	\$ -	\$ 1,797,262	\$ -	\$ 1,797,262
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9,848,002	2,451,596	21,780,153	144,079,751
	<u>\$ 119,848,002</u>	<u>\$ 4,248,858</u>	<u>\$ 21,780,153</u>	<u>\$ 145,877,013</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826	\$ -	\$ 2,82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780,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6,870
本期取得	25,560
本期出售	(3,113)
減資退回股款	(6,848)
12月31日	\$ 25,392,622

	111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6,813,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28,594)
本期出售	(502)
減資退回股款	(4,250)
12月31日	<u>\$ 21,780,153</u>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公
	<u>公允價值</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察輸入值</u>	<u>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4,864,421	\$11,909,01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338,551	1,712,563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 率及長期稅前 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 高；
	9,189,650	8,158,577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 ± 1% 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48,644	\$ 148,644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 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3,386	\$ 13,386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 ± 1% 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19,090	\$ 119,090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 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7,126	\$ 17,1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

塑膠部：負責生產A B 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綠能部門：負責太陽能及小水力發電。

(二) 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11年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	塑膠部	福懋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3,770,358	\$ 61,024,864	\$ 73,410,749	\$ 101,312,630	\$ 25,977,787	\$ 54,400,175	\$ -	\$ 379,896,563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95,434,785	27,163,750	3,581,984	18,222,673	204,781	18,344,531	(162,952,504)	-
收入合計	\$ 159,205,143	\$ 88,188,614	\$ 76,992,733	\$ 119,535,303	\$ 26,182,568	\$ 72,744,706	\$ 162,952,504	\$ 379,896,563
部門(損)益	\$ 417,199	(\$ 2,187,215)	\$ 286,032	(\$ 661,373)	\$ 3,643,302	\$ 8,582,536	(\$ 490,898)	\$ 9,589,58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 4,284,436	\$ 3,315,171	\$ 3,268,576	\$ 2,489,879	\$ 787,276	\$ 4,318,872	\$ -	\$ 18,464,210
利息費用	\$ 226,944	\$ 165,829	\$ 107,959	\$ 248,733	\$ 123,143	\$ 925,036	\$ -	\$ 1,797,6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67,537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385,722
部門總資產	\$ 36,804,840	\$ 31,598,482	\$ 47,374,534	\$ 49,841,854	\$ 71,398,953	\$ 429,498,685	(\$ 110,971,052)	\$ 555,546,29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331,797,718	\$ 379,010,979
勞務收入	516,515	534,344
其他營業收入	305,300	351,240
	<u>\$ 332,619,533</u>	<u>\$ 379,896,56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9,157,401	\$ 80,347,185	\$ 133,152,762	\$ 78,314,097
大陸	160,814,966	56,425,302	179,427,122	54,357,655
其他	52,647,166	23,233,157	67,316,679	22,784,368
	<u>\$ 332,619,533</u>	<u>\$ 160,005,644</u>	<u>\$ 379,896,563</u>	<u>\$ 155,456,12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500,000	\$ 4,500,000	\$ -	1.87~1.99	1	2	營運週轉	\$ -	無	\$ -	\$ 84,814,631	\$ 169,629,263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1.87~1.99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4,814,631	169,629,263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400,000	5,7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賴商海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78,470	1,874,927	1,454,927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1.87~1.99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4,814,631	169,629,263	-
0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00,000	1,622,500	1,622,500	1.99	2	1	營運週轉	-	無	-	67,851,705	135,703,410	-
2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084,850	-	-	2.76~2.92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101,750	16,203,501	-
2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2,169,700	2,169,700	2,169,700	2.76	1	2	營運週轉	-	無	-	8,101,750	16,203,50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 220,518,042	\$ 7,683,750	\$ 7,683,750	\$ 7,683,750	\$ -	2.26	\$ 441,036,083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070,025	1,013,265	-	-	1.86	70,657,564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615,440	1,320,315	99,540	-	2.43	70,657,564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783,375	1,688,775	97,237	-	3.11	70,657,564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4,296,313	4,068,413	1,957,634	-	7.49	70,657,56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554,251	\$ 1,641,598	-	\$ 1,641,598	-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486,978,694	38,568,713	7.65	38,568,713	-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413,327,750	27,486,295	5.21	27,486,295	-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334,815,409	26,115,602	10.81	26,115,602	-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14,723,422	307,720	3.09	307,720	-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63,621,500	2,161,222	14.97	2,161,222	-	-
本公司	股票_參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39,562,740	1,146,924	17.98	1,146,924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8,999	4,412,072	2.92	4,412,072	-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23,164,820	3,108,951	2.00	3,108,951	-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1,070,151	28,637	0.79	28,637	-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63,174	16,996	1.51	16,996	-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2,376,202	90,438	1.41	90,438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355,880	191,627	18.22	191,627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471,042	257,919	18.00	257,919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料公司	其他關係人	2,925,000	265,385	12.50	265,385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656,800	501,825	15.00	501,825	-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2,622	6,307,880	19.00	6,307,880	-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持有之公司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 3,750,000	3.91	\$ 31,275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1,390,250	1.97	11,039	-
本公司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621,178,219	11.43	6,873,089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865,373	0.18	18,086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132,120	0.56	9,092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8,000	4.24	917	-
台塑生醫	股票_艾沛生醫	-	3,600,000	6.62	37,29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423,720	0.46	4,99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23,559,814	12.36	-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3,418,109	2.95	117,925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康生技公司	-	8,702,040	9.78	336,943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新智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35,000,000	5.00	347,2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12,169,610	0.21	758,167	註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640	-	5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482,194	0.01	32,06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10,000,000	2.35	322,9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7,711,010	0.25	601,45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365,267,576	3.83	29,477,09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34,166	0.54	9,14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14,400	10.00	40,579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註1)	關係 (註2)	交易對象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	\$ 800,799	60,000,000	\$ 600,000	-	\$ -	-	\$ -	140,000,000	\$ 1,384,277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047,125	7,703,818	79,860,000	799,625	-	-	-	-	909,907,125	7,714,129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0	565,507	50,000,000	500,000	-	-	-	-	110,000,000	1,051,551
台塑生醫公司	Asteran Milestone Private Equity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4,543	-	-	-	-	302,743	106,598	-	-

註1：本表所編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1)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658,645)	(1)	30天	\$	-	129,235	1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008,251)	(11)	30天		-	1,920,188	10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57,753)	-	60天		-	應收票據	122,578	45
								-	應收帳款	234,985	1
本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5,504)	-	60天		-	41,833	-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2,129,651)	(15)	30天		-	3,520,956	1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446,724)	(14)	90天		-	4,359,918	2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67,643)	-	30天		-	188,301	1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2,151)	-	30天		-	24,489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419,213)	(4)	30天		-	629,439	3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29,957)	-	30天		-	109,832	1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59,026	2	30天		-	(286,587)	(2)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384,377	3	30天		-	(420,823)	(3)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9,662,953	75	30天		-	(8,629,971)	(61)	-
台塑生醫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4,765)	(5)	30天		-	1,072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0,711)	39	30天		-	1,809	20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3,903)	(17)	30天		-	63,895	6	-
台灣醋酸	INEOS ACETYL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銷貨	(1,565,736)	(34)	出貨後90天		-	766,118	72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4,267)	(3)	15天		-	12,406	1	-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9,128)	(3)	30天		-	22,199	2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69,579)	(10)	30天		-	59,852	6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059,059	66	45天		-	(221,456)	(85)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614,719)	(57)	30天		-	428,202	54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80,754)	(33)	30天		-	252,206	32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59,180)	(8)	30天		-	89,362	11	-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1)
				金額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808,503	(1)	30天	\$	-	\$	-	-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131,058)	(7)	90天	-	-	910,660	10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20,194	1	90天	-	-	(318,384)	(4)	-
台化興業 (寧波)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964,540	1	90天	-	-	(28,455)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52,950)	(6)	60天	-	-	162,036	14	-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34,819)	(3)	60天	-	-	69,317	6	-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0,050	2	30天	-	-	(28,625)	(2)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16,586	4	30天	-	-	(119,677)	(9)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59,317)	(18)	30天	-	-	110,467	18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319,207)	(3)	結關日後30天	-	-	22,873	4	-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1,176,899)	(12)	結關日後30天	-	-	129,383	22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766,916)	(8)	結關日後30天	-	-	28,582	5	-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595,891)	(6)	結關日後30天	-	-	73,310	12	-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236,820)	(2)	結關日後30天	-	-	32,019	5	-
台化出光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0,827)	(2)	90天	-	-	-	-	-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8,339)	(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17,199	1	-
福懋興業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6,157)	(1)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67,839	5	-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6,657)	(1)	月結60天	-	-	27,131	2	-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875,208	56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434,086)	54	-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78,134	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37,275)	(5)	-
福懋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9,834	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8,332)	(1)	-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12,485)	(8)	月結60天	-	-	27,257	22	-
福懋(越南)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8,724	9	月結60天	-	-	(9,707)	(9)	-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8,335)	(5)	月結60天	-	-	34,555	7	-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143,159)	(5)	月結60天	-	-	15,302	3	-
福懋(同奈)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59,934	27	月結60天	-	-	(61,853)	(35)	-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179,060)	(6)	月結60天	-	-	12,897	3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9,235	15.26	\$ -	-	\$ 129,235	\$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920,188	12.28	-	-	1,920,188	-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122,578 應收帳款 234,985	2.04	-	-	122,578 81,373	-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3,520,956	10.00	-	-	3,506,712	-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8,301 其他應收款 140,714	4.72	-	-	27,516	-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4,359,918	6.83	-	-	2,913,877	-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9,832	8.62	-	-	88,061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629,439	13.93	-	-	629,439	-	-
台灣醋酸公司	INEOS ACETYL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151,334 766,118	2.60	-	-	- 168,175	-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110,467	20.31	-	-	110,467	-	-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129,383	11.07	-	-	129,383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428,202	10.16	-	-	342,358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52,206	10.74	-	-	131,801	-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910,660	10.25	-	-	910,660	-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關聯企業	162,036	6.47	-	-	119,80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446,724)	依一般條件辦理	(14)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9,419,213)	依一般條件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	損益 (註2(3))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 719,003	\$ 719,003	630,022,431	37.40	\$ 19,896,366	\$ 444,554	\$ 161,876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61,334,402	32.91	6,775,494	(1,846,402)	(607,643)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5,572	(41,380)	(13,792)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278,023	88,989	29,660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81,037,549	21,888,842	5,242,984	-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764,201,100	24.94	13,803,883	12,446,276	3,104,101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4,012,602	34,012,602	56,000	100.00	61,816,990	(2,121,575)	(2,121,575)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4,299	388	128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370,561	370,561	21,163,000	51.00	330,975	3,053	1,557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148,552	6,701	1,548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脂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5,312,398	(2,566,019)	(1,090,558)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2,135,486	28,637	21,807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34,986	12,839	3,125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2,770,766	238,285	211,103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180,484	(2,232)	(2,232)	-		
本公司	國塑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品製造	95,000	95,000	3,675,000	49.00	55,584	(32,219)	(15,787)	-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214,914	4,214,914	138,333,334	33.34	1,656,499	(492,589)	(164,229)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備註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 9,099,071	\$ 8,303,053	909,907,125	25.00	\$ 7,714,129	\$ 3,064,624	\$ 767,181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12,500	25.00	835,318	274,623	68,656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100,000	600,000	110,000,000	33.33	1,051,551	23,157	7,768	-
本公司	FG INC.(美國)公司	美國	投資	3,413,031	3,413,031	6,000	30.00	3,306,098	33,835	10,530	-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投資及研發	1,400,000	800,000	140,000,000	20.00	1,384,277	67,630	16,522	-
本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878	33	33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9,959,815	29,959,815	-	100.00	46,418,680	3,333,995	3,333,995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3,958	2,879	863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476,196	476,196	27,336,218	71.00	652,377	147,306	104,582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15,036	6,815	6,815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化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7,650	7,650	765,001	57.00	32,484	27,708	15,794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Energy Corp.(Japan)	日本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7,568	5,018	72,105	57.45	7,260	8,085	4,645	-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755,032	755,032	62,342,000	51.00	752,001	8,592	4,383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銷售	12,926	12,926	1,292,597	70.00	10,126	3,691	2,676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粉末冶金業、磷酸鋰電池正極材料之產銷及電池批發業	-	268,252	-	-	-	169,381	48,926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香港	長短纖維物銷售	2,758,947	2,758,947	-	100.00	3,506,150	161,901	161,901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4,983,531	530,215	162,670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福懋興業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86,420	\$ 8,658	\$ 5,369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廉、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318,906	46,382	46,382	-	
福懋興業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8	1,412,835	734,189	129,188	-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338,654	(2,566,019)	(256,602)	-	
福懋興業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3,980	(364,496)	(182,248)	-	
福懋興業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176,689	100,619	15,312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673,298	(166,985)	(166,985)	-	
宏懋開發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051	530,215	563	-	
宏懋開發公司	衆懋國際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6,615	6,129	6,129	-	
衆懋國際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91	1,591	15,000	0.01	1,728	734,189	97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4,051,414	\$ -	\$ -	\$ -	100.00	\$ 1,212,420	\$ 15,463,911	\$ 1,596,328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35,575,404	1	29,959,815	-	-	-	100.00	(3,333,985)	46,418,680	2,003,898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4,163,050	-	-	-	33.34	(492,589)	1,656,499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29,610	-	-	-	100.00	6,815	15,036	-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2	1,402,085	-	-	-	100.00	135,070	2,283,279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 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	100.00	25,632	1,087,466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4).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通過股東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炔(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某酚(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常熟福順公司與常熟裕源置業吸收合併後消滅；另，常熟裕源置業公司已於民國111年間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本公司	\$ 38,174,279	\$ 43,755,268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9,942	0.05	\$ -	-	\$ -	0.05	\$ 1,013,26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7,733	0.04	-	-	1,233	-	1,688,77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316
二、	目錄	317 ~ 31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19 ~ 32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25 ~ 32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27 ~ 32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2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30 ~ 33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332 ~ 383
(一)	公司沿革	33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3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32 ~ 333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332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333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33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3 ~ 3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4 ~ 366
(七)	關係人交易	366 ~ 371
(八)	質押之資產	3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2
(十二)	其他	373 ~ 3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2 ~ 38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07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8,517,986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66,840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17,319 仟元及新台幣 881,660 仟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石化塑膠產品等業務，因石化塑膠產品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180,477 仟元及 112,548,00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7% 及 2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9,800,832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4,470,57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2% 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二)及六(一)	\$ 1,848,039	-	\$ 11,634,47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41,598	-	1,562,7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4,639,552	21	91,204,76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0,012	-	198,37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2,578	-	186,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78,874	2	6,517,2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239,112	3	10,853,8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11,760	-	1,332,4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77,427	1	2,758,252	1
130X	存貨	六(五)	19,535,659	4	19,172,46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12,327	1	3,820,2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056,938	32	149,241,019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44,057	5	19,828,41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2,740,157	47	209,725,86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096,791	14	58,282,67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817	-	23,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11,776	-	1,585,2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二)及六(一)	6,819,918	2	7,096,7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827,516	68	296,542,462	67
1XXX	資產總計		\$ 452,884,454	100	\$ 445,783,481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404,900	2	\$ 10,3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6,780,338	6	31,596,955	7
2170	應付帳款			2,565,099	1	1,481,0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74,925	2	12,934,2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185,834	1	6,640,3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451	-	100,3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22	-	5,7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5,300,000	1	6,8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1,309	1	2,185,4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851,778	14	72,094,097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6,850,000	8	40,65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000,000	2	2,5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863	-	32,0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12	-	18,2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94,877	1	4,362,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74,152	11	47,562,643	11
2XXX	負債總計			113,625,930	25	119,656,740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272,140	2	9,246,65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0,997,369	16	70,224,189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02,492	17	76,461,277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27,704	10	41,405,25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0,470,908	17	70,501,451	1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323,952)	-	(323,952)	-
3XXX	權益總計			339,258,524	75	326,126,741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884,454	100	\$ 445,783,48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2,980,107	100	\$	247,351,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04,681,055)	(96)	(	243,357,386)	(98)
5900	營業毛利			8,299,052	4		3,993,735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9,152)	-	(	42,9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925	-		325,0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62,825	4		4,275,854	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118,667)	(2)	(	6,750,734)	(3)
6200	管理費用		(	3,515,237)	(2)	(	3,712,0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33,904)	(4)	(	10,462,798)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8,921	-	(	6,186,9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5,356	-		88,1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017,528	2		9,659,7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0,477	-		2,602,2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及七	(	1,303,800)	-	(	1,017,9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28,695	2		2,057,4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8,256	4		13,389,569	5
7900	稅前淨利			8,707,177	4		7,202,6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158,659)	-		156,906	-
8200	本期淨利		\$	8,548,518	4	\$	7,359,531	3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4,079	-	\$ 294,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6,857,278	3	(36,116,309)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4,270,130	2	(11,602,079)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51,487	5	(47,424,198)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156,093)	-	1,549,8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106,233)	-	2,110,7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六) (二十四)	236,747	-	(359,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25,579)	-	3,300,9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25,908	5	(\$ 44,123,285)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74,426	9	(\$ 36,763,754)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49	\$ 1.46	\$ 1.23	\$ 1.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49	\$ 1.46	\$ 1.23	\$ 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吉寧里聚誠里聯合戶政事務所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之增加	不動產	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總權益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9,192,999	\$ 66,313,982	\$ 70,032,921	\$ 72,145,718	\$ 6,240,670	\$ 121,228,401	\$ 9,270	\$ 323,952	\$ 390,970,532			
111 年度淨利			-	-	-	-	7,359,531	-	-	-	-	7,359,53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412,469	3,310,023	(48,839,050)	(9,110)	1,002,383	(44,123,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72,000	3,310,023	(48,839,050)	(9,110)	1,002,383	(36,763,754)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3,910,207	-	(3,910,20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8,356	(6,428,35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133,694)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21,847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	145	-	-	2,428	-	(2,428)	-	-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	18,555	-	-	-	-	-	-	-	18,5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715)	-	-	-	-	-	-	-	(7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13,825	-	-	-	-	-	-	-	13,82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246,656	\$ 70,224,189	\$ 76,461,277	\$ 41,405,257	\$ 2,930,647	\$ 72,429,555	\$ 160	\$ 1,002,383	\$ 326,126,741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11,863	\$ 9,246,656	\$ 70,224,189	\$ 76,461,277	\$ 41,405,257	\$ 2,930,647	\$ 72,429,555	\$ 160	\$ 1,002,383	\$ 326,126,741			
112 年度淨利			-	-	-	-	8,548,518	-	-	-	-	8,548,51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34,088	(1,033,854)	11,017,399	8,275	-	10,125,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2,606	(1,033,854)	11,017,399	8,275	-	18,674,426			
112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773,180	-	(773,1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215	(141,215)	-	-	-	-	-			
現金股利			-	-	-	-	(5,568,127)	-	-	-	-	(5,568,12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4,324	-	-	-	-	-	-	-	4,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80	-	-	22,725	-	(22,725)	-	-	180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四)		-	22,168	-	-	-	-	-	-	-	22,16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四)		-	(1,873)	-	-	-	-	-	-	-	(1,8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685	-	-	-	-	-	-	-	6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六)		-	-	-	-	(362)	-	362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11,863	\$ 9,272,140	\$ 70,997,369	\$ 76,602,492	\$ 43,627,704	\$ 3,964,501	\$ 83,424,591	\$ 8,435	\$ 1,002,383	\$ 339,258,524			



董事長：洪福源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07,177	\$ 7,202,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586,348	6,368,52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3,300,506	3,406,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78,879)	(192,0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03,800	1,017,94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5,356)	(88,11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479,258)	(8,958,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4,028,695)	(2,057,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	(86,0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7,904	59,28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6,227	(282,119)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	(3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364	59,7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585	132,230
應收帳款		(761,614)	987,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288)	6,764,105
其他應收款		118,871	(70,781)
存貨		(363,197)	1,866,839
其他流動資產		(1,492,036)	263,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84,039	103,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9,298)	(3,088,064)
其他應付款		(1,737,391)	(651,920)
其他流動負債		(314,121)	(410,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9,235)	(368,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6,098	12,064,433
收取之利息		155,361	82,807
收取之股利		10,371,855	23,014,316
支付之利息		(1,324,001)	(1,021,203)
支付之所得稅		(297,587)	(3,547,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21,726	30,592,942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19,175)	(\$ 59,5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2,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6,848	4,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99,625)	(851,5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184,334)	(8,017,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926	31,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94,038)	(3,590,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202	(15,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0,196)	(10,077,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900	1,415,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16,617)	14,100,271
長期借款增加		11,000,000	5,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0)	(1,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850,000)	(4,5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763)	(5,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176)	7,105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5,585,436)	(28,130,157)
支付已轉列資本公積之現金股利	六(十四)	(1,873)	(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7,965)	(12,663,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86,435)	7,852,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474	3,782,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039	\$ 11,634,4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福源



經理人：呂文進



會計主管：鄭文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縐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重分類之性質及理由

本公司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存於專戶分別為美金 35,795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110,280 仟元)及美金 35,795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991,166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惟係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s 問答集規定，專法對於前述資金之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企業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故該專戶存款仍應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依上開規定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24,194	\$ 1,110,280	\$ 11,634,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07,070	(1,110,280)	7,096,790

111年1月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1,166	\$ 991,166	\$ 3,782,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88,369	(991,166)	6,897,203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年度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09,923)	\$ 119,114	(\$ 3,590,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33,028	119,114	7,852,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166	991,166	3,782,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24,194	1,110,280	11,634,474

(三)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3年 ~ 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時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

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係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

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535,6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	\$ 3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47,860	4,275,78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4,733,977
附賣回票券	-	2,624,400
	<u>\$ 1,848,039</u>	<u>\$ 11,634,474</u>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 110 年 6 月間匯回美金 35,795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尚未運用資金為新台幣為\$652,930 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 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依相關規定重分類比較金額，請詳四(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491,063	\$ 1,491,063
評價調整	150,535	71,656
合計	<u>\$ 1,641,598</u>	<u>\$ 1,562,719</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u>\$ 78,879</u>	<u>\$ 192,014</u>

2. 本公司並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64,654	\$ 23,864,65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評價調整	70,049,059	66,614,269
合計	<u>\$ 94,639,552</u>	<u>\$ 91,204,76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0,177,405	\$ 20,184,253
評價調整	3,066,652	(355,836)
合計	<u>\$ 23,244,057</u>	<u>\$ 19,828,41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6,857,278</u>	<u>(\$ 36,116,30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7,883,609 及 \$111,033,179。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012	\$ 198,376
減：備抵損失	—	—
	<u>\$ 150,012</u>	<u>\$ 198,37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122,578</u>	<u>\$ 186,163</u>
應收帳款	\$ 7,345,714	\$ 6,584,412
減：備抵損失	(66,840)	(67,152)
	<u>\$ 7,278,874</u>	<u>\$ 6,517,2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1,239,112</u>	<u>\$ 10,853,824</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771,46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2,590 及\$384,53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517,986 及\$17,371,08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49,112	(\$ 45,470)	\$ 7,503,642
物料	3,573,669	(644,231)	2,929,438
在製品	2,642,197	(82,326)	2,559,871
製成品	6,646,875	(109,633)	6,537,242
其他存貨	5,466	-	5,466
	<u>\$ 20,417,319</u>	<u>(\$ 881,660)</u>	<u>\$ 19,535,65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99,563	(\$ 218,780)	\$ 7,580,783
物料	3,626,399	(596,417)	3,029,982
在製品	2,675,454	(149,410)	2,526,044
製成品	6,291,849	(276,707)	6,015,142
其他存貨	20,511	-	20,511
	<u>\$ 20,413,776</u>	<u>(\$ 1,241,314)</u>	<u>\$ 19,172,462</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2,364,181	\$ 240,893,19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359,654)	265,496
閒置產能(含歲修、停工)	2,662,609	2,171,631
其他	13,919	27,066
	<u>\$ 204,681,055</u>	<u>\$ 243,357,386</u>

註：民國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 61,816,990	\$ 66,631,431
福懋興業公司	19,896,366	20,429,118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5,312,398	6,495,225
台化出光公司	1,148,552	1,147,046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2,135,486	2,645,680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2,770,766	2,903,755
台化地毯公司	180,484	180,575
嘉南實業公司	330,975	352,189
台化綠能	4,878	4,91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81,037,549	75,322,255
麥寮汽電公司	13,803,883	9,767,776
台朔重工公司	6,775,494	7,262,143
台塑資源公司	7,714,129	7,703,818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656,499	1,851,242
FG INC.	3,306,098	3,313,454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1,278,023	1,251,101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835,318	766,965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34,986	231,886
汎航通運公司	5,572	23,479
台塑建設公司	1,051,551	565,507
台塑新智能公司	1,384,277	800,799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4,299	4,140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55,584	71,371
	<u>\$ 212,740,157</u>	<u>\$ 209,725,86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28,695 及\$2,057,411。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主要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台灣	24.15%	24.15%	採權益法投資個體	權益法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2,790,537	\$ 262,757,723
非流動資產	153,763,295	148,710,566
流動負債	(43,165,010)	(68,174,244)
非流動負債	(27,054,537)	(30,805,611)
淨資產總額	<u>\$ 336,334,285</u>	<u>\$ 312,488,43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1,224,730	\$ 75,465,956
逆流銷貨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76,462)	(32,982)
股權淨值差	(110,719)	(110,71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1,037,549</u>	<u>\$ 75,322,255</u>

綜合損益表

	台塑石化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10,310,293	\$ 845,450,3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888,842	\$ 14,421,5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34,821	(23,143,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323,663</u>	<u>(\$ 8,721,55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530,880</u>	<u>\$ 8,743,039</u>

5.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8,105,713 及 \$33,613,681。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549,639	(\$ 7,392,8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6,969	(5,416,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26,608</u>	<u>(\$ 12,809,606)</u>

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塑石化	<u>\$ 185,674,544</u>	<u>\$ 184,754,224</u>

7.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25% 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9,625 仟元)。

8.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權責單位決議通過投資國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分別投入\$46,531、\$27,788 及\$20,680，持股比例 49%，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本公司無意圖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9.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間及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800,000 及\$500,000，持股比例為 20%。
10. 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33.33% 增加投資台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1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5,892,597 及\$14,056,073，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2.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520,205	\$ 20,729,024	\$ 191,639,240	\$ 4,717,954	\$ 9,911,909	\$ 236,518,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19,823)	(158,627,689)	(3,788,145)	-	(178,235,657)
	<u>\$ 9,520,205</u>	<u>\$ 4,909,201</u>	<u>\$ 33,011,551</u>	<u>\$ 929,809</u>	<u>\$ 9,911,909</u>	<u>\$ 58,282,675</u>
112年						
1月1日	\$ 9,520,205	\$ 4,909,201	\$ 33,011,551	\$ 929,809	\$ 9,911,909	\$ 58,282,675
增添	-	-	161,329	44,187	9,321,418	9,526,934
處分	(2,976)	(19,095)	(128,748)	(11)	-	(150,830)
重分類	99,893	864,872	7,017,406	119,682	(8,168,651)	(66,798)
折舊費用	-	(609,239)	(4,732,669)	(239,284)	-	(5,581,192)
減損損失迴轉	-	19,095	66,907	-	-	86,002
12月31日	<u>\$ 9,617,122</u>	<u>\$ 5,164,834</u>	<u>\$ 35,395,776</u>	<u>\$ 854,383</u>	<u>\$ 11,064,676</u>	<u>\$ 62,096,79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617,122	\$ 21,347,638	\$ 192,325,624	\$ 4,804,591	\$ 11,064,676	\$ 239,159,6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182,804)	(156,929,848)	(3,950,208)	-	(177,062,860)
	<u>\$ 9,617,122</u>	<u>\$ 5,164,834</u>	<u>\$ 35,395,776</u>	<u>\$ 854,383</u>	<u>\$ 11,064,676</u>	<u>\$ 62,096,79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520,205	\$ 19,919,650	\$ 186,091,564	\$ 4,522,676	\$ 9,713,056	\$ 229,767,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135,728)	(154,606,052)	(3,573,765)	-	(173,315,545)
	<u>\$ 9,520,205</u>	<u>\$ 4,783,922</u>	<u>\$ 31,485,512</u>	<u>\$ 948,911</u>	<u>\$ 9,713,056</u>	<u>\$ 56,451,606</u>
111年						
1月1日	\$ 9,520,205	\$ 4,783,922	\$ 31,485,512	\$ 948,911	\$ 9,713,056	\$ 56,451,606
增添	-	379,360	1,469,422	90,911	6,343,701	8,283,394
處分	-	(14,770)	(75,525)	-	-	(90,295)
重分類	-	452,973	5,572,915	119,651	(6,144,848)	691
折舊費用	-	(692,284)	(5,440,773)	(229,664)	-	(6,362,721)
12月31日	<u>\$ 9,520,205</u>	<u>\$ 4,909,201</u>	<u>\$ 33,011,551</u>	<u>\$ 929,809</u>	<u>\$ 9,911,909</u>	<u>\$ 58,282,67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520,205	\$ 20,729,024	\$ 191,639,240	\$ 4,717,954	\$ 9,911,909	\$ 236,518,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19,823)	(158,627,689)	(3,788,145)	-	(178,235,657)
	<u>\$ 9,520,205</u>	<u>\$ 4,909,201</u>	<u>\$ 33,011,551</u>	<u>\$ 929,809</u>	<u>\$ 9,911,909</u>	<u>\$ 58,282,67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5,735	\$ 91,50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9%~1.40%	0.92%~1.32%

2.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公司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9,618 及\$12,594。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817	\$ 16,764
房屋	—	6,738
	<u>\$ 14,817</u>	<u>\$ 23,502</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47	\$ 1,947
房屋	3,209	3,854
	<u>\$ 5,156</u>	<u>\$ 5,801</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7,83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7	\$ 3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97	19,17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859	3,342
租約修改利益	353	—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116 及\$28,553。

(九)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404,900	1.62%~1.69%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26,850,000	1.40%~1.56%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66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26,780,338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300,000	1.26%~1.62%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31,650,000	1.35%~1.60%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3,04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31,596,955		

(十)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40,650,000	\$ 45,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00,000)	(4,850,000)
	\$ 36,850,000	\$ 40,650,000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發行金額	112.12.31	111.12.31	備註
一〇一年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 2,200,000	\$ -	\$ 1,1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3.1.17	114.1.7~ 115.1.7	2.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三年							
第一次-甲	103.7.4	112.7.4~ 113.7.4	1.81	1,400,000	700,000	1,4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3.7.4	117.7.4~ 118.7.4	2.03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八年							
第一次-甲	108.5.13	112.5.13~ 113.5.13	0.75	3,300,000	1,650,000	3,3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8.5.13	114.5.13~ 115.5.13	0.8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8.5.13	117.5.13~ 118.5.13	0.93	700,000	700,000	700,000	分期還本50%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發行金額	112.12.31	111.12.31	備註
一〇九年							
第一次-甲	109.9.3	113.9.3~ 114.9.3	0.52	\$ 2,900,000	\$ 2,900,000	\$ 2,9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9.9.3	115.9.3~ 116.9.3	0.6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9.9.3	118.9.3~ 119.9.3	0.67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分期還本50%
一一〇年							
第一次-甲	110.5.10	114.5.10~ 115.5.10	0.48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10.5.10	116.5.10~ 117.5.10	0.56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40,650,000	45,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00,000)	(4,850,000)	
					<u>\$ 36,850,000</u>	<u>\$ 40,650,000</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2.7.26~114.7.26 到期一次還本	1.63%	無	\$ 2,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12.7.26~114.7.26 到期一次還本	1.79%	無	9,000,000
日商瑞穗銀行	111.7.28~113.12.15 到期一次還本	1.77%	無	1,500,000
				12,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00,000)
				<u>\$ 11,0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11.7.28~112.8.10 到期一次還本	1.38%~1.50%	無	\$ 2,000,000
日商瑞穗銀行	111.7.28~113.12.15 到期一次還本	1.52%~1.67%	無	2,500,000
				4,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00)
				<u>\$ 2,500,000</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54,340	\$ 7,159,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82,221)	(2,943,674)
	<u>\$ 3,772,119</u>	<u>\$ 4,215,427</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159,101	(\$ 2,943,674)	\$ 4,215,427
當期服務成本	48,184	-	48,184
利息費用(收入)	89,489	(37,111)	52,378
	<u>7,296,774</u>	<u>(2,980,785)</u>	<u>4,315,9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040)	(29,040)
經驗調整	4,961	-	4,961
	<u>4,961</u>	<u>(29,040)</u>	<u>24,079</u>
提撥退休基金	-	(48,198)	(48,198)
支付退休金	(547,395)	75,802	(471,593)
	<u>(547,395)</u>	<u>27,604</u>	<u>(519,791)</u>
12月31日餘額	<u>\$ 6,754,340</u>	<u>(\$ 2,982,221)</u>	<u>\$ 3,772,1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646,565	(\$ 2,768,109)	\$ 4,878,456
當期服務成本	58,410	-	58,410
利息費用(收入)	38,233	(13,968)	24,265
	<u>7,743,208</u>	<u>(2,782,077)</u>	<u>4,961,1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0,120)	(220,120)
財務假設變動	191,829	-	191,82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65,899)	-	(265,899)
	<u>(74,070)</u>	<u>(220,120)</u>	<u>(294,190)</u>
提撥退休基金	-	(49,048)	(49,048)
支付退休金	(510,037)	107,571	(402,466)
	<u>(510,037)</u>	<u>58,523</u>	<u>(451,514)</u>
12月31日餘額	\$ <u>7,159,101</u>	(\$ <u>2,943,674</u>)	\$ <u>4,215,42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35%	減少0.3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014)	\$ 71,051	\$103,002	(\$ 99,69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952)	\$ 88,633	\$127,623	(\$123,2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52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0,003 及\$165,804。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皆為\$58,611,86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111年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福懋興業	12,169,610	-	-	12,169,610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62.3 元及新台幣 70.5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份。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370,900	\$ 392,782	\$ 163	\$258,225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4,324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180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1,230	(685)	140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1,873)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22,168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376,454</u>	<u>\$ 392,277</u>	<u>\$ 303</u>	<u>\$278,520</u>
111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5,514,032	\$348,233	\$ 379,632	\$ 163	\$240,385
發放予子公司 股利調整資本 公積	-	-	21,847	-	-	-
取得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	-	145	-	-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820	13,005	-	-
本期發放已轉 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	(715)
逾期股利轉列 資本公積	-	-	-	-	-	18,555
12月31日	<u>\$2,710,554</u>	<u>\$5,514,032</u>	<u>\$370,900</u>	<u>\$ 392,782</u>	<u>\$ 163</u>	<u>\$258,225</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3,180		\$ 3,910,207	
特別盈餘公積	141,215		6,428,356	
現金股利	5,568,127	\$ 0.95	28,133,694	\$ 4.80
	<u>\$ 6,482,522</u>		<u>\$ 38,472,257</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497	
特別盈餘公積	142,568	
現金股利	7,326,483	\$ 1.25
	<u>\$ 8,339,548</u>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準備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總計
112年1月1日	\$ 160	\$ 72,429,555	(\$ 2,930,647)	\$ 1,002,383	\$ 70,501,451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6,857,278	-	-	6,857,278
- 子公司	-	109,835	-	-	109,835
- 關聯企業	-	4,050,286	-	-	4,050,286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362	-	-	362
- 關聯企業	-	(22,725)	-	-	(22,725)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8,275	-	-	-	8,275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1,156,093)	-	(1,156,093)
- 母公司之稅額	-	-	236,747	-	236,747
- 子公司	-	-	(41,011)	-	(41,011)
- 關聯企業	-	-	(73,497)	-	(73,497)
112年12月31日	<u>\$ 8,435</u>	<u>\$ 83,424,591</u>	<u>(\$ 3,964,501)</u>	<u>\$ 1,002,383</u>	<u>\$ 80,470,908</u>
	避險準備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不動產 重估增值	總計
111年1月1日	\$ 9,270	\$ 121,228,401	(\$ 6,240,670)	\$ -	\$ 114,997,001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	(36,116,309)	-	-	(36,116,309)
- 子公司	-	(3,855,766)	-	-	(3,855,766)
- 關聯企業	-	(8,866,975)	-	-	(8,866,975)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子公司	-	42,632	-	-	42,632
- 關聯企業	-	(2,428)	-	-	(2,428)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9,110)	-	-	-	(9,110)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1,549,826	-	1,549,826
- 母公司之稅額	-	-	(359,626)	-	(359,626)
- 子公司	-	-	238,702	-	238,702
- 關聯企業	-	-	1,881,121	-	1,881,121
不動產重估增值：					
- 關聯企業	-	-	-	1,002,383	1,002,383
111年12月31日	<u>\$ 160</u>	<u>\$ 72,429,555</u>	<u>(\$ 2,930,647)</u>	<u>\$ 1,002,383</u>	<u>\$ 70,501,451</u>

(十七)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2,962,508	\$ 247,320,472
其他營業收入	17,599	30,649
	<u>\$ 212,980,107</u>	<u>\$ 247,351,121</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八)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8,023	\$ 18,873
同業往來利息	40,133	40,958
其他利息收入	27,200	28,282
	<u>\$ 155,356</u>	<u>\$ 88,113</u>

(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90,697	\$ 155,857
股利收入	4,479,258	8,958,243
其他收入	347,573	545,646
	<u>\$ 5,017,528</u>	<u>\$ 9,659,74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0,436	\$ 2,559,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04)	(59,283)
租約修改利益	3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78,879	192,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6,002	-
其他損失	(117,289)	(89,721)
	<u>\$ 180,477</u>	<u>\$ 2,602,24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6,673	\$ 170,307
公司債	485,623	566,257
貼現	198,958	132,249
承兌匯票	444,233	221,968
其他利息費用	24,048	18,664
	1,439,535	1,109,44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5,735)	(91,503)
財務成本	<u>\$ 1,303,800</u>	<u>\$ 1,017,942</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586,348	\$ 6,368,522
員工福利費用	7,016,052	7,550,394
攤銷費用	3,300,506	3,406,195
	<u>\$ 15,902,906</u>	<u>\$ 17,325,11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6,004,973	\$ 6,544,808
勞健保費用	449,478	444,391
退休金費用	270,565	248,479
其他用人費用	291,036	312,716
	<u>\$ 7,016,052</u>	<u>\$ 7,550,3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0.05%至 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16 及 \$7,2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約 0.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7,210 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080	\$ 234,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57	105,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705	(671,2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4,642	(330,3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5,983)	173,47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5,983)	173,4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659	(\$ 156,9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6,747)	\$ 359,626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1,435	\$ 1,440,5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27,338)	(1,267,049)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	234,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57	105,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705	(671,2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659	(\$ 156,90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8,262	(\$ 71,930)	\$ -	\$ 176,3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5,539	-	236,747	842,286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15,830	-	15,830
退休金超限數	553,849	(82,304)	-	471,545
減損損失	118,011	(33,194)	-	84,8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23	34,577	-	53,200
其他	40,928	226,838	-	267,766
小計	<u>\$ 1,585,212</u>	<u>\$ 89,817</u>	<u>\$ 236,747</u>	<u>\$ 1,911,7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23,444)	\$ 7,581	\$ -	(\$ 15,863)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8,585)	8,585	-	-
小計	<u>(\$ 32,029)</u>	<u>\$ 16,166</u>	<u>\$ -</u>	<u>(\$ 15,863)</u>
合計	<u>\$ 1,553,183</u>	<u>\$ 105,983</u>	<u>\$ 236,747</u>	<u>\$ 1,895,913</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5,162	\$ 53,100	\$ -	\$ 248,2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65,165	-	(359,626)	605,539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5,008	(65,008)	-	-
退休金超限數	627,616	(73,767)	-	553,849
減損損失	140,863	(22,852)	-	118,0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78	8,345	-	18,623
其他	113,932	(73,004)	-	40,928
小計	<u>\$ 2,118,024</u>	<u>(\$ 173,186)</u>	<u>(\$ 359,626)</u>	<u>\$ 1,585,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耐用年限差異數	(\$ 31,739)	\$ 8,295	\$ -	(\$ 23,444)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8,585)	-	(8,585)
小計	<u>(\$ 31,739)</u>	<u>(\$ 290)</u>	<u>\$ -</u>	<u>(\$ 32,029)</u>
合計	<u>\$ 2,086,285</u>	<u>(\$ 173,476)</u>	<u>(\$ 359,626)</u>	<u>\$ 1,553,18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8,707,177	\$	8,548,518	5,849,017	\$1.49	\$1.46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7,202,625	\$	7,359,531	5,849,017	\$1.23	\$1.26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8,707,177	\$	8,548,518	5,861,186	\$1.49	\$1.46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7,202,625	\$	7,359,531	5,861,186	\$1.23	\$1.2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6,934	\$ 8,283,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4,736	1,378,6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87,336)	(1,644,736)
本期支付現金	\$ 9,184,334	\$ 8,017,299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5,568,127	\$ 28,133,694
加：期初應付股利	75,964	72,427
減：期末應付股利	(58,655)	(75,964)
支付現金股利	<u>\$ 5,585,436</u>	<u>\$ 28,130,157</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12年1月1日	\$10,300,000	\$31,596,955	\$45,500,000	\$ 4,500,000	\$91,896,9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04,900</u>	<u>(4,816,617)</u>	<u>(4,850,000)</u>	<u>8,000,000</u>	<u>(1,561,717)</u>
112年12月31日	<u>\$10,404,900</u>	<u>\$26,780,338</u>	<u>\$40,650,000</u>	<u>\$12,500,000</u>	<u>\$90,335,238</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合計
111年1月1日	\$ 8,884,300	\$17,496,684	\$50,050,000	\$ -	\$76,430,9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1,415,700</u>	<u>14,100,271</u>	<u>(4,550,000)</u>	<u>4,500,000</u>	<u>15,465,971</u>
111年12月31日	<u>\$10,300,000</u>	<u>\$31,596,955</u>	<u>\$45,500,000</u>	<u>\$ 4,500,000</u>	<u>\$91,896,9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
台化地毯公司	"
嘉南實業公司	"
台化綠能公司	"
福懋興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
麥寮汽電公司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公司	"
泛航通運公司	"
台塑資源公司	"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
福懋科技公司	"
FG INC.	"
國塑塑膠工業公司	"
台塑新智能公司	"
台塑尖端科技公司	"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
澄灝科技公司	"
綠潔科技公司	"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
明志科技大學	"
長庚大學	"
育志開發	"
台灣必成公司	"
台塑海運公司	"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	"
台塑大樓停車場(車管行)	"
台塑網科技公司	"
台塑網旅行社	"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台塑旭纖維公司	"
台塑物流公司	"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	"
台灣營德公司	"
台亞石油公司	"
亞朔開發公司	"
亞台開發公司	"
世信生物科技公司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29,446,724	\$ 33,296,983
其他	11,661,566	19,986,947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32,129,651	36,723,899
其他	298	577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4,008,251	29,403,614
其他	3,924,467	4,214,188
	<u>\$ 101,170,957</u>	<u>\$ 123,626,208</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364,961	\$ 5,100,419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39,662,953	167,506,909
—其他關係人	9,343,403	15,095,059
	<u>\$ 153,371,317</u>	<u>\$ 187,702,387</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4,359,918	\$ 4,262,356
其他	1,246,512	1,540,380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3,520,956	2,902,296
其他	22	36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1,920,188	1,990,843
其他	314,094	344,076
	<u>\$ 11,361,690</u>	<u>\$ 11,039,9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應收墊付工程服務費，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337,544	\$ 265,922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8,629,971	11,811,508
— 其他關係人	<u>707,410</u>	<u>856,793</u>
	<u>\$ 9,674,925</u>	<u>\$ 12,934,22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工程委託

(1) 工程委託：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 關聯企業	\$ 808,658	\$ 125,295
— 其他關係人	<u>352,343</u>	<u>260,796</u>
	<u>\$ 1,161,001</u>	<u>\$ 386,091</u>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	\$ 7,818
— 其他關係人	<u>31,612</u>	<u>8,477</u>
	<u>\$ 31,612</u>	<u>\$ 16,295</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 子公司	\$ -	\$ 329,000
— 關聯企業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1,622,500	-
—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u>1,454,927</u>	<u>2,429,252</u>
	<u>\$ 3,077,427</u>	<u>\$ 2,758,252</u>

(2)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23	\$ 599
—關聯企業		
台塑重工	7,847	8,141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5,849	—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	26,155	32,201
	<u>\$ 39,974</u>	<u>\$ 40,941</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86%~1.99%及 0.98%~1.79%收取。

7.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費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	\$ 1,441,063	\$ 976,919
其他	—	70,354
	<u>\$ 1,441,063</u>	<u>\$ 1,047,273</u>

8.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醋酸	\$ 15,841	\$ 15,903
台塑生醫	50,542	\$ 9,872
其他	3,336	3,197
	<u>69,719</u>	<u>28,972</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	17,946	21,215
其他	10,427	11,989
	<u>28,373</u>	<u>33,204</u>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	26,004	28,461
台塑大樓停車場	13,736	15,116
台塑網科	15,400	15,400
其他	25,532	24,520
	<u>80,672</u>	<u>83,497</u>
	<u>\$ 178,764</u>	<u>\$ 145,673</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 關聯企業	\$ 758,898	\$ 278,856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新智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 600,000
台塑建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0	台塑建設股權	500,000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0,000	台塑資源股權	799,625
				<u>\$ 1,899,625</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台塑資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 800,000
國塑塑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0	國塑塑膠股權	46,531
				<u>\$ 846,531</u>

10.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讓售材料：		
— 子公司	\$ 579,854	\$ 578,093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材料款：		
— 子公司	\$ 26,182	\$ 59,142

11. 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 其他關係人	\$ —	\$ 4,853

1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開具之承諾函情形，請詳附註九(三)及(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	\$ 144,726	\$ 106,508
退職後福利	1,520	1,644
總計	<u>\$ 146,246</u>	<u>\$ 108,1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737,666	\$ 5,737,666	銀行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5,516,796 仟元。
- (二)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911 仟元、日幣 99,380 仟元及歐元 93 仟元。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7,683,750	\$ 7,677,000

(四)本公司為他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因營運資金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4,848,500 仟元及 2,453,5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2. 本公司合併個體-台灣興業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2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及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因營運需求，分別向各銀行辦理美金計 430,000 仟元、695,000 仟元及 55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依各授信銀行之要求須依持股比例分別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1%及 2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41,598	\$ 1,562,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83,609	111,033,1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23,581	33,613,766
	<u>\$ 144,548,788</u>	<u>\$ 146,209,66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7,827,071	\$ 113,018,243
租賃負債	15,334	23,979
	<u>\$ 107,842,405</u>	<u>\$ 113,042,222</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及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9,882	30.74	\$ 39,036,173
日幣：新台幣	22,569	0.22	4,965
歐元：新台幣	692	33.98	23,51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572,421	4.34	\$ 63,244,307
美金：新台幣	161,438	30.74	4,962,604
越盾：新台幣	4,086,460,000	0.0013	5,312,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63	30.74	\$ 2,110,701
日幣：新台幣	25,997	0.22	5,71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571	30.71	\$ 12,362,955
日幣：新台幣	74,418	0.23	17,116
歐元：新台幣	137	32.70	4,48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5,352,864	4.34	\$ 66,631,430
美金：新台幣	186,518	27.69	5,164,683
越盾：新台幣	5,412,687,500	0.0012	6,495,2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84	30.71	\$ 976,087
日幣：新台幣	23,743	0.23	5,461
歐元：新台幣	339	32.70	11,08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60,436及利益\$2,559,23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0,362	\$	—
日幣：新台幣	1%	50		—
歐元：新台幣	1%	23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32,443
美金：新台幣	1%	—		49,626
越盾：新台幣	1%	—		53,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107	\$	—
日幣：新台幣	1%	5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630	\$	-
日幣：新台幣	1%	171		-
歐元：新台幣	1%	4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666,314
美金：新台幣	1%	-		51,647
越盾：新台幣	1%	-		64,9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61	\$	-
日幣：新台幣	1%	55		-
歐元：新台幣	1%	111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133 及 \$12,50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8,836 及 \$1,110,3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924 及 \$4,924。
- E. 本公司納入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3%	0.03%	-	51.19%
帳面價值總額	\$ 18,488,985	\$ 152,049	\$ 104,332	\$ -	\$ 112,050
備抵損失	\$ 9,396	\$ 48	\$ 36	\$ -	\$ 57,360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	0.10%	0.09%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441,532	\$ 350,363	\$ 18,656	\$ -	\$ 42,224
備抵損失	\$ 24,563	\$ 347	\$ 18	\$ -	\$ 42,224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7,152	\$ -	\$ -
減損損失迴轉	(312)	-	-
12月31日	<u>\$ 66,840</u>	<u>\$ -</u>	<u>\$ -</u>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2,076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4,924)	-	-
12月31日	<u>\$ 67,152</u>	<u>\$ -</u>	<u>\$ -</u>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488,985	\$ 17,411,532
逾期30天內	152,049	350,363
逾期31-60天	104,332	18,656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112,050	42,224
	<u>\$ 18,857,416</u>	<u>\$ 17,822,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26	\$ 4,167	\$ 3,540	\$ 6,455
應付公司債	3,800,000	10,950,000	21,350,000	4,550,000
長期借款	1,500,000	11,0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038	\$ 5,060	\$ 6,245	\$ 7,916
應付公司債	4,850,000	3,800,000	27,650,000	9,200,000
長期借款	2,000,000	2,500,000	-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股票投資、私募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641,598	\$ -	\$ 1,641,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2,478,330	2,161,222	23,244,057	117,883,609
	<u>\$ 92,478,330</u>	<u>\$ 3,802,820</u>	<u>\$ 23,244,057</u>	<u>\$ 119,525,207</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	\$ 1,562,719	\$ -	\$ 1,562,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9,086,166	2,118,596	19,828,417	111,033,179
	<u>\$ 89,086,166</u>	<u>\$ 3,681,315</u>	<u>\$ 19,828,417</u>	<u>\$ 112,595,89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9,828,4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2,488
減資退回股款	(6,848)
12月31日	<u>\$ 23,244,057</u>
	111年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1,887,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59,087)
12月31日	<u>\$ 19,828,417</u>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會計處，由會計處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717,82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338,55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187,679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702,8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712,56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412,97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47,178 \$ 147,178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3,386 \$ 13,386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17,029 \$ 117,029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1%	\$ 17,126 \$ 17,1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500,000	\$ 4,500,000	\$ -	1.87~1.99	1	2	營運週轉	\$ -	\$ -	\$ 84,814,631	\$ 169,629,263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1.87~1.99	1	2	營運週轉	-	-	84,814,631	169,629,263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400,000	5,7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賴商海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78,470	1,874,927	1,454,927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87~1.99	2	1	營運週轉	-	-	67,851,705	135,703,410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1.87~1.99	1	2	營運週轉	-	-	84,814,631	169,629,263	-
0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00,000	1,622,500	1,622,500	1.99	2	1	營運週轉	-	-	67,851,705	135,703,410	-
2	台塑集團熱 電(寧波)公 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1,084,850	-	-	2.76~2.92	1	2	營運週轉	-	-	8,101,750	16,203,501	-
2	昌塑集團熱 電(寧波)公 司	台塑工業(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是	2,169,700	2,169,700	2,169,700	2.76	1	2	營運週轉	-	-	8,101,750	16,203,50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營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 220,518,042	\$ 7,683,750	\$ 7,683,750	\$ 7,683,750	\$ -	2.26	\$ 441,036,083	N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070,025	1,013,265	-	-	1.86	70,657,564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615,440	1,320,315	99,540	-	2.43	70,657,564	Y	N	N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783,375	1,688,775	97,237	-	3.11	70,657,564	Y	N	Y	-
1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4,296,313	4,068,413	1,957,634	-	7.49	70,657,56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提列董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兆豐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4,554,251	\$ 1,641,598	-	\$ 1,641,598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486,978,694	38,568,713	7.65	38,568,713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413,327,750	27,486,295	5.21	27,486,295	-
本公司	股票_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334,815,409	26,115,602	10.81	26,115,602	-
本公司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14,723,422	307,720	3.09	307,720	-
本公司	股票_亞太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63,621,500	2,161,222	14.97	2,161,222	-
本公司	股票_參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39,562,740	1,146,924	17.98	1,146,924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8,999	4,412,072	2.92	4,412,072	-
本公司	股票_台灣證券交易所	-	23,164,820	3,108,951	2.00	3,108,951	-
本公司	股票_台翔航太公司	-	1,070,151	28,637	0.79	28,637	-
本公司	股票_宜濟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63,174	16,996	1.51	16,996	-
本公司	股票_中華電視公司	-	2,376,202	90,438	1.41	90,438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355,880	191,627	18.22	191,627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471,042	257,919	18.00	257,919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網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2,925,000	265,385	12.50	265,385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656,800	501,825	15.00	501,825	-
本公司	股票_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2,622	6,307,880	19.00	6,307,880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有之公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註1)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_廣源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0	\$ 31,275	3.91	\$ 31,275	-
本公司	股票_兆豐成長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0,250	11,039	1.97	11,039	-
本公司	股票_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219	6,873,089	11.43	6,873,089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5,373	18,086	0.18	18,086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120	9,092	0.56	9,092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8,000	917	4.24	917	-
台塑生醫	股票_艾沛生醫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37,296	6.62	37,29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超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720	4,996	0.46	4,996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公司(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59,814	-	12.36	-	-
台塑生醫	股票_聯亞藥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8,109	117,925	2.95	117,925	-
台塑生醫	股票_和康生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02,040	336,943	9.78	336,943	-
台塑生醫	股票_台塑新智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0	347,200	5.00	347,2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758,167	0.21	758,167	註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0	-	5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2,066	0.01	32,06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22,900	2.35	322,900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01,459	0.25	601,45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9,477,093	3.83	29,477,093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9,146	0.54	9,146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0,579	10.00	40,579	-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8,409	\$ 28,984	1.20	\$ 28,9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4,331	3.00	264,3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8,384	1.16	18,3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310,362	3.85	2,310,36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55,269	0.13	55,2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80,000,000	\$ 800,799	60,000,000	-	\$ 600,000	-	\$ -	-	\$ -	140,000,000	\$ 1,384,277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830,047,125	7,703,818	79,860,000	-	799,625	-	-	-	-	909,907,125	7,714,129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建設公司	關聯企業	60,000,000	565,507	50,000,000	-	500,000	-	-	-	-	110,000,000	1,051,551	
台塑生醫公司	Asteran Milestone Private Equity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4,543	-	-	-	-	302,743	106,598	186,145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
				金額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658,645)	(1)	30天	\$	-	\$ 129,235	1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008,251)	(11)	30天	-	-	1,920,188	1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57,753)	-	60天	-	-	應收票據	45	-
							-	-	應收帳款	1	-
本公司	福懋(同泰)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5,504)	-	60天	-	-	41,833	-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2,129,651)	(15)	30天	-	-	3,520,956	1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446,724)	(14)	90天	-	-	4,359,918	2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67,643)	-	30天	-	-	188,301	1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2,151)	-	30天	-	-	24,489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419,213)	(4)	30天	-	-	629,439	3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29,957)	-	30天	-	-	109,832	1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59,026	2	30天	-	-	(286,587)	(2)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384,377	3	30天	-	-	(420,823)	(3)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9,662,953	75	30天	-	-	(8,629,971)	(61)	-
台塑生醫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4,765)	(5)	30天	-	-	1,072	-	-
台塑水化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0,711)	39	30天	-	-	1,809	20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3,903)	(17)	30天	-	-	63,895	6	-
台灣醋酸	INEOS ACETYL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銷貨	(1,565,736)	(34)	出貨後90天	-	-	766,118	72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4,267)	(3)	15天	-	-	12,406	1	-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9,128)	(3)	30天	-	-	22,199	2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69,579)	(10)	30天	-	-	59,852	6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059,059	66	45天	-	-	(221,456)	(85)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614,719)	(57)	30天	-	-	428,202	54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80,754)	(33)	30天	-	-	252,206	32	-
台塑集團 熱電(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59,180)	(8)	30天	-	-	89,362	11	-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
					(\$)	(1)	(1)	30天	\$	-	\$	-	-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08,503									
台化興業 (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131,058	(7)		90天			910,660	10		
台化興業 (寧波)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20,194	1		90天			318,384	(4)		
台化興業 (寧波)	塑化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964,540	1		90天			28,455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52,950	(6)		60天			162,036	14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34,819	(3)		60天			69,317	6		
台灣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0,050	2		30天			28,625	(2)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16,586	4		30天			119,677	(9)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59,317	(18)		30天			110,467	18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319,207	(3)		結關日後30天			22,873	4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銷貨	1,176,899	(12)		結關日後30天			129,383	22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關聯企業	銷貨	766,916	(8)		結關日後30天			28,582	5		
台化出光	出光香港		關聯企業	銷貨	595,891	(6)		結關日後30天			73,310	12		
台化出光	出光美國		關聯企業	銷貨	236,820	(2)		結關日後30天			32,019	5		
台化出光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0,827	(2)		90天			-	-		
福懋興業	廣越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8,339	(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17,199	1		
福懋興業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6,157	(1)		交貨後120天收款			67,839	5		
福懋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6,657	(1)		月結60天			27,131	2		
福懋興業	塑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875,208	56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434,086	54		
福懋興業	南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78,134	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37,275	(5)		
福懋興業	台塑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9,834	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8,332	(1)		
福懋(中山)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12,485	(8)		月結60天			27,257	22		
福懋(越南)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8,724	9		月結60天			9,707	(9)		
福懋(同奈)公司	廣越(越南)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8,335	(5)		月結60天			34,555	7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興業		母公司	銷貨	143,159	(5)		月結60天			15,302	3		
福懋(同奈)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59,934	27		月結60天			61,853	(35)		
福懋(同奈)公司	福懋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179,060	(6)		月結60天			12,897	3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9,235	15.26	\$ -	-	\$ 129,235	\$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1,920,188	12.28	-	-	1,920,188	-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04	-	-	122,578	-	-
			234,985		-	-	81,373	-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3,520,956	10.00	-	-	3,506,712	-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子公司	188,301	4.72	-	-	27,516	-	-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	-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4,359,918	6.83	-	-	2,913,877	-	-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9,832	8.62	-	-	88,061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子公司	629,439	13.93	-	-	629,439	-	-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	-	-
台灣醋酸公司	INEOS ACETVLS (MALAYSIA) SDN BHD	關聯企業	766,118	2.60	-	-	168,175	-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110,467	20.31	-	-	110,467	-	-
台化出光	台灣出光	關聯企業	129,383	11.07	-	-	129,383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428,202	10.16	-	-	342,358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252,206	10.74	-	-	131,801	-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910,660	10.25	-	-	910,660	-	-
台灣興業公司	台化公司	關聯企業	162,036	6.47	-	-	119,803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446,724)	依一般條件辦理	(14)
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9,419,213)	依一般條件辦理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 719,003	\$ 719,003	630,022,431	37.40	\$ 19,896,366	\$ 444,554	\$ 161,876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661,334,402	32.91	6,775,494	(1,846,402)	(607,643)	-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697,951	33.33	5,572	(41,380)	(13,792)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299,272	299,272	6,566,384	33.33	1,278,023	88,989	29,660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5,842,468	25,842,468	2,300,799,801	24.15	81,037,549	21,888,842	5,242,984	-
本公司	參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764,201,100	24.94	13,803,883	12,446,276	3,104,101	-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4,012,602	34,012,602	56,000	100.00	61,816,990	(2,121,575)	(2,121,575)	-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4,299	388	128	-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370,561	370,561	21,163,000	51.00	330,975	3,053	1,557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1,148,552	6,701	1,548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5,312,398	(2,566,019)	(1,090,558)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2,135,486	28,637	21,807	-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34,986	12,839	3,125	-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1,566,879	1,566,879	147,556,136	88.59	2,770,766	238,285	211,103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22,037,185	100.00	180,484	(2,232)	(2,232)	-
本公司	國塑塑膠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品製造	95,000	95,000	3,675,000	49.00	55,584	(32,219)	(15,787)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 4,214,914	\$ 4,214,914	138,333,334	33.34	\$ 1,656,499	\$ 492,589	\$ 164,229	-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9,099,071	8,303,053	909,907,125	25.00	7,714,129	3,064,624	(767,181)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377	377	12,500	25.00	835,318	274,623	68,656	-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1,100,000	600,000	110,000,000	33.33	1,051,551	23,157	(7,768)	-	
本公司	FG INC.(美國)公司	美國	投資	3,413,031	3,413,031	6,000	30.00	3,306,098	33,835	(10,530)	-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儲能設備之投資及研發	1,400,000	800,000	140,000,000	20.00	1,384,277	67,630	(16,522)	-	
本公司	台化綠能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878	33	(33)	-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29,959,815	29,959,815	-	100.00	46,418,680	3,333,995	(3,333,995)	-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467,400	30.00	93,958	2,879	(863)	-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476,196	476,196	27,336,218	71.00	652,377	147,306	104,582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610	29,610	-	100.00	15,036	6,815	6,815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水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	7,650	7,650	765,001	57.00	32,484	27,708	15,794	-	
台塑生醫公司	Formosa Bio& Energy Corp. (Japan)	日本	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7,568	5,018	72,105	57.45	7,260	8,085	(4,645)	-	
台塑生醫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技術之研發及臨床應用	755,032	755,032	62,342,000	51.00	752,001	8,592	(4,383)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便利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銷售	12,926	12,926	1,292,597	70.00	10,126	3,691	(2,676)	-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鋁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粉末冶金業、磷酸鋁鐵電池正極材料之產銷及電池批發業	-	268,252	-	-	-	169,381	(48,926)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香港	長短纖維物銷售	2,758,947	2,758,947	-	100.00	3,506,150	161,901	161,901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4,983,531	530,215	162,670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86,420	\$ 8,658	\$ 5,369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318,906	46,382	46,382	-	
福懋興業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8	1,412,835	734,189	129,188	-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338,654	(2,566,019)	(256,602)	-	
福懋興業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3,980	(364,496)	(182,248)	-	
福懋興業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176,689	100,619	15,312	-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673,298	(166,985)	(166,985)	-	
宏懋開發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051	530,215	563	-	
宏懋開發公司	衆懋國際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6,615	6,129	6,129	-	
衆懋國際公司	廣越企業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91	1,591	15,000	0.01	1,728	734,189	97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	
				匯出	收回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 4,834,511	1	\$ -	\$ -	\$ 4,051,414	\$ 1,212,420	100.00	\$ 1,212,420	\$ 15,463,911	\$ 1,596,328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35,575,404	1	-	-	29,959,815	(3,333,995)	100.00	(3,333,995)	46,418,680	2,003,898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12,777,478	4	-	-	4,163,050	(492,589)	33.34	(164,229)	1,656,499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業務	29,610	1	-	-	29,610	6,815	100.00	6,815	15,036	-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2	-	-	1,402,085	135,070	100.00	135,070	2,283,279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	1,334,739	25,632	100.00	25,632	1,087,466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4).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然97年度及103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大陸地區投資組織架構，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化聚苯乙炔(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某粉(寧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三家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月2日。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SAMOA) Co., Ltd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8,174,279	\$ 43,755,268 註

註：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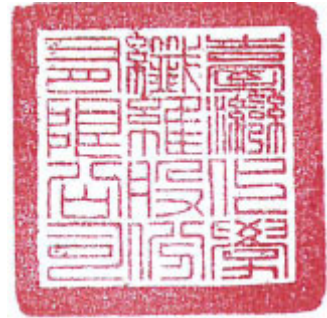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 9,942	0.05	\$ -	-	\$ -	0.05	\$ 1,013,26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7,733	0.04	-	-	1,233	-	1,688,77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 福 源

